2026-09-14 CRS申报要求及中国税务最新发展



本次兩小時線上培訓聚焦兩大主題：Francis系統講解CRS在保險業的申報機制與盡職調查，釐清賬戶持有人、申報的餘額與收入、以及常見情境的申報邏輯；Noah則從中國稅務的最新徵管環境出發，解析個人所得稅的分類與實務、跨境資訊獲取與滯納金風險，重點闡述保單與離岸信託（21號公告）在中國稅法下的實操判定與補稅規則。

CRS共同申報準則：保單申報要求與實務

CRS是由OECD制定的「資訊交換」規則而非徵稅法案，其核心在於跨司法管轄區的金融賬戶資料互換。以香港為例，香港保險公司每年約在五月底至六月初向香港稅務局提交需申報的保單資料，香港稅務局通常在第三季度（九月至十月）向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交換。申報對象是「外國稅務居民」在香港金融機構持有的符合範圍之金融賬戶（含具現金價值的保單）。

在保單生命週期中，賬戶持有人的認定依「對保單權利」而定：保單有效期內，能改定受益人與提取現金價值的保單持有人（Policy Holder）即為CRS的賬戶持有人；保單終止時（退保或身故理賠），「當下有權領取退保金或賠償金的人」即成為該時點的賬戶持有人。被申報的基礎資料包含：賬戶持有人姓名、地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編號、出生日期，以及保單編碼、保單價值與當年收到的總款項。

財務資訊申報分兩類：一是「保單餘額」，以年末「若退保可領取的金額」為準，不僅包含保證現金價值，亦需納入與現金價值相關且累積的利息、股息、紅利餘額；不含與保障性賠付（如醫療、危疾）相關而不構成現金價值的分配。二是「當年總收入」，法律判斷著重是否「已支付或計入客戶帳戶」：例如週年紅利（已宣告、可隨時提取）視為當年已計入；終期分紅僅於退保或身故理賠時可領取，未構成當年收入；複歸紅利如未達支付或計入條件，當年通常不申報，若當年客戶啟動「紅利鎖定」等機制導致支付/計入，則納入當年收入。另所有付款（如醫療賠償、危疾賠償、無索償獎金、開戶獎金等）在CRS下均屬需申報的「支付款項」。若保單信託管理人擁有現金價值提取權或指定受益人權利，也會被視為賬戶持有人而需申報。

CRS盡職調查：稅務居民身份判定與案例分析

金融機構透過「自我宣告書」（Self-Certification）收集客戶稅務居民資料，並以「完整性」與「合理性」作為有效性標準。合理性測試會比對客戶宣告與AML/KYC檔案及CRS標識（Indicia）是否矛盾。常見標識包含：申報的稅務居民身份、現居或郵寄地址、外國電話、常設指示（資金轉往他國賬戶）、委託人（Power of Attorney）地址、保留郵件候領地址。香港環境下，若客戶檔案載有內地護照或身份證等「內地標識」但未承認內地稅務居民身份，即屬衝突；客戶需提供合理解釋（如已登出戶籍、在內地無住所、已僑居海外等）並以文件作證，金融機構方可接受。

講者以多個場景展示判斷實務：純香港資料與宣告（香港永居、香港地址與電話）為有效；香港非永居加內地護照，若能合理證明無內地住所且長居香港，則可接受；高才通通行證加內地護照與內地地址、卻宣稱「一半住香港」屬自我宣告不合理，需改為雙重居民身份並提供內地稅務編號；香港永居者提供內地戶籍作親屬證明，但現居地址為香港且長期居住，解釋合理；內地身份證者

提供英國地址與英國證件並宣告英國稅務居民、且無中國住所，解釋合理；援引稅務協定作為非中國居民的依據不適用於CRS判定，需更正申報。金融機構可提供OECD或香港稅局網站的居民定義連結作參考，不構成稅務建議。需強調：中介人不可代填自我宣告書（尤其是稅務居民身份與收入部分），必須由客戶親自填寫並簽署。

中國稅務最新發展：宏觀趨勢與徵管機制

中國整體稅收環境收緊，個人所得稅是近期增長較快的稅種，上半年同比逾13%，至七八月已超14%，整體稅收增長逾6%。中國稅制下，投資相關個稅主要分兩類：一是「財產轉讓所得」（資產增值部分，稅率20%），二是「被動收益」（利息、股息、紅利，按實際取得額課稅）；不同稅目不得混算。徵管技術近十年加速升級，金稅三期打通省際作業系統並完成國地稅合併；金稅四期以大數據風險分析提升智能化識別能力，與CRS交換形成監管閉環。

稅務機關取得境外涉稅資訊的管道多元，CRS只是其中之一，另有中美情報交換機制、上市公司公告、跨境股權交易紀錄等。境內跨部門資訊流通更趨順暢，如工商股權變更將觸發稅務提示，要求先完稅再辦理變更。在監管智慧化、人員年輕化背景下，過去依賴人情關係的操作愈加失效；納稅人作為中國稅務居民依法負有主動申報全球所得的義務，否則將面臨滯納金：自逾期次日起按每日萬分之五計算，年利率折算約18.25%，無上限。故建議以主動合規策略控制長期風險與成本。

複雜金融工具的中國稅務處理：保單與離岸信託

保險在中國稅法下兼具保障與投資情境。明確免稅的範圍是「保險賠償款」（如醫療理賠與身故賠償）；但對具投資屬性的保單（如儲蓄險、投連險、VUL/IUL/PPLI等），「現金價值增長」與「分紅派息」是否屬已實現收益、以及何時課稅，因產品條款差異而存爭議。實務上，許多地區稅務機關傾向：每年現金價值增長屬「未實現收益」不課當期稅；但對於已宣告且客戶可隨時提取的紅利/派息，可能視為「利息、股息、紅利」類被動收入，於當年課稅。部分退保的演算法上，常見做法為按比例分攤成本而非全額扣除初始保費，從而就提取款的增值部分課稅。

離岸信託的21號公告（2023/07/24）改變了以往「分配時納稅」的理解，改採「全生命週期穿透徵稅」：資產注入時以注入日公允價值對比成本視同出售，按財產轉讓所得課稅；存續期間的投資收益不論是否分配，委託人均需在次年

申報；分配環節若前期已繳納相應稅款，則避免重複課稅；終止清算、委託人身份轉變或死亡且承繼人為非中國稅務居民或無承繼人時，需按清算當日市場價值視同出售並補稅。公告亦引入「實質重於形式」與「類遺產稅/契據稅」概念，並在第十一條強化「有住所居民」的判定：即便取得境外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若主要經濟利益仍來源於境內，仍可被認定為境內有住所的稅務居民。

就「信託+保單」架構而言，將保單直接注入信託可能在注入時點觸發視同出售課稅，且保單公允價值的釐定（尤其投資型保單）具專業難度；若以現金注入再購保單，原則上不涉及注入時的資產轉讓所得，但保單後續的分紅、部分退保或到期處理仍按前述分類課稅。計算財產轉讓所得時，信託公司的報酬、管理費、法律服務費、投顧費及與其他關聯方產生的虧損不得作為扣除，屬較嚴格的處理。身故賠償若透過信託分配，其性質是「保險賠償免稅」抑或「信託收益分配」仍需視個案與主管機關的具體釐定。

此外，公告設定存量補稅視窗：對2023年後至2025年內發生的資產注入，以及存續期間至2025/12/31的收益，納稅人須於90天內完成補稅申報，截止日期為10/22。這對既有信託的資料準備與歷年收益核算提出高強度合規要求。

Q&A環節：CRS與稅務合規實務問題解答

問答環節聚焦常見疑問與實操細節。關於資金來源，稅務局不管資金外流入境（屬外匯管理局職權），但在納稅人配合意願低時，稅務局可挑戰「本金是否涉稅」。儲蓄分紅型保險若最後以身故賠付分配，因產品兼具保障與投資屬性，目前中國稅法未明確歸類，需結合條款與事實與主管稅局溝通釐定。CRS方面，香港法規不會因客戶不更新資料而凍結或強制結清帳戶；但若客戶不回應，金融機構可能依現有標識進行申報，改變申報狀態。

在居民身份判定上，是否需向內地納稅須綜合考量習慣性住所、永久性住所、家庭關係與經濟利益關聯等因素。舉例：香港永居且已放棄內地身份，但家人與經濟利益仍在內地，存在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的風險；反之，在香港工作、僅有香港收入但仍持內地身份證、於內地有房產，同樣需綜合上述因素評估。保單部分提取時，客戶需自行舉證區分本金與收益，能有效區分者本部分本金可爭取不涉稅；否則稅局可能將提取全額視為應稅收入。

CRS申報內容涵蓋賬戶持有人基本資料、保單餘額（現金價值）與當年保單收益（已確定/保證的紅利與利息）。受益人與暫管人若具管理權或權益（如可改定受益人或領取現金價值），在被指定階段即可能構成賬戶持有人；保單承讓安排下的下一位持有人也會成為申報對象。部分退保（如從保單提取並轉予他人）之申報主體仍是原保單持有人。

收到內地稅務機關要求申報2021–2025年境外收入的通知者，若未在年度視窗內主動申報，滯納金自逾期次日起按每日萬分之五計算，無上限；目前系統與內部核查不支援免除滯納金，建議採主動合規以降低總成本。身份與交換方面，香港與臺灣間無CRS交換協議（臺灣僅與少數國家交換），美國資訊交換不走CRS，而是FATCA，由香港金融機構直接向美國稅局申報。

最後，兩位講者提醒：向客戶溝通香港保單的優勢時，避免以稅務規避作為主要訴求；應回到產品的合理商業目的，如生命健康保障、資產的有序傳承與風險管理，同時強化稅務合規意識。在CRS層面，各國皆有交換機制，香港金融機構的執行透明、經驗成熟，程序清晰，這是可向客戶強調的合規與專業優勢。

行動項目（Action Items）

- **@所有相關納稅人**
    - □ 對2023年後至2025年期間的離岸信託資產注入與存續期收益，於90天內完成補稅申報（截止至10/22） - [2025-10-22]
- □ **@保險中介人 / 業務同事**
    - □ 不得代為填寫或指導客戶填寫CRS自我宣告書（尤其稅務居民身份與收入部分），確保由客戶親自填寫並簽署 - [TBD]
    - □ 向客戶提供OECD或稅局官方連結以了解稅務居民定義（不構成稅務建議），並提醒其準備合理性佐證文件（如戶籍登出、居住證明） - [TBD]
    - □ 完成本次課後評估（掃描螢幕二維碼，提交今日收穫與後續關注主題） - [TBD]
- □ **@客戶（中國稅務居民）**
    - □ 每年於次年3/1–6/30主動向主管稅局申報當年全球所得，避免產生每日萬分之五滯納金 - [TBD]
    - □ 收到稅局通知後，準備並提交2021–2025年境外收入申報所需資料；若已逾期，儘速補繳並承擔滯納金以止損 - [TBD]
    - □ 保單部分提取前，預先整理可區分本金與收益的證據（賬單、紅利/利息宣告與支付記錄），以降低被全額視為應稅的風險 - [TBD]

2026-09-14 CRS申报要求及中国税务最新发展

---

1. 線上培訓開場與議程說明（營運）

摘要：

主持人 Monica 說明本場「高淨值業務系列：CRS 申報要求及中國稅務最新發展」為線上培訓，時長約兩小時。課程將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由 Francis 講解 CRS 申報要求；第二部分由諾亞講解中國稅務最新發展；最後為問答環節。課程重點包含 CRS 框架下的保單申報要求、客戶溝通要點、業界實務操作，以及中國稅務最新動向。會議開始前已收集同事提問，將由兩位講師在課程中重點回應。

行動項目：

- 無明確行動項目。

2. CRS 基本概念與稅務居民身份判定（策略）

摘要：

CRS（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是一個跨司法管轄區的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標準，其核心在於參與地區間的資料交換，而非直接徵稅法案。全球已有約120個國家/地區參與。其運作流程為：金融機構（如香港保險公司）將外國稅務居民（如中國內地稅務居民）的金融帳戶（如具現金價值的保單）資訊申報給所在地稅務機關（如香港稅局），再由稅務機關交換至該客戶的稅務居民所在地（如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在CRS下，關鍵是判定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這與偏重公民身份的FATCA不同。各地的稅務居民定義不同，且一個自然人可能同時擁有多重稅務居民身份（例如，同時為香港與內地稅務居民）。

行動項目：

- 無明確行動項目。

3. CRS 申報對象與財務資訊定義（營運）

摘要：

在CRS框架下，保單的「帳戶持有人」是申報的核心。保單有效期內，持有人即為帳戶持有人；保單終止時，有權獲得款項者（如原持有人或受益人）則成為帳戶持有人。一旦確認帳戶持有人為外國稅務居民，需申報其個人基本資料及兩大財務資訊：

1. **帳戶餘額/價值：** 對保單而言，指年底退保時可收到的總金額，包含保證現金價值及已累積且與退保金額掛鉤的分紅與利息。
2. **年度總收款/收入：** 指帳戶持有人在該年度實際收到或已記入其帳戶的所有款項，範圍廣泛，包含醫療附加險理賠金、獎金、回贈及預繳保費產生的利息等。

行動項目：

- 無明確行動項目。

4. 不同保單收益的 CRS 申報規則（營運）

摘要：

會議詳細比較了不同類型保單收益的CRS申報處理方式。

- **餘額計算：** 年底餘額需計入保證現金價值、已宣派的非保證複歸紅利及終期分紅的預估值。
- **年度收入計算：**
    - **複歸紅利 (Reversionary Bonus)：** 因宣派當年通常不保證且未支付，故不視為當年收入，除非客戶執行「紅利鎖定」或實際提取。
    - **週年紅利 (Annual Dividend)：** 因宣派後客戶可隨時提取，法律上視為已「支付或記入」，因此無論是否提取，該紅利及其滾存利息均需申報為當年收入。
    - **終期分紅 (Terminal Dividend)：** 僅在退保或理賠時支付，存續期間不視為年度收入。
    - **派息產品：** 無論客戶選擇現金提取或再投資，派發的收益均需申報為當年收入。
- **退保與提取：** 提前退保或部分提取現金價值時，收到的總金額需申報。為避免重複計算，保險公司會扣除先前已申報過的紅利或股息。

行動項目：

- 無明確行動項目。

5. CRS 客戶盡職調查與標識判定（營運）

摘要：

金融機構透過要求客戶提交「自我宣告書」（Self-Certification Form）來執行盡職調查。收到後，機構必須評估其「完整性」與「合理性」，並將其與客戶既有的AML/KYC檔案進行比對，檢查是否存在衝突。構成「CRS標識」的關鍵指標包括：客戶被識別為某國稅務居民、提供境外地址或電話、設立境外轉帳指示、授權境外人士代理，或使用「存局候領」地址。若宣告書與這些標識不符，客戶需重新提交或提供合理解釋及證明文件。例如，若客戶檔案有內地標識（護照、地址等），但未宣告為中國稅務居民，則宣告書會被視為不合理，客戶需提供已註銷戶籍或已移居他國等證明。

行動項目：

- 無明確行動項目。

6. CRS 客戶溝通要點與案例分析（營運）

摘要：

會議透過案例說明申報書審核標準，並提示了客戶溝通要點。

- **案例分析：**
    - **通過：** 客戶提供全套香港資料且僅宣告為香港稅務居民；或客戶持中國護照但能合理解釋已不在內地居住；或客戶雖提供內地戶籍證明但現居地址為香港；或客戶已僑居海外並提供證明。
    - **不通過：**「高才通」客戶提供內地住址卻聲稱「一半時間居港」；或客戶試圖以《中港稅務協定》中的「打破僵局規則」為由解釋其單一稅務居民身份。
- **溝通要點：** 應向客戶澄清CRS是資訊交換而非直接徵稅。同仁絕不能代替客戶填寫自我宣告書，特別是稅務居民身份欄位。

行動項目：

- 無明確行動項目。

7. 中國個人稅務合規趨勢與徵管演進（策略）

摘要：

講者 Noah 講解中國稅務最新發展。國家對個人稅務合規要求持續趨嚴，特別是投資相關所得。內地個人所得稅法將投資所得分為「財產轉讓所得」與「被動收益」，兩者不得混算。隨著金稅四期系統引入大數據分析，稅務機關的監管能力顯著提升，能整合CRS等多渠道資訊進行風險識別。監管模式已標準

化，弱化了「人情維繫」空間。對中國稅務居民而言，單純將資產置於非CRS地區已難以規避稅務監管。

行動項目：

- 整理並解讀近期與信託、保單相關的新法規，形成明確的收益定性與徵管口徑建議。
- 基於金稅四期風險模型，梳理客戶在境外投資帳戶的所得分類與申報差距，提出整改計劃。
- 盤點客戶涉及工商股權變更事項，預先完備完稅證明與資料留存，避免流程被動。

8. 中國稅務居民境外所得申報義務與風險（策略）

摘要：

根據中國稅法，中國稅務居民有義務每年（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主動申報全球所得。若未按時申報，待稅務局透過CRS等渠道追查時，個人不僅需補繳稅款，還將自滯納期起每日被課以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年化利率18.25%），成本極高。稅務居民身份的判定首要看個人在境內是否「有住所」（基於戶籍、家庭或經濟利益關係的習慣性居住地），僅獲取香港身份或外國永居並不等同於自動轉變身份。利用境外公司或信託架構避稅的風險也極高，因稅法有權對無合理經營目的的離岸公司利潤視同分紅課稅。

行動項目：

- 無明確行動項目。

9. 境外保險與離岸信託的稅務處理新規（策略）

摘要：

- **境外保險：** 現行法規下，「保險賠款」（如醫療、身故理賠）免稅。但對於儲蓄或投資型保單，其收益處理存在灰色地帶。稅務機關趨向於將「確定且可隨時支取」的分紅或派息視為應稅所得，每年獨立繳稅；而保單現金價值的增長則視為「未實現收益」，暫不徵稅。退保或到期所得的增值部分，則歸為「財產轉讓所得」課稅。
- **離岸信託：** 2026年7月21日公告對離岸信託稅務處理帶來重大影響，強調「實質重於形式」，將徵稅點擴展至信託全生命週期（資產裝入、存續、分配、終止）。核心原則是「不重複徵稅」。主要徵稅環節包括：資產裝入時「視同出售」繳納增值稅；存續期間委託人需就信託產生的年度收益繳稅；終止時進行稅務清算。若委託人身份轉變或身故，也需進行稅務清算。

行動項目：

- 無明確行動項目。

10. 新稅法（21號公告）對「信託+保單」架構的影響（策略）

摘要：

2026年7月24日發布的21號公告要求對過往年度應繳未繳的資產稅款進行補繳，截止日期為2026年10月22日。在「信託+保單」架構下，若將保單直接注入信託，需在注入時就保單的增值部分繳納財產轉讓所得稅。即使是現金注入後再買保單，持有期間產生的已實現收益，委託人仍需當年繳稅。一個關鍵不確定點是：當被保險人身故，理賠金透過信託分配給受益人時，該款項應被視為免稅的「保險賠款」還是應稅的「信託收益分配」，目前法規尚無定論。此外，信託的管理費等中介費用不可用作稅前扣除。

行動項目：

- 提醒相關客戶，必須在2026年10月22日前決定是否進行合規申報，並開始準備過往多年的資產及收益核算資料。
- 針對使用「信託+保單」架構的客戶，需特別提示其身故理賠金的稅務定性存在不確定性，應密切關注未來監管指引。

11. 問答環節：稅務實務問題解析（營運）

摘要：

- **不更新稅務資料的後果：** 在香港，金融機構一般無權因此凍結或強制結清賬戶，但可能依「有理由懷疑」的標準進行CRS申報，影響客戶的稅務身份標示。
- **提取資金的稅務計算：** 客戶提取資金時，若能清晰區分本金與紅利，本金部分可爭取不涉稅；若無法區分，可能被視為全額收益課稅。
- **CRS資訊交換範圍：** 主要交換與金錢直接相關的數據，如個人基本資料、保單現金價值、年度餘額、紅利及利息等。有實際權利的「暫管人」或「承讓人」也會被視為帳戶持有人並申報。
- **境外收入補稅與滯納金：** 由於稅務局內部核查嚴格，很難為個案減免滯納金。若確定資訊會被交換，建議客戶主動合規申報。
- **特定地區居民處理：** 香港與台灣目前沒有CRS資訊交換協議。美國稅務居民則通過FATCA而非CRS進行資訊交換。

行動項目：

- 向同事清晰傳達香港就未更新稅務資料不致賬戶凍結的原則。

- 建立內部指引：客戶未回覆稅務資料更新時，依「有理由懷疑」標準啟動CRS申報流程與風險提示。
- 要求客戶或保單管理方提供明確的資金來源明細（本金/紅利分拆）與證據文件。
- 制定標準化模板與流程，用於出具提取資金性質證明。
- 彙整並發佈CRS交換資訊清單，並安排在2026年9月14日後的最近一次同事培訓會中專題講解。

12. 問答環節：稅務居民判定與溝通策略（策略）

摘要：

- **稅務居民綜合判定：** 針對香港永居但在內地有家人和經濟關聯，或持內地身份證在港工作等案例，強調稅務居民身份需綜合判定。判定次序依永久性住所、習慣性住所、經濟與家庭利益關聯、戶籍所在地等因素，國籍排序靠後。若與內地關聯度高，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的風險會提高。
- **香港保單的溝通策略：** 在嚴格的稅務環境下，應避免將「避稅」作為賣點，而應強調保單的合理商業目的（如保障、穩健投資）。在此前提下，香港保單的稅務處理特性（如現金價值增長屬「未實現收益」、保險賠款免稅）仍是其優勢。建議前線同仁調整溝通角度，更注重合規與產品本身價值。

行動項目：

- 製作稅務居民判定清單，包含永久性住所、習慣性住所、家庭關係、經濟利益關聯等指標。
- 對具內地高關聯性的客戶提供事前風險評估與跨境稅務諮詢選項。
- 建議在港工作但持內地身份證的客戶保存居住與工作證據，以便稅務居民身份界定。
- 進行內部培訓，解讀內地主管稅務機關的判定次序與證據要求，統一對客戶的指引口徑。

09-14 講座：共同申報準則（CRS）與跨境稅務合規

> 日期和時間： 2026-09-14 14:58:19
> 地點：[插入地點]
> [插入標題]

`共同申報準則 (CRS)` `稅務居民` `跨境稅務`

主題

本講座深入探討共同申報準則（CRS）的國際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機制，詳細解析其運作流程、稅務居民身份的判定標準，以及保單在CRS框架下作為金融帳戶的申報定義。內容涵蓋了中國稅務居民的全球所得申報義務、未主動申報的後果，並分析了離岸信託、保單等工具在新規下的稅務風險與處理方式。講座強調在當前資訊透明與監管趨嚴的環境下，以合理商業目的為前提進行合規規劃的重要性。

要點

1. CRS（共同申報準則）是一項國際性的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規則，並非徵稅法案。
2. CRS的目的是讓參與國家或地區的稅務機關交換其管轄範圍內，由外國稅務居民持有的金融帳戶資訊。
3. 香港的金融機構（如保險公司）需將中國內地稅務居民持有的保單資訊，在每年5月底至6月初提交給香港稅務局。
4. 香港稅務局會在每年第三季度（約9月、10月）將收集到的資訊交換給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5. CRS資訊交換是雙向的，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也會將香港稅務居民的帳戶資訊交換給香港稅務局。
6. 目前全球已有超過120個國家和地區參與CRS。
7. 在CRS框架下，「稅務居民身份」是核心概念，比「國籍」更重要。
8. 每個國家或地區對稅務居民的定義不同，例如在香港居住超過180天或在內地有住所、居住超過183天等。
9. 一個自然人可能同時擁有多個稅務居民身份。
10. 在保險業務中，具有現金價值的保單在CRS法規下被視為「金融帳戶」。

金句

- "從法律角度判定是否需申報的關鍵在於：當年是否已支付或計入該賬戶持有人，以及該款項是否已被保證。"-- Speaker 2
- "在現在這個監管環境，尤其是涉稅資訊越來越透明、監管也是比較嚴格的情況下，當下的合規需要考慮得更加重要。"-- [Speaker 4]
- "做投資與配置要先有合理商業目的，再談涉稅效果，不能本末倒置。"-- [Speaker 4]

章節和主題

共同申報準則 (CRS) 的基本概念與運作流程

> 共同申報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是一套國際間用於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的規則，其目的在於提升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漏稅，而非直接徵稅。其核心是參與的國家或地區的金融機構需識別其外國稅務居民客戶，並將相關帳戶資訊呈報給當地稅務機關，再由稅務機關交換給該客戶所屬的稅務居民地的稅務機關。

- **關鍵點**
    - CRS並非徵稅法案，而是一個資料交換的規則。
    - 流程涉及金融機構識別外國稅務居民，將其金融帳戶資料提交給當地稅務局。
    - 當地稅務局根據資料交換協定，將資料交換給相關的外國稅務局。
    - 資料交換是雙向且全球性的，主流國家多已參與。
    - CRS交換的資訊使稅務機關能掌握其稅務居民在海外的財務資產及相關收入情況。
- **講解**

  以香港和中國內地為例，整個CRS申報與交換的流程如下：

11. 一位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在香港的保險公司購買了一份具有現金價值的保單（在CRS中被視為金融帳戶）。
12. 香港的保險公司作為「需要申報的財務機構」，會識別出這位客戶是「外國的稅務居民」（相對於香港而言）。
13. 該保險公司會在每年的特定時間（約年終，5月底至6月初）將這位客戶的保單資料提交給香港稅務局。
14. 香港稅務局依據與中國內地簽訂的CRS協定，在當年的第三季度（約9月、10月）將這些資料交換給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15. 國家稅務總局藉此獲得其稅務居民在香港的金融資產資訊。反之，若有香港稅務居民在內地金融機構持有帳戶，同樣的流程也會反向進行，資料會從內地交換到香港。

CRS下的稅務居民身份判定

> 在CRS框架下，「稅務居民身份」是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資訊交換的關鍵因素，其定義和判定標準在不同國家或地區有所不同，且與「國籍」或「公民身份」的概念有所區別。一個人可能同時擁有多個稅務居民身份。

- **關鍵點**
    - 判定稅務居民身份時，國籍不是主要依據。
    - 每個國家或地區都有其獨立的稅務居民定義。
    - 一個自然人可以同時是多個國家或地區的稅務居民。
    - 在執行CRS時，金融機構需要判定客戶所有的稅務居民身份。
- **講解**

  不同地區對稅務居民的判定標準存在差異。例如：

- 香港：一個自然人若通常在香港居住，或是在一個課稅年度內在港逗留超過180天，就會被視為香港的稅務居民。
- 中國內地：在內地有「住所」的個人即為稅務居民。「住所」的定義基於戶籍、家庭或經濟利益關聯等因素。對於無住所的外國人，若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也會被判定為中國稅務居民。這些天數的計算差異（香港180天 vs. 內地183天）突顯了各司法管轄區法律的不同。

保單在CRS下的申報定義與帳戶持有人識別

> 在CRS的規範中，特定類型的保險合約，特別是具有現金價值的保單，被歸類為「金融帳戶」，需要進行申報。識別誰是該「金融帳戶」的「帳戶持有人」是申報工作的核心步驟之一。

- **關鍵點**
    - 具有現金價值的保單在CRS中被視為「金融帳戶」。
    - 需要被申報的對象是保單的「帳戶持有人」。
    - 「帳戶持有人」的身份在保單有效期內可能會變動。
    - 判定「帳戶持有人」的兩個關鍵考量點是：誰有權獲取保單的現金價值（Cash Value），以及誰有權決定受益人。
    - 通常情況下，能夠取得退保現金價值的人就是保單持有人。
- **講解**

當一張保單生效時，要確定誰是CRS申報意義上的「帳戶持有人」。法規提供了兩個主要的判斷標準：

1. 現金價值取用權：當保單退保（termination）時，有權利領取那筆現金價值或退保金的人，通常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在大多數情況下，這個人就是保單持有人。
2. 受益人指定權：有權力變更或指定保單受益人的人，也是判斷帳戶持有人的技術性考量點。綜合這兩點，保險公司能夠確定需要對誰的稅務居民身份進行盡職調查並進行申報。

CRS賬戶持有人之認定（保單有效、終止與身故情境）

> 在CRS框架下，保險類金融賬戶的賬戶持有人通常為保單持有人；當保單終止（退保、期滿、受保人去世）時，需依實際有權收取退保金、期滿金或死亡賠償之人來界定當期的CRS賬戶持有人。受益人在身故賠償時成為賬戶持有人；如該人為外國稅務居民即需被申報。

- **關鍵點**
    - 保單有效期間：賬戶持有人=保單持有人（policy holder/account holder）。
    - 退保時點：賬戶持有人為有權收取退保金者，通常即保單持有人。
    - 身故理賠時：受益人收取死亡賠償，受益人成為CRS賬戶持有人。
    - CRS僅申報外國稅務居民，香港金融機構申報香港以外之稅務居民（包含中國內地）。
    - 被申報對象之關鍵為當期收款權利人。
- **講解**

  課堂聚焦於在不同生命週期環節（有效、退保、身故）下的賬戶持有人判定。透過法規語境強調「誰在該時點有權收款」作為認定依據，並延伸至若受益人為外國稅務居民即納入CRS申報範圍。

- **Examples**

> 一張有效中的保單於年末辦理退保，退保金由保單持有人領取。該年度CRS視保單持有人為賬戶持有人，且若其為外國稅務居民，金融機構需申報其基本資料、保單餘額與當年收入等。

    - 設定時點：年末退保。
    - 法律依據：誰有權收取退保金，誰為賬戶持有人。
    - 申報內容：名稱、地址、居民身份、稅務編號、出生日期、保單編碼、保單價值、當年款項、年末餘額。

> 受保人身故後，死亡賠償金按指定受益人領取。該年度以受益人作為CRS賬戶持有人，如受益人為外國稅務居民，須被申報。

    - 事件：身故理賠發生。
    - 賬戶持有人轉換：受益人。
    - 申報判準：外國稅務居民即申報。
- **註意事項**
- 申報對象限定外國稅務居民；判斷居民身分須準確。
- 在保單終止時點需重新界定賬戶持有人，避免錯報。
- 受益人身分與稅務居民屬性需事前核實，尤其涉及死亡賠償。
- 不同款項（分紅/利息/賠償/獎金）需分別以payment或credit、是否guaranteed來判斷是否當年收入申報。
- 跨產品組合（含medical/critical illness rider）為單一合約時，醫療/危疾賠償屬需申報款項。
- startup bonus、loyalty、no-claim bonus等屬payment時需納入申報。
- 銀行與保險餘額定義不同，保險餘額計算更複雜，需依退保可得額加總相關累積項。
- 申報資訊須涵蓋基本資料、保單編碼、保單價值、年末餘額、當年收入與總款項，不得遺漏。
- **特殊情況**
- 如果保單含多個rider且屬同一合約，如何處理醫療/危疾賠償的CRS申報？應按payment或credit原則與同一合約付款屬性將其列為當年收入申報。
- 如果非保證複歸紅利當年未達到payment或credit條件，如何處理？當年收入不申報；若客戶當年申請提出並已支付，則當年申報。
- 如果終期分紅在當年僅作估算未支付，如何處理？不作當年收入申報；但其作為年末退保可得額之一部分納入餘額。
- 如果週年紅利已宣告且可隨時提取但未提取，如何處理？視為已計入客戶，當年收入需申報，滾存利息亦須申報。
- 如果預繳保費產生利息且已被保證，如何處理？當年作為收入申報。

CRS需申報之資料項與範圍（基本資料、餘額、收入）

> CRS年度申報包含賬戶持有人基本資料與財務資訊兩大類。基本資料包含名稱、地址、居民身份、稅務編號、出生日期等；財務資訊包含保單編碼、保單價值、年末餘額，以及當年支付或計入的總款項與收入（利息、分紅、賠償、獎金等符合條件者）。

- **關鍵點**
    - 基本資料：名稱、地址、居民身份、稅務編號、出生日期。
    - 保單與價值資料：保單編碼、保單價值。
    - 財務餘額：年末退保可得額（現金價值）+相關分紅/股息/利息之累積餘額（與medical/意外無關者）。
    - 當年收入：凡已支付或計入（payment/credit）至賬戶持有人之利息、分紅、賠償、獎金等；不侷限於與cash value相關。
    - 司法轄區：香港金融機構對香港以外之稅務居民（含中國內地）進行申報。
- **講解**

  以兩軌架構呈現：一為賬戶持有人基本資料，一為財務資訊。財務資訊再拆為餘額與收入。餘額以年末可退保之現金價值為核心，收入以payment/credit與是否guaranteed為核心判準。

- **Examples**

> 一張分紅型終身壽險於年末未退保。年末餘額需包含：保證現金價值、已宣告並於退保時可領之非保證複歸紅利、及終期分紅在年末視作退保可領之估算額。與medical賠償無關之分紅/利息累積額需加總；與醫療/意外賠償相關的款項不納入餘額。

    - 辨識與cash value相關項目：保證現金價值、可退保領取的分紅與估算終期分紅。
    - 排除與medical/意外賠償相關且不影響cash value的項目。
    - 形成年末餘額以供CRS申報。
- **註意事項**
- 基本資料與財務資料需分開核對，確保完整性。
- 終期分紅作為餘額一部分而非當年收入，避免誤申報。
- 釐清各類分紅性質（週年紅利、複歸紅利、終期分紅），分別判定是否當年收入。
- 確保跨境居民身分確認與TAX ID收集的合規性。
- **特殊情況**

- 如果產品同時具備投資與醫療rider且醫療賠償當年發生，如何申報？醫療賠償屬payment，作當年收入申報；餘額計算仍按cash value原則。
- 如果存在startup bonus於開單時計入客戶，如何處理？視為payment，當年收入申報；若之後退保涉及調整，仍以payment/credit當年屬期申報為準。

分紅/利息/賠償在CRS中的申報原則與案例

> 依據OECD之CRS規範，凡當年支付或計入至賬戶持有人名下之款項，均屬需申報之收入；是否與cash value相關並非唯一判準。不同分紅（週年紅利、複歸紅利、終期分紅）與利息、賠償、派息產品之現金/再投資，應逐一比對是否已保證且已計入。

- **關鍵點**
    - 週年紅利：宣告後可隨時提取，視為已計入，當年收入申報；滾存利息亦申報。
    - 複歸紅利：通常未達payment/credit且非guaranteed，當年不申報；但當年若提出並支付，則申報。
    - 終期分紅：非當年收入，僅在退保/身故理賠支付時申報；平時作餘額的一部分。
    - 預繳保費利息：如當年已被保證，屬當年收入申報。
    - 派息型產品：派息現金提出或再投資至新單位，均屬當年收入申報。
    - 醫療/危疾賠償：如屬同一保單合約下之付款，當年收入需申報。
    - 忠誠獎、無索償獎金、startup bonus：凡屬payment均需申報。
- **講解**

  先確立payment/credit與guarantee兩大法律門檻，再將每類款項代入判準。對於當年未達門檻者（如未提出之複歸紅利、未支付之終期分紅），不作當年收入申報；一旦發生支付或已可隨時提取而視為計入，當年即納入。

- **Examples**

> 二四年：已宣告週年紅利「四百八十六元」，紅利餘額利息「一百二十八」。合計為二四年需申報收入。「一百二十八加上七百八十六」之口誤處，課程最終以「四百八十六+一百二十八」為例示之合計數。二五年：已宣告週年紅利「五百一十三」，紅利餘額利息「一百七十九」，合計「六百六十三元」為二五年需申報收入。

    - 辨識已宣告且可提取之週年紅利=當年收入。

    - 辨識紅利餘額利息=當年收入。
    - 逐年加總形成申報金額。

> 客戶就以往已計入保單的複歸紅利行使提出權（可能經由bonus locking等機制），當年該筆款項已支付並計入保單持有人，故當年作為CRS收入申報。

    - 事件：提出以往複歸紅利並支付。
    - 判準：payment/credit達成。
    - 結果：當年收入申報。
- **註意事項**
- 注意分紅性質差異避免混淆（週年 vs 複歸 vs 終期）。
- 核對是否達成payment/credit與guarantee以界定當年申報。
- 派息產品再投資同樣觸發當年收入申報，勿遺漏。
- 醫療/危疾賠償在同一合約下屬需申報款項。
- **特殊情況**
- 如複歸紅利僅作賬面預估未宣告且不可提取，當年不申報；一經提出或宣告可提取，當年申報。
- 終期分紅未支付前不列為當年收入；退保/身故時支付再申報。

保單退保與CRS申報

> 當保單進行退保（surrender）時，其涉及的現金價值（cash value）和相關收益需要根據CRS（共同申報準則）的規定進行申報。申報的原則是避免重複，確保公平，但所有未曾申報過的收益都將在退保時被納入申報範圍。

- **關鍵點**
    - 提早退保時，保單持有人收到的所有金額，包括各種收益，都需要申報CRS。
    - 死亡賠償金也需要申報CRS。
    - 若保單的股息或紅利在過往年份已作為收入申報過CRS，在最後退保收到總金額時，保險公司會剔除這部分，不會重複申報。
    - 對於過去未曾申報過的收益，如複歸紅利（reversionary bonus），在退保時會整筆金額納入申報。
    - 保證現金價值（Guarantee cash value）因過往年度只被視為餘額而非收入，在退保實際收到時，會被視為收入並進行申報。

    - 從保單中提取部分現金價值給指定的人（例如丈夫提取給妻子），此行為等同於部分提早退保，提取的金額也需要申報CRS。

- **講解**

  從CRS的角度來看，客戶可能在某一年因為收益計入其賬戶而被申報，即便他當時並未實際提取現金（cash out）。整體原則是，過往年份已經申報過的項目，在最終退保時不會被重複申報。例如，之前已申報的紅利會被剔除。然而，像保證現金價值這類從未被當作收入申報過的款項，在退保時就會被申報為收入。同樣，任何形式的價值提取，即使不是完全退保，也會被視為需要申報的事件。

信託與CRS申報

> 在涉及信託的安排中，信託管理人（trustee）若對保單具有特定權利，根據CRS法規，其身份可能被視為賬戶持有人，從而觸發申報義務。

- **關鍵點**
    - 若信託管理人有權利收取保單的現金價值（cash value）。
    - 若信託管理人有權利判定誰是保單的受益人。
    - 在此情況下，即便其身份是信託委託人，從CRS的法律角度來看，他也被視為賬戶（保單）的持有人。
    - 如果該信託管理人是外國稅務居民，金融機構就需要對其進行CRS申報。

客戶盡職調查與自我宣告書的有效性

> 金融機構（如保險公司）需執行客戶盡職調查，以判定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核心工具是客戶的自我宣告書（self-certification），而這份文件的有效性取決於其完整性與合理性。

- **關鍵點**
    - 金融機構會要求客戶提供自我宣告書來聲明其稅務居民身份。
    - 金融機構（如AIA）有責任判定自我宣告書的合理性，確認其為有效後才能開戶或出單。
    - 有效性的第一個要求是「完整性」，即所有欄位都已填寫。
    - 有效性的第二個要求是「合理性」，即客戶聲明的稅務居民身份與其他已知資訊沒有衝突。
- **講解**

合理性測試是判定自我宣告書是否有效的關鍵步驟。金融機構會將客戶在宣告書上填寫的稅務居民身份，與其在開戶過程中提供的其他CRS標識（Indicia）以及AML/KYC（反洗錢/認識你的客戶）檔案中的資訊進行比對。如果兩者沒有衝突，宣告書就被視為合理且有效。如果不合理，客戶需要重新提交一份合理的宣告書，或者提供充分的解釋和證明文件（如護照、身份證、稅單等），來證實其原始聲明的合理性。

CRS標識（CRS Indicia）

> CRS標識是金融機構在進行客戶盡職調查和合理性測試時，用於比對和識別潛在申報義務的一系列關鍵資訊點。當客戶的自我宣告與這些標識出現不一致時，可能需要進一步的解釋或文件證明。

- **關鍵點**
    - 客戶聲明的稅務居民身份。
    - 客戶的現居地址或郵寄地址（如果指向外國）。
    - 提供給金融機構的非本地（例如外國）電話號碼。
    - 將資金轉移至某特定國家賬戶的常設指示（standing instruction）。
    - 授權委託人（Power of Attorney）的地址。
    - 一個「存局候領」（care-of 或 hold mail）的郵件地址。
- **講解**

  CRS標識是合理性測試的核心。金融機構會檢查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看是否存在這些標識。例如，一個客戶聲明自己是香港稅務居民，但卻提供了一個外國的電話號碼和郵寄地址，這就構成了衝突。金融機構需要根據這些標識來判斷客戶自我宣告的合理性。

CRS框架下內地稅務居民身份的標識與判定

> 根據香港稅局與會計師在2017年的會議共識，當金融機構在客戶檔案中發現特定標識（如內地護照、內地身份證），即有理由認為該客戶為內地稅務居民。這是一個基於標識的初步判斷，而非最終的盡職調查結論。

- **關鍵點**
    - 若客戶檔案中包含內地護照、內地身份證等身份文件，金融機構就有理由認為客戶是內地稅務居民。
    - 如果客戶在自我宣告書中未承認內地稅務居民身份，但提供了內地地址或內地護照等CRS標識，則其宣告書被視為不合理並存在衝突。

    - 當存在CRS標識衝突時，客戶應重新提交自我宣告書，承認其中國稅務居民身份並提供稅務編號（通常是身份證號碼）。
- **講解**

  在CRS的盡職調查過程中，金融機構會審核客戶提供的所有文件。如果客戶的自我宣告（例如，只聲稱是香港稅務居民）與其提供的文件（例如，持有中國內地護照）出現矛盾，這就被視為一個『衝突』。根據CRS法規，金融機構必須解決這個衝突。客戶需要提供合理的解釋來反駁其內地稅務居民身份的推斷，否則就需要修正其自我宣告。

對非中國稅務居民身份的有效抗辯

> 當客戶的檔案中存在內地CRS標識，但客戶本人認為自己並非中國稅務居民時，客戶需要提供有效的解釋或文件來進行抗辯。金融機構會評估這些解釋的合理性，以決定是否接受其自我宣告。

- **關鍵點**
    - 客戶可以提供已註銷中國戶籍的證明。
    - 客戶可以解釋其已在中國內地沒有『居所』，並長期居住在中國境外。根據中國稅法，『居所』是判定稅務居民身份的核心概念之一。
    - 客戶可以證明其已移居其他國家或地區，如澳門、台灣或其他外國，即使仍持有中國護照。
    - 金融機構不僅會聽取客戶的解釋，還會審核其提供的其他資料（如現居地址）是否存在衝突，以判定解釋的真實性與合理性。
- **講解**

  當客戶提出自己不是中國稅務居民的解釋時，金融機構有責任進行核實。例如，如果客戶聲稱已長期居住海外，但提供的居住地址卻是內地地址，這就構成了新的衝突。只有在客戶的解釋合理且與所有已知資訊一致的情況下，金融機構才能接受其不具備中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自我宣告。

- **Examples**

  > 客戶使用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開戶，提供的居住地址和電話號碼均為香港。在自我宣告書中，他確認唯一的稅務居民身份是香港。

    - 從CRS盡職調查角度看，所有提供的資料（身份證、地址、電話）均指向香港，與其自我宣告的香港稅務居民身份一致，沒有任何衝突。
    - 結論：此自我宣告書有效，可以通過。

> 客戶使用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開戶，提供了香港居住地址和電話號碼。同時，他提交了中國內地護照作為額外的身份證明文件。在自我宣告書中，他聲稱唯一的稅務居民身份是香港。

- 存在衝突：客戶的中國內地護照是一個CRS標識，這與他只承認香港稅務居民身份的宣告產生衝突。
- 客戶提供解釋：他在自我宣告書底部解釋稱，在中國內地已無住所，並且長期居住在香港。
- 合理性評估：金融機構評估此解釋，考慮到客戶提供的居住地址確實是香港，且『在內地無住所』是稅法上一個有力的抗辯理由。
- 結論：解釋被認為是合理的，消除了衝突。自我宣告書有效，可以開戶。

> 一位高才通計劃參與者，使用中國內地護照開戶，提供的現居地址是中國內地，電話號碼是香港。他未承認自己是中國稅務居民，並解釋說他一半時間居住在香港。

- 存在衝突：客戶提供的內地居住地址和內地護照均為強烈的內地稅務居民標識。
- 解釋不合理：客戶『一半時間住香港』的解釋與其提供的內地居住地址直接衝突。
- 結論：解釋不合理，自我宣告書不被接受。金融機構會要求客戶重新宣告，承認其同時為香港和中國的稅務居民，並提供中國的稅務編號（身份證號碼）。

> 客戶使用香港永居身份證及中國內地護照開戶，提供香港地址和電話。為了證明與保單受益人（孫子）的關係，他提交了內地的戶籍證明。

- 潛在衝突：戶籍證明是一個內地標識。
- 合理性評估：CRS盡職調查主要關注客戶『現時』的居住狀態。戶籍證明上的地址可能已過時。客戶聲稱長時間不在中國內地居住，且提供的現居地址是香港，這與其主要生活在香港的狀態一致。
- 結論：綜合來看，戶籍證明不影響其當前非內地稅務居民的聲明，解釋合理，自我宣告書有效。

> 客戶使用中國身份證開戶，但提供了英國的居住地址、英國護照和駕駛執照。他聲明在中國沒有住所，通常居住在中國境外，現僑居於英國，並承認自己是英國稅務居民，提供了英國的稅務編碼。

- 解釋合理：客戶提供了充分的證明（英國地址、護照、駕照）來支持其僑居英國的說法，並正確地將自己申報為英國稅務居民。

    - 結論：儘管使用了中國身份證開戶，但其解釋和提供的文件合理地證明了他當前的稅務居民身份在英國。宣告書有效。同樣的邏輯也適用於僑居新加坡等其他國家的情況。

> 客戶用中國身份證開戶，同時提供了香港和中國的居住地址。他解釋說，因為他在中國內地居住時間少於183天，根據中港稅務協定，他只是香港稅務居民。

    - 解釋無效：CRS的規則是獨立的，其判定稅務居民身份的標準不直接適用稅收協定中的『決勝局規則』（tie-breaker rule）。一個人可以同時是多個稅務管轄區的居民。
    - 客戶引用稅務協定的解釋在CRS框架下不被接受，未能通過合理性測試。
    - 結論：金融機構會要求客戶重新宣告，承認其同時為中國的稅務居民。客戶重新宣告後，表格變為有效，可以開戶。

- **註意事項**

- CRS的核心是資料交換，是否會被徵稅取決於接收方稅務管轄區的本地稅法，而不是CRS本身。

- 金融機構或中介人不得幫助或代替客戶填寫CRS自我宣告書，特別是關於稅務居民身份和稅務編號的部分，必須由客戶親自填寫和簽署。

- **特殊情況**

- 如果客戶對稅務居民身份的定義有疑問，可以引導他們查看OECD或香港稅局等官方網站上的介紹，這不構成提供稅務建議。

中國個人所得稅的徵收原則與分類

> 中國稅務居民就其全球所得，包括境內和境外的投資收益，均有依法納稅的義務。個人所得稅法將與投資相關的所得大致分為財產轉讓所得和被動收益兩大類，不同類別的所得適用不同的計稅規則，且各稅目之間不能混合計算。

- **關鍵點**

    - 作為中國稅務居民，無論投資在境內還是境外，所賺取的利潤都應按稅法規定繳稅。
    - 投資相關所得主要分為兩類：財產轉讓所得與被動收益。
    - 財產轉讓所得：指透過買賣資產（如股票、房產）實現的增值部分，稅率為20%。
    - 被動收益：指無需主動操作即可獲得的收益，如銀行利息、股票派息（股息、紅利），按實際收到的金額計算稅款。

    - 不同稅目（如工資薪金、財產轉讓、股息利息等）的所得需獨立計算，不能相互抵扣或合併計算總賬。
- **講解**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的基本要求，中國稅務居民需就其全球範圍內的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以投資為例，如果一個稅務居民買賣股票，其股價上漲帶來的利潤屬於『財產轉讓所得』，應將增值部分按照20%的稅率繳稅。如果該稅務居民持有匯豐銀行股票並收到其派發的股息，這筆股息則屬於『被動收益』（股息、利息、紅利所得），應就收到的股息金額繳稅。這兩種所得屬於不同的稅目，在計算應納稅額時是分開處理的，不能將買賣股票的虧損與收到的股息相抵銷。這與香港較為單一的薪俸稅制度不同，內地的個人所得稅體系更為複雜和細分。

中國稅務徵管系統的發展與影響

> 中國的稅務徵管系統在近十年內經歷了從金稅三期到金稅四期的重大升級，旨在透過技術手段提升徵管效率、實現資訊整合和智慧化風險監控，從而加強對納稅合規性的監管。

- **關鍵點**
    - 金稅三期：主要目標是整合不同省市的涉稅作業系統，完成了國稅局與地稅局的合併，打通了全國範圍內的涉稅資訊壁壘。這使得跨地區利用資訊不通暢進行避稅的行為變得困難。
    - 金稅四期：在金稅三期的基礎上，進一步朝著智慧化和精準化方向發展。其核心是利用大數據風險分析模組，能夠更自動化、智慧化地處理如CRS等外部數據，精準識別涉稅風險。
    - 技術領先性：中國的稅務徵管系統，特別是線上申報和數據處理能力，在全球範圍內處於非常先進的水平，效率遠超香港及美國等地區。
    - 對納稅人的影響：系統升級意味著稅務機關的監管能力顯著增強，過去因資訊不對稱或監管手段落後而存在的稅收灰色地帶正在被壓縮。例如，工商股權變更等行為會自動觸發稅務風險提示。
    - 人情關係弱化：隨著系統化、標準化監管的推進以及幹部年輕化，以往依賴『人情關係』處理稅務問題的方式越來越行不通。
- **講解**

  過去，由於各省市稅務資訊不互通，存在一些操作空間，例如在深圳經營的企業利潤過高，可能會去內地其他地方找一些非真實的發票來抵扣利潤。金稅三期系統上線後，打通了全國的涉稅資訊，此類操作的風險大大增加。現在，金稅四期進一步利用大數據分析，能夠自動對比和分

析從CRS等渠道獲取的跨境金融帳戶資訊，與納稅人的申報資訊進行比對，從而智慧識別出潛在的未申報境外所得風險。這種技術驅動的監管模式，使得稅務合規變得更加透明和嚴格，對納稅人提出了更高的合規要求。

CRS共同申報準則與跨境稅務資訊交換

> CRS（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共同申報準則）是一個由OECD制定的全球性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標準，旨在打擊利用跨境金融帳戶逃避稅的行為。中國作為參與方，會與其他參與國（地區）自動交換稅務居民的境外金融帳戶資訊。

- **關鍵點**
    - CRS是自動資訊交換機制：金融機構需識別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並將其金融帳戶資訊每年一次自動報送給所在地的稅務機關，再由該稅務機關交換給帳戶持有人稅務居民身份所在國的稅務機關。
    - 交換路徑：例如，一位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在香港開立了金融帳戶，香港的金融機構會將其帳戶資訊報送給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再將此資訊交換給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反之亦然。
    - 穿透原則：CRS的設計具有穿透性，不僅交換個人直接持有的帳戶，對於透過公司（特別是主要持有金融資產的消極非金融機構）或信託持有的金融帳戶，也會穿透至最終的實際控制人，交換其個人資訊。
    - CRS並非唯一渠道：稅務機關獲取跨境涉稅資訊的渠道是多樣化的，即使在沒有CRS的國家（如美國），中國也與其簽訂了雙邊情報交換協定，可在特定案件中請求資訊。其他渠道還包括上市公司公告、公開新聞、跨境交易記錄等。
    - 對納稅人的意義：對於中國稅務居民而言，其在海外CRS參與國的金融資產透明度極高，試圖透過在海外開戶來隱藏資產和收益的空間非常有限且越來越小。合規申報是唯一出路。
- **講解**

    CRS機制早在十幾年前就已設計得非常完善，其目的就是打破不同稅收管轄區之間的資訊壁壘。當一位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在香港購買金融產品時，香港的金融機構有義務識別其稅務居民身份。一旦確認為中國稅務居民，該帳戶的核心資訊（如戶名、帳號、餘額、年度總收益等）就會被收集並最終交換回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這套機制不僅針對個人帳戶，即便個人透過設立一個BVI公司來持有金融資產，CRS也會要求穿透這個公司結構，找出背後的實際控制人並交換其資訊。因此，認為可以透過設立複雜的離岸結構來規避CRS的想法是行不通的。

- **Examples**

> 一位內地稅務居民在境外（例如香港）開立了證券帳戶，並透過該帳戶買賣股票，如特斯拉（Tesla）的股票。在交易中，他可能賣出股票獲利，或者持有股票獲得了分紅。

    - 稅務機關可以透過CRS資訊交換機制，獲取到該居民在香港證券帳戶的資訊，包括帳戶餘額、年度內的總收益等。
    -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賣出股票獲得的增值部分，屬於『財產轉讓所得』，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 持有股票獲得的分紅，屬於『股息、利息、紅利所得』，應就分紅所得金額繳納個人所得稅。
    - 這兩類所得需要分開計算稅款。稅務機關掌握資訊後，有權對該居民未申報的境外所得進行稅款追徵。
    - 這是目前稅務機關在掌握資訊後，優先處理的最直接、技術上最簡單的一類案件。

中國稅務居民的海外所得申報義務

> 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對於其全球所得，包括在海外取得的收入，負有主動向稅務機關申報的法律義務。申報期為取得所得次年的3月1號到6月30號。這與許多人習慣的公司代扣代繳工資薪金所得稅不同，海外所得需要個人主動進行彙算清繳。

- **關鍵點**

    - 申報主體：中國內地稅務居民。
    - 申報內容：海外（境外）取得的各類所得。
    - 申報時間：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
    - 申報方式：主動向主管稅務機關進行涉稅申報。
    - 常見誤區：認為只有工資需要交稅，且由公司代繳，個人無需主動操作。

- **講解**

  以2026年取得的海外所得為例，納稅人應在2027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主動向中國內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筆所得並繳納相應稅款。很多內地背景的納稅人沒有養成這個習慣，常常是被動等待稅務局來追查，但這會產生額外的法律風險和成本。

未主動申報海外所得的後果

> 如果中國稅務居民未在規定期限內主動申報海外所得，一旦被稅務機關通過CRS資訊交換等管道發現，將面臨補繳稅款和高額滯納金的處罰。滯納金的成本非常高，可能會遠超投資本身的回報。

- **關鍵點**
    - CRS資訊交換機制：境外金融機構會將中國稅務居民的帳戶資訊交換給中國稅務機關，通常在次年下半年完成。
    - 追查時間差：稅務局可能在取得所得的再下一年（如2026年所得，可能在2028年初）才發出通知，此時已錯過正常的彙算清繳期。
    - 滯納金計算：錯過彙算清繳期後，從次年7月1日（如2026年所得，從2027年7月1日起）開始，每天按欠繳稅款的萬分之五計算滯納金。
    - 滯納金年化利率：每日萬分之五相當於年化18.25%，這是一個極高的成本。
    - 理性選擇：主動合規申報是管理和控制稅務成本的有效方式。
- **講解**

  以2026年的海外投資收益為例。相關CRS資訊會在2027年約10月傳到國家稅務總局，基層稅務機關可能在2028年初聯繫納稅人。此時，2026年度的彙算清繳期（2027年3月1日至6月30日）早已結束。納稅人除了要補繳稅款外，還需支付從2027年7月1日開始計算的滯納金，利率為每日萬分之五，年化高達18.25%，這筆成本很可能吞噬掉所有的投資回報。因此，等待被追查的成本遠高於主動申報。

- **註意事項**
- 不要抱有僥倖心理，認為中國人多，稅務機關不一定能找到自己。在大數據和智慧化徵管下，鎖定個人的成本已大大降低。
- 稅務機關有『五步工作法』，會先通知、再警示、再約談，一步步推進，納稅人應在早期階段主動處理。

中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判定

> 擁有境外身份（如香港身份、新加坡EP/PR等）並不等同於稅務居民身份的自動轉變。中國稅法判定稅務居民身份的首要標準是『住所』，即是否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若被認定為有『住所』的居民個人，則需承擔全球納稅義務。

- **關鍵點**

    - 身份不等於稅務身份：獲取香港身份或他國護照，不代表自動脫離中國稅務居民身份。
    - 『住所』標準：稅法上的『住所』並非指房產，而是指因戶籍、家庭或經濟利益關係而形成的習慣性居住地。
    - 戶籍的重要性：實操中，只要還保留內地戶籍，稅務機關傾向於認定為有『住所』。
    - 綜合判定因素：即使註銷了戶籍，若主要家庭關係（如配偶、子女）和經濟利益關聯（如主要收入來源、資產）仍在大陸，也可能被認定為有『住所』。
    - 雙重稅務居民身份：當一個人同時滿足中國和香港的稅務居民條件時，最終的判定會依據稅收協定中的『打破僵局』規則，如永久性住所、重要經濟利益中心等來確定唯一稅務居民地。
- **講解**

  中國稅法將個人分為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居民個人中又分為『有住所』和『無住所』兩類。『有住所』的居民個人需要就全球所得納稅。判定『住所』的關鍵是『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境內習慣性居住』。這是一個綜合性的判斷，而不僅僅是看身份證件。例如，某人雖然拿了香港身份，但其家庭主要成員生活在大陸，其事業和主要資產也在大陸，那麼他很可能仍被視為中國的有住所居民，需要就其全球收入（包括香港的收入）向中國繳稅。稅務居民身份的規劃是一個比單純獲取身份更複雜、耗時更長的過程。

- **註意事項**

- 稅務居民身份規劃是高淨值家族需要深入思考的問題，僅僅做身份規劃是不夠的。

- 從身份規劃轉變為稅務居民身份規劃，需要做的工作比想像中多，且需要時間，每個家庭的情況都不同。

- 預計未來註銷戶籍時的『清稅』證明要求會越來越嚴格。

境外保單的稅務處理

> 境外保單在中國稅法下的處理情況較為複雜。目前法律明確規定『保險賠償』免徵個人所得稅，這主要適用於醫療理賠和人壽險的身故賠付。但對於具有強投資屬性的保單（如儲蓄險、投連險等），其收益是否需要繳稅、何時繳稅，目前法律沒有清晰的界定，存在較大爭議。

- **關鍵點**

    - 免稅範圍明確：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項，保險賠償款免稅。這對醫療險、人壽險身故賠付是明確的利好。
    - 投資屬性保單的爭議：對於Savings Plan、VUL、IUL、PPLI等投資屬性強的產品，其收益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
    - 核心爭議點一：收益定性。這筆錢是算投資收益還是屬於廣義的保險利益？
    - 核心爭議點二：收益實現。何時算『賺到錢了』？是部分提取時、退保時，還是保單價值增長時？稅法對此無明確規定。
    - 保單的混合性：許多保單是混合體，既有保障成分又有投資成分，這增加了稅務釐定的難度。
- **講解**

  作為中國稅務居民，任何投資賺了錢，原則上都應交稅。保單的特殊之處在於它有『保險賠償免稅』的條款，這使其區別於股票、基金等其他金融資產。然而，當代保險產品，特別是香港市場的產品，投資屬性越來越強。例如一份儲蓄分紅保單，在持有期間價值增長，如果持有人部分提取現金價值，這筆錢是否要作為『投資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目前的稅法和實踐中沒有統一、明確的答案。可以確定的是，如果是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拿到的死亡賠償金，是免稅的。但對於生存期間的收益，稅務處理存在灰色地帶和爭議。

- **註意事項**

- 相比其他投資產品，保險產品至少有『保險賠償免稅』這一條法律明文規定，在稅務上有其獨特地位。

- 需要區分保單的類型，與生命健康掛鉤度高的（如醫療險、壽險）和投資屬性強的（如儲蓄計劃）在稅務風險上面臨的情況不同。

利用離岸公司持股的稅務風險

> 中國稅務居民試圖通過在BVI、開曼等離岸地設立公司來持有資產並規避個人所得稅的做法，面臨著中國『受控外國公司』（CFC）規則的挑戰。稅務機關有權將符合條件的離岸公司未作分配的利潤，視同已分紅給個人股東，並對其徵收個人所得稅。

- **關鍵點**

    - 常見誤區：認為利潤只要留在離岸公司不分配給個人，就無需繳納個人所得稅。
    - CFC規則：自2019年新個稅法實施後，明確引入了針對個人的反避稅條款。若中國居民控制的離岸公司『沒有合理經營目的』而將利潤留存不分配，稅務機關可以進行納稅調整。

    - 納稅調整：稅務機關可『視同分紅』，即直接認定該居民個人已取得這筆分紅，從而徵收20%的個人所得稅。
    - 企業稅與個稅分離：即使境外公司層面已繳納企業所得稅或股息預提稅（如10%），個人股東在『視同分紅』或實際收到分紅時，仍需就其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 總稅負計算：例如，公司派息時繳納了10%的預提稅，個人股東收到的90元，還需繳納20%的個稅，即18元。總稅負接近28%（10+18），並非只交10%。
- **講解**

  許多高淨值客戶會設立BVI或開曼公司來持有海外資產，並將投資收益或分紅留存在這些公司帳戶中，認為只要錢不回到自己個人口袋就不用交稅。但從2019年起，中國的稅法已經堵上了這個漏洞。如果稅務機關認定這個離岸公司缺乏實質性的商業活動，其唯一目的就是為了避稅，那麼稅務機關就可以運用『視同分紅』的權力，直接穿透這層公司架構，要求其背後的中國稅務居民個人股東就公司利潤繳納個人所得稅。即使上面再套上信託，也可能面臨更嚴格的涉稅處理。

- **註意事項**
- 自2019年及後續公告頒布後，針對中國稅務居民境外投資涉稅的重大技術缺陷或瑕疵已基本不存在。
- 使用信託架構可能面臨更嚴格的涉稅處理，不能想當然地認為信託是避稅港。

境外保險產品的稅務處理

> 針對中國內地居民持有境外保險產品所涉及的各類收益，如現金價值增長、分紅、退保及賠付等，在中國內地稅法下的不同定性和稅務處理方式。核心在於區分未實現收益、利息股息紅利所得以及財產轉讓所得，並根據不同情況適用相應的稅收規則。

- **關鍵點**
    - 現金價值增長：多數情況下被地方稅務局視為「未實現收益」，在未實際提取或到期前，可能暫不徵稅。
    - 分紅與派息：若收益金額確定且受益人已取得提取權益（無論是否實際提取現金），可能被認定為「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需按年就收益額的20%繳稅，且不能扣除成本。
    - 部分退保與完全退保：通常被歸類為「財產轉讓所得」。部分退保時，成本不能全額抵扣，可能需按比例計算，導致回款中仍有增值部分需要納稅。

    - 保險賠付：若屬於生命健康相關的賠付，通常可以免稅。但儲蓄型產品到期或終止取回的款項，其增值部分需按財產轉讓所得繳稅。
    - 稅務處理區分：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與財產轉讓所得是兩個獨立的稅種，不能混合計算。前者直接按收入的20%計稅，後者可以扣除成本和相關費用。
    - 融資利息扣除問題：使用保費融資產生的利息，在計算財產轉讓所得時是否能作為「相關費用」扣除，稅法未明確，存在不確定性。
- **講解**

  CRS資訊交換機制僅是讓內地稅務機關知曉居民的境外資產情況，不直接等於徵稅。真正的稅務處理取決於收益的性質。對於保單，稅務機關會區分不同類型的收益：1. 現金價值每年的增長，因未實際變現，多被認為是未實現收益，暫不徵稅。2. 分紅或派息，如果條款規定收益已確定並可隨時提取，稅務機關可能認定納稅人已取得「權益」，即使現金未取出，也應按「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在當年納稅，稅率20%。3. 當保單終止、退保或到期時，取得的款項超出總保費的部分，被視為「財產轉讓所得」（資本利得），需就增值部分繳稅。在部分退保案例中，稅務局可能不接受全額成本抵扣，而是要求按比例扣除，例如退保一半，只能扣除50%的成本，差額部分仍需納稅。

- **Examples**

  > 一位客戶投保100萬，一段時間後，保單現金價值增長至200萬。此時客戶選擇部分退保，取回100萬現金。客戶認為，取回的100萬對比投入的100萬成本，並未獲利，因此無需繳稅。

    - 從稅務機關的角度，這種理解可能不被接受。
    - 稅務機關可能認為，客戶只退保了一半的價值，因此其對應的成本也應該是原始保費的一半，即100萬 * 50% = 50萬。
    - 客戶取回的100萬減去對應的50萬成本，產生了50萬的增值。
    - 這50萬的增值部分應被視為「財產轉讓所得」，需要繳納相應的個人所得稅。
    - 結論：部分退保時，成本扣除並非直觀的先回收本金，而是可能需要按比例進行攤分計算。

  > 一位先生購買了一份境外保單，並通過銀行進行了保費融資。在其持有期間，保單產生現金價值變化、各類紅利，並有利息支出。最終可能涉及退保或到期處理。

    - 現金價值變化：通常被視為未實現收益，暫不徵稅。

    - 各類紅利：如果被認定為確定性的收益，需按「利息、股息、紅利」單獨按年徵稅。
    - 賠償處理：若為生命健康相關賠付則免稅；若是退保或到期，增值部分按「財產轉讓所得」處理。
    - 融資利息扣除：在計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時，融資利息不可扣除。在計算「財產轉讓所得」時，融資利息是否能被認定為交易過程中的「相關費用」來扣除，存在不確定性和爭議，因為利息是日常產生的，而非僅在退保這一項交易中發生。

離岸信託的最新稅務法規（21號公告）

> 自2026年7月24日公告後，針對中國稅務居民設立的離岸信託，稅務處理從過去可能遞延至分配時納稅，轉變為全生命週期徵稅模式。新規範涵蓋了資產裝入、信託存續、收益分配、委託人身份變更、死亡繼承及信託終止等多個環節的稅務處理，並體現了「實質重於形式」的監管原則。

- **關鍵點**
    - 徵稅原則：從「分配時徵稅」變為「全生命週期徵稅」，堵住了稅務遞延的漏洞。
    - 資產裝入：裝入信託時，需將資產「視同出售」，以當日公允價值與成本的差額計算財產轉讓所得並納稅。
    - 信託存續：信託持有資產期間產生的投資收益，不論是否分配，委託人均需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申報納稅。
    - 收益分配：由於在存續期間已納稅，實際分配時，已納稅部分無需重複繳納。
    - 信託終止/解散：終止時需對信託內所有資產進行清算，將資產按當日價值「視同出售」，補繳未稅部分的稅款。
    - 委託人身份轉變：當委託人從中國稅務居民轉變為非居民時，也需要對信託進行清算並繳稅。
    - 委託人死亡與繼承：若承繼人（successor）是中國稅務居民，信託無需清算，由承繼人繼續履行納稅義務；若承繼人是非中國稅務居民或無承繼人，則在委託人死亡時需進行清算並繳稅，且要求離岸信託公司申報。
    - 實質重於形式：法規強調穿透式監管，形式上的安排不能規避實質上的納稅義務。
    - 稅務居民判定：法規第十一條提出，即使取得境外國籍或永居權，若主要經濟利益仍來源於中國，可能仍被判定為中國稅務居民。
- **講解**

過去，普遍認為將資產放入離岸信託，只有在從信託中分配收益時才需要考慮納稅，從而實現稅務遞延。但21號公告明確了，中國稅務居民作為委託人，需要對信託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這包括：1. 設立時，將資產放入信託，資產本身需視同以公允價值出售一次，先就增值部分繳稅。2. 存續期間，信託投資產生的任何收益，委託人都需在當年確認並於次年納稅，不管錢是否分配出來。3. 分配時，因為之前已納過稅，所以不會重複徵稅。4. 如果想解散信託，或委託人身份變更、死亡（且無符合條件的承繼人），均需在該時點對信託內全部資產進行最終的「視同出售」清算，補繳所有稅款。這個規定體現了「類遺產稅」和「類契據稅」的概念，並極大加強了對高淨值人士利用離岸工具進行稅務規劃的監管。

- **特殊情況**

- 如果委託人去世，如何處理信託稅務？若承繼人是中國稅務居民，則信託無需清算，由承繼人接替委託人的角色繼續履行納稅義務；若承繼人是非中國稅務居民或沒有指定承繼人，則信託需在委託人死亡那一刻進行稅務清算，將所有資產視同出售並繳稅。

- 如果委託人想通過改變身份來避稅應如何處理？當委託人由中國稅務居民身份轉變時，該轉變時點會被視為一個清算點，需要對信託資產進行視同出售處理並繳納相應稅款。此外，新法規對居民身份判定更嚴格，即使取得外國護照，若主要經濟利益來源於中國，仍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

- 如果現在想解散離岸信託應如何處理？解散信託同樣需要進行稅務清算。需要將信託下的所有資產按照解散當天的市場價值進行一次「視同出售」，計算增值並補繳之前所有未繳納的稅款。

涉稅視窗期與補繳規定

> 2026-07-24發布的新規設定90天視窗期，截止至2026-10-22，針對以往年度應繳未繳稅款要求補繳。規則按涉稅場景而非僅以時間劃線；2023年後至2025年底的資產注入需補稅；2023年前情形若“應繳未繳稅金較大”，稅務機關可依徵管法延長追繳期。

- **關鍵點**

    - 視窗期：90天；截止：2026-10-22
    - 針對既往應繳未繳稅款補繳要求
    - 按涉稅場景判斷，不是僅2023年後設立信託才補稅
    - 2023年後至2025年底的資產注入需補稅
    - 2023年前如“應繳未繳稅金較大”可延長追繳期（依徵管法）

- **講解**

  新規於2026-07-24發布即觸發90天窗口，至2026-10-22結束。納稅人需快速盤點是否存在2023年後至2025年底的資產注入行為，因該類場景屬補稅範圍。對2023年前的安排，仍需檢視應繳未繳規模，若稅額較大，可能被延長追繳。建議即時建立台帳，梳理涉稅行為時間點與性質，在窗口期內完成補繳或合規申報。

- **Examples**

> 某高淨值家族於2018年設立境外家族信託，2024年追加注入一筆上市股票資產。根據2026-07-24發布的新規，該2024年注入的行為屬於2023年後至2025年底間之資產注入，需在90天視窗期內就注入環節可能產生的轉讓所得進行補稅與申報。家族於2026-09-10啟動資料彙整，核對注入時市場公允價值與原始成本，計算應稅所得並備妥證明文件，於2026-10-15完成補繳。

  - 確認信託設立與資產注入時間線（2018設立、2024注入）
  - 判定適用規則：按涉稅場景（資產注入）而非設立年份
  - 蒐集注入時公允價值與原始成本憑證
  - 計算轉讓所得與應納稅額
  - 於90天內完成申報與補繳，留存憑證

- **註意事項**

- 窗口期工作量大，需提前動員財稅、法務、投顧等多方協同

- 對2023年前安排不可掉以輕心，仍視實際稅負情況可能被追繳

- 保留全套計價、申報、完稅憑證以備核查

- **特殊情況**

- 如遇到“應繳未繳稅金較大”的情況，如何處理？依徵管法稅務機關可延長追繳期，應主動溝通並準備充分證明文件以降低風險。

信託存續期間收益的統一課稅口徑

> 信託存續期間至2025-12-31取得的收益，統一按股息、利息、紅利口徑納稅，不設2023-01-01的上限。早期資產注入資本利得或可在90天內豁免，但存續收益需申報。

- **關鍵點**

  - 統一課稅期間截至2025-12-31
  - 不分所得類型，按股息/利息/紅利口徑

    - 2018年設立且2023年前注入之資本利得或於申報期內可享豁免可能
    - 2018-2025存續收益仍須申報
- **講解**

  核心在於將存續期的收益視為當期應稅，即便未實際分配亦應申報，尤其委託人為中國稅務居民時。操作上需對歷年收益分類、權責發生時點及是否實現進行專項判定，形成可稽核的收益台帳，以支撐按年納稅。

- **Examples**

> 某信託於2018年成立，資產於2019年全部注入。2023-2025年間產生股息、利息、投資分紅及未實現資本利得。家族在2026年窗口期內評估：資產注入的資本利得因早於2023年，於規定內或可豁免；但2018-2025的股息、利息、紅利等存續收益需彙總，形成年度申報表，並整理底層券商、銀行、基金對賬單與收益確認憑證，於期限前申報。

    - 羅列2018-2025每年收益明細與證據鏈
    - 釐清何者屬已實現、何者未實現
    - 將已實現收益按規定口徑歸類（股息/利息/紅利/財產轉讓）
    - 在窗口期內完成彙總與申報
- **註意事項**
- 需建立逐年收益與分配台帳，落實權責發生與實現認定
- 關注“無論是否實際分配，當年應納稅”的原則對現金流的影響
- 完稅憑證保存以避免重複徵稅風險
- **特殊情況**
- 如遇收益性質難以判定（如分紅是否屬已實現），如何處理？建議就具體產品條款與現金流安排出具專家意見，並預先與主管稅務機關溝通確認。

保單與信託的稅務處理（保單直接注入 vs 現金注入後買保單）

> 保單直接注入信託需以市場公允價值對比財產原值（成本）並調整合理稅費，計算是否產生財產轉讓所得；若委託人為中國稅務居民，增值部分按20%個稅繳納。保單公允價值不必然等於現金價值，投資屬性強（如投連險）時需獨立評估。若注入時虧損，當下不納稅但稅基可能下調。現金注入再購保單，一般不觸發資產轉讓所得。

- **關鍵點**

    - 保單直接注入：有增值則20%個稅；無增值不納稅
    - 計稅基礎調整：繳稅後稅基提升；虧損注入或致稅基下調（法規未明文，屬稅法精神推定）
    - 公允價值判定不等同現金價值，投連險需看底層投資表現
    - 現金注入購保：原則不涉資產轉讓所得
- **講解**

  實操需要先確立保單公允價值評估方法（考慮現金價值、保額、投資賬戶淨值、附加權益等），再與原始成本與合理稅費比對，確定是否有轉讓所得。對於虧損注入案例，雖不納稅，但需同步調整稅基以反映未來稅負。現金注入的路徑可降低轉讓所得爭議，但後續收益與分配仍需遵循存續期課稅原則。

- **Examples**

  > 委託人以成本100萬購買之保單，注入信託時現金價值200萬。經評估保單公允價值以200萬計，與成本差額100萬屬財產轉讓所得。委託人為中國稅務居民，按20%個人所得稅繳納20萬。繳稅後該保單之計稅基礎提升至200萬。

    - 確立公允價值=200萬（含評估報告）
    - 計算增值=200-100=100萬
    - 按20%稅率繳納20萬個稅
    - 更新資產稅基至200萬，留存完稅憑證

  > 委託人以成本100萬購保，注入時現金價值50萬。當下不產生應納稅款。但依稅法精神推定稅基下調至50萬，未來如退保或轉讓，可能就50萬以上之增值課稅。

    - 確認當下不納稅（無增值）
    - 調整稅基至50萬（法規未明文，屬推理解讀）
    - 設定後續交易之潛在稅負測試與風險揭示
- **註意事項**
- 需聘請具備跨境保險與估值經驗的第三方出具公允價值報告
- 保存成本、合理稅費、完稅與稅基調整的全套證明
- 優先考量現金注入路徑以降低轉讓所得爭議
- **特殊情況**
- 若保單具顯著投資屬性（如投連險），如何釐定公允價值？需參考底層投資淨值、現金價值、條款紅利與市場利率，綜合評估並形成書面方法論。

信託內保單存續的收益與分配課稅

> 信託內保單之現金價值增長多被視為未實現；分紅/紅利/利息是否屬已實現存在爭議，若被認定已實現，須當期納稅。退保/提款原則上按財產轉讓所得處理。收益分配時，已完稅部分不重複課稅，未完稅部分需於分配時納稅。計算財產轉讓所得時，不得扣除信託公司報酬、管理費、法律服務費、投顧費、中介費及與關聯方虧損。

- **關鍵點**
    - 現金價值增長通常視為未實現收益
    - 分紅/紅利/利息之實現認定存爭議，監管若認定已實現需當期納稅
    - 退保/提款按財產轉讓所得處理
    - 禁止扣除的費用範圍廣（信託費、管理費、法律/顧問/中介費、關聯方虧損）
    - 已完稅收益分配不再課稅，須保留完稅紀錄
- **講解**

  需建立收益事件清單並標記是否“已實現”，同步設計分配憑證流轉與完稅檔案管理，避免重複徵稅或漏稅。退保/提款前先行進行稅負測算，明確扣除口徑爭議（全額或比例扣除）並形成內部立場文件，以應對稅務核查。

- **Examples**

> 信託內持有之分紅保單，歷年有紅利累積。2027年擬部分退保提款。管理人預先測算以歷史繳費合計與可辨認成本為基礎，評估採全額成本扣除或比例扣除的影響差異，並因規則理解不一準備兩套試算，與主管機關溝通後採用被接受的口徑完成申報。

    - 彙整歷史繳費、紅利入賬、手續費資料
    - 試算不同扣除口徑之稅負敏感度
    - 與稅局事前溝通確認計算方法
    - 據以申報並留存往來紀錄
- **註意事項**
- 分配與退保前完成稅負壓力測試與文件化立場
- 完稅證明與收益台帳是避免重複徵稅的關鍵證據
- 禁止扣除費用需單獨台帳管理，避免誤抵扣
- **特殊情況**

- 如遇保單身故理賠經由信託分配之定性不確定，如何處理？收集保單條款、受益安排、現金流證據，結合法律意見與稅務分析，事前與主管稅局溝通釐定。

稅務居民身份轉變與經濟利益關係重構

> 高淨值家族需以經濟利益來源地與家庭成員實際情況為基礎，審慎規劃稅務居民身份轉變；在規管趨嚴與資訊透明背景下，中短期操作空間變小，中長期需合規與多維度努力。

- **關鍵點**
    - 評估第一代企業家主要經濟利益是否仍在中國境內
    - 考量下一代或伴侶是否具備身份轉變條件
    - 身份轉變需要時間、合規證據與經濟實質匹配
    - 監管趨勢下所謂“稅務遞延”空間縮小，合規更重要
- **講解**

  進行家族層面的利益重構，需協同外匯、稅務、法律、移民與投資顧問，制定時間表與里程碑，確保經濟實質與稅務居民身份相一致。過渡期避免激進安排，優先確保合規申報與成本可控。

- **Examples**

  > 第一代企業家主要收入與投資在境內，短期難以完成居民身份轉變；評估由伴侶與成年子女於境外建立經濟實質與稅務連結，逐步轉移部分投資與管理職能，同步確保跨境申報合規，3-5年建立可持續結構。

    - 盤點各成員經濟聯繫與居住事實
    - 設定分階段目標（1年、3年、5年）
    - 配置境外實體與實質要件（人員、場所、決策）
    - 跨境申報對齊與風險監控
- **註意事項**
- 身份規劃須與經濟實質一致，避免形式化安排
- 跨境合規成本與時間需事前預算與排程
- 監管溝通策略納入專案計畫
- **特殊情況**
- 若短期無法完成居民身份轉變，如何降低稅風險？聚焦現行合規、完善台帳、審慎安排資產注入與分配時點，必要時暫緩高風險交易。

CRS下客戶不配合更新資料的後果

> 當金融機構根據CRS要求客戶更新資料以判定其稅務身份時，若客戶不予配合，根據香港現行法規，其賬戶不會因此被凍結或強制結清。但金融機構可能會根據既有信息（標的情況）進行申報，這可能導致客戶的稅務身份信息被申報出去，並可能產生變化。

- **關鍵點**
    - 香港法規下，沒有因不配合更新CRS資料而凍結或管控賬戶的要求。
    - 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通常不會採取凍結賬戶的措施。
    - 若客戶未回應或未提供合理解釋，金融機構可能會按照其掌握的標的情況進行CRS申報。
    - CRS申報可能導致客戶的稅務身份被認定為有所不同或增加。
- **講解**

  當有同事詢問，如果客戶被金融機構要求更新資料以判定稅務身份而沒有配合，賬戶是否會被凍結。講者解釋，在香港的法規框架下，並無此類強制措施。金融機構不會凍結或管控賬戶。然而，如果客戶持續不回應，金融機構有責任進行申報。在這種情況下，機構可能會根據已有的信息將客戶標記並申報，這可能導致稅務機關對其稅務身份有不同的認定。

- **特殊情況**
- 如果客戶被金融機構要求更新CRS稅務身份資料但沒有配合，應告知客戶雖然香港法規不會導致賬戶立即被凍結，但金融機構可能會依據現有資料將其作為特定標的進行申報，可能影響其稅務身份的認定。

中國內地稅務居民身份的判定

> 判定一個人是否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是一個複雜的綜合性過程，並非依據單一因素。需要綜合考量個人與內地的關聯度，主要因素包括居住時間、身份、家庭關係、經濟利益關係以及住所（永久性住所和習慣性住所）。

- **關鍵點**
    - 判定稅務居民身份需綜合評估多個因素。
    - 核心判定因素包括：居住時間、身份（如是否持有內地身份證）、家庭關係（如家人是否在內地生活）、經濟利益關係（如在內地的財富積累、投資、公司股權等）以及住所情況。

    - 在應用稅務協定中的「加比原則」解決雙重居民身份爭議時，會依次考慮永久性住所、經濟利益中心、習慣性住所、國籍，最後才是稅務局協商。
    - 國籍是相對靠後的判定因素，優先看的是永久性住所和經濟利益關聯。
    - 主管稅務機關的判定順序可能為：工資發放地、習慣性居住地、戶籍所在地。

- **講解**

  講者解釋，稅務居民身份的判定是一個綜合性的評估。即使某人已是香港永居，但若其家庭、財富積累、經濟利益等仍與內地有緊密聯繫，仍有被判定為內地稅務居民的風險。反之，一個持有內地身份證、在香港工作的人，如果其永久性住所（如家人居住地、定期團聚地點）被認定在內地，也可能被視為內地稅務居民。最終的判定權在於主管稅務機關，其判定標準和順序也會有所不同。

- **Examples**

  > 一位客戶已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並放棄了內地身份。他長期居住在香港，但在內地仍有家人。他在香港有一筆大額投資並產生了收益。問題是，他是否會因為與內地的家庭聯繫而需要向內地交稅？

    - 與內地有家庭關聯是判定為內地稅務居民的一個因素。
    - 需要進一步綜合評估其習慣性住所、永久性住所和經濟利益關聯。
    - 如果該客戶的財富積累、經濟利益中心都與內地有關聯，即使長期住在香港，被判定為內地稅務居民的風險也會增加。
    - 如果客戶在內地還有投資性物業或公司股權，根據「加比原則」，其經濟利益與內地關聯更強，產生內地稅務義務的可能性更大。
    - 這是一個需要綜合判定的情況，不能簡單地說一定有或沒有風險。

  > 一位客戶仍擁有內地身份證，在內地可能還有一套房產。他在香港工作，只有香港收入。問題是，他是否屬於中國大陸的稅收居民，需要交大陸的稅？

    - 儘管此人的工作和收入來源在香港，但仍需評估其與內地的關聯度。
    - 如果他的永久性住所被認定在內地（例如，他每天或定期返回內地與家人團聚），那麼他與內地的關聯度就更高。
    - 在這種情況下，他有可能被判定為中國的稅務居民。

    - 稅務居民身份的判定是一個複雜的綜合評估，需要全面看待客戶的時間、身份、家庭、經濟利益和住所等多個因素。

保單提取資金的稅務計算

> 當客戶從保單中提取資金時，其稅務責任取決於提取款項的具體構成。如果能明確區分提取部分中哪些是本金，哪些是紅利等收益，則本金部分有機會不被徵稅。如果無法區分，稅務機關可能會將提取的全額視為收益進行處理。

- **關鍵點**
    - 稅務計算的核心在於能否證明提取資金的性質。
    - 客戶有責任區分並證明提取的款項中本金和收益的比例。
    - 如果無法清楚區分，監管或稅務機關可能會將全部提取金額視為收益。
    - 如果能清楚證明其中一部分是本金，則該本金部分有機會爭取不涉稅。
- **講解**

  當被問及從一份既包含保證本金也包含紅利收益的保單中提取資金時，稅務如何計算。講者解釋，關鍵在於客戶能否清晰地證明所提取的金額（例如一百萬）中，各部分的性質是什麼。客戶需要自己去證明和區分。如果無法區分清楚，最壞的情況是稅務機關將其全部視為收益。但如果能夠提供證明，將本金部分剝離出來，那麼這部分本金就有很大機會可以主張為不涉稅。

- **Examples**

  > 客戶從一份保單中提取100萬，這筆錢既有早期的紅利部分，也包含了後期的本金和收益部分。

    - 稅務機關會關注客戶能否證明這100萬的構成。
    - 客戶需要提供證據，說明這100萬裡有多少是本金，有多少是收益。
    - 如果客戶無法提供清晰的證明，稅務機關可能將這100萬全部當作收益來課稅。
    - 如果客戶能清晰地區分，比如證明其中有60萬是本金，40萬是收益，那麼這60萬本金部分就有機會可以爭取不繳稅。
- **註意事項**
- 建議客戶在提取保單資金時，保留好相關文件，以便能清晰說明資金的構成。

CRS（共同申報準則）下保單資訊交換範圍

> CRS要求金融機構就非本地稅務居民的金融帳戶資訊進行盡職調查與年度申報。對保單類金融資產，涉及個人識別資料與保單層面的財務資訊，包括年度餘額、現金價值、紅利餘額、利息餘額，以及當年已實現、已具保證的收入。未達成既定條件、非guaranteed之潛在或或有性收益一般不屬當年度申報範圍。

- **關鍵點**
    - 個資層面：姓名、地址、身分證明檔案等均在交換範圍內
    - 保單層面：年度餘額（含現金價值）需申報
    - 紅利餘額、利息餘額屬於從餘額中反映並會申報
    - 當年已實現且已guaranteed之紅利等金額需申報
    - 需滿足條件方可確定之收益（非guaranteed）通常不申報當年度
- **講解**

  講解者說明CRS在保單產品上重點關注與金錢相關的資訊：年度餘額、現金價值，以及紅利與利息構成之餘額會被申報；當年已經賺到且具保證（guaranteed）的收入（如當年紅利）會被申報。若收益需其他條件成就方能確定，則不屬於當年已實現之收入，通常不在申報範圍內。個資方面，姓名、地址與身份證明文件均屬交換資料。

- **Examples**

  > 某保戶其保單在該年度結算紅利並確認入帳，該紅利被視為已實現且具保證之收入。金融機構在CRS申報時，將當年度紅利計入申報資訊。

    - 識別紅利是否已結算並確認入帳
    - 確認是否屬於當年具保證之收入
    - 納入CRS年度報告資料欄位
- **註意事項**
- 核對收益屬性：區分已實現且具保證之收入與需條件成就之非guaranteed收益
- 個資與身份文件需準確蒐集與更新，以符合盡職調查要求
- 保單餘額、現金價值、紅利與利息餘額的年度結餘準確性影響申報質量
- **特殊情況**
- 如果收益需滿足特定條件方能確定，如何申報？應於未具保證時不列為當年已實現收入，待條件成就後依規則申報。

保單角色（受益人、暫管人、承讓人/下一任持有人）與CRS申報認定

> 保單涉及多個角色：持有人、受益人、暫管人（在某些安排中可行使更改受益人、提現金價值之權利）、承讓人/下一任持有人（受保人去世後承接持有人地位者）。CRS關注賬戶持有人（Account Holder）之稅務居民身份以決定是否申報。

- **關鍵點**
    - 暫管人若在安排中具權利（如對現金價值的權利、變更受益人權），可被視為賬戶持有人
    - 暫管人被指定的早期階段即可能被視為持有人並被申報（若為外國人）
    - 受保人去世後承讓人/下一任持有人成為保單owner，作為CRS申報的賬戶持有人
    - 受益人資訊是否交換取決於其是否成為賬戶持有人或具相關權利
- **講解**

  對於暫管人，[Speaker 2]指出在早期已被指定且具實質權利時，亦被視為持有人並在CRS中申報（若其屬非本地稅務居民）。在受保人去世而發生權利承接時，承讓人成為新的保單owner，於CRS被視為賬戶持有人並據以申報。受益人若未構成賬戶持有人，一般非申報對象。

- **Examples**

> 一張保單早期指定某人為暫管人，10年後孩子成年成為保單持有人。在早期，暫管人具變更受益人或現金價值權利，已可被視為持有人並被申報（若為外國人）。

    - 確認暫管人是否具實質權利
    - 若具權利且為非本地稅務居民，納入CRS申報
    - 孩子成年成為持有人後，更新持有人資訊為申報基礎
- **註意事項**
- 明確界定暫管人權利範圍，判定是否構成賬戶持有人
- 在承讓或持有人變更事件發生時，及時更新賬戶持有人資訊以確保申報合規
- **特殊情況**
- 如果暫管人尚未實際接管管理但已被指定，如何處理？若其已具實質權利，仍可能作為持有人被申報。

部分退保（靈活提取）之申報主體

> 部分退保（靈活提取）是由原保單持有人對保單價值進行部分提取的行為。即便資金最終支付給第三人，申報義務仍歸屬於原保單持有人。

- **關鍵點**
    - 部分退保性質上視為持有人進行的保單價值變現
    - 即使款項轉付配偶或他人，申報仍以原持有人為主體
    - 金融機構按原持有人資訊進行CRS或稅務申報處理
- **講解**

  [Speaker 4]與[Speaker 1]就“老公行使許可權給老婆一筆錢”的例子確認，該情形屬部分退保。雖然資金由老婆收受，但申報應由原持有人（老公）承擔，金融機構依原持有人信息處理。

- **Examples**

> 保單持有人（老公）從保單進行靈活提取，資金支付給配偶（老婆）。金融機構將此視為部分退保，申報主體為原持有人（老公），非收款人（老婆）。

    - 確認交易性質為部分退保
    - 以原持有人為申報主體
    - 收款對象不影響申報主體判定
- **註意事項**
- 對外支付指示不改變申報主體，內部應留存決策與指示紀錄
- 告知客戶部分退保的稅務與申報後果，避免誤解
- **特殊情況**
- 如果保單已更換持有人後再發生提領，如何處理？應以變更後之現任持有人作為申報主體。

中國稅務居民境外收入申報規則與滯納金機制

> 中國稅務居民對境外收入負有主動申報義務，每年有固定申報視窗。逾期未申報將自視窗結束後每日計算滯納金，且滯納金無上限。既往關於“滯納金不超過本金”的理解不適用於稅務領域。

- **關鍵點**
    - 申報視窗：次年3月1日–6月30日

    - 逾期起算：自7月1日起每日計算滯納金
    - 滯納金無上限；“不超過本金”的規定不適用於稅務滯納金
    - 系統層面自二零年前後（2018–2019–2020）政策與系統已完善，境外收入可申報
    - 基層稅務局無權或不敢免除滯納金，責任風險高且系統不支援
    - 合規建議：若資料確定會回傳，宜主動合規以降低未來潛在成本
- **講解**

  [Speaker 4]說明，作為中國稅務居民，須在每年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申報境外收入。若如“二零二一年的收入”未在“二二年6月30日”前申報，則自“二二年7月1日”起每日計算滯納金。滯納金無上限；關於“滯納金不超過本金”的說法，稅務總局在去年已澄清不適用於稅務滯納金。自二零年前後政策與系統已完善，境外收入通道暢通。基層稅務機關無法隨意減免滯納金，因系統與責任審核無法支持此類安排。

- **Examples**

> 納稅人未在二二年6月30日前完成二一年度境外收入申報，從二二年7月1日起每日計算滯納金，無上限。

    - 確認年度與對應申報視窗
    - 逾期即自7月1日起算滯納金
    - 評估累積成本並建議補申報與後續合規
- **註意事項**
- 建立申報日曆管理，嚴格把握3月1日–6月30日視窗
- 遇到歷史未申報，儘快補救並評估滯納金影響
- 避免依賴“可免滯納金”的期待值，務實面對系統與責任約束
- **特殊情況**
- 如果收到要求提交二零二一年到二零二五年境外收入申報且聲稱不申報會產生高額滯納金，如何處理？依規定評估是否屬中國稅務居民且是否有境外收入申報義務，如有義務則在對應視窗內申報；逾期則依法承擔滯納金，無免除操作空間。

CRS在香港、臺灣與美國（FATCA）的適用差異

> 香港目前與臺灣之間無CRS交換協議。臺灣實施CRS但僅與少數（少於10個）國家交換。美國並非CRS成員，適用FATCA架構；香港金融機構參與FATCA，識別美國人士後，直接向美國稅局報送。

- **關鍵點**

    - 香港↔臺灣：目前無CRS交換protocol
    - 臺灣CRS對外交換對象少於10國
    - 美國不在CRS之下，採FATCA制度
    - 香港金融機構在FATCA下直接向美國稅局提供美國人士資訊
- **講解**

  [Speaker 2]指出香港與臺灣無CRS交換協議，因此香港不會將臺灣稅務居民資訊透過CRS交換至臺灣。臺灣自身與少於10國進行CRS交換。對美國而言，香港金融機構依FATCA進行盡職調查，一旦判定為美國人，將資料直接報送美國稅局。

- **Examples**

> 香港金融機構辨識客戶為美國人士後，依FATCA將其帳戶資料直接提交美國稅局，而非透過CRS。

    - 完成FATCA盡職調查與美國指標識別
    - 走FATCA通道直接報送美國稅局
    - 不經由CRS多邊交換機制
- **註意事項**
- 面對擁有多重身分之客戶，需分別檢視CRS與FATCA適用性
- 勿將CRS與FATCA混同，向客戶清楚說明兩者差異
- **特殊情況**
- 如果客戶同時具臺灣與美國身分，如何處理？對美國身分適用FATCA直接報送；對臺灣身分部分，香港與臺灣無CRS交換，仍需依客戶實際納稅義務與所在地規範合規處理。

香港保單在CRS與稅務環境下的相對優勢與合規表述

> CRS為全球性框架，並非特定市場之“避風港”。香港優勢不在於規避申報，而在於金融機構執行CRS之經驗、流程與一致性較高。稅務合規上，保險具特定涉稅屬性：現金價值增長多屬未實現收益、最終賠付常見免稅。溝通時應以合理商業目的為前提，避免以“稅務亮點”作單一賣點。

- **關鍵點**

    - CRS全球適用，保單發行地不決定申報義務有無
    - 香港機構在CRS執行面更清晰、標準化，降低操作不確定性

    - 保險涉稅特性：現金價值增長多為未實現收益；保險賠付常為免稅（依各法域規定）
    - 銷售與溝通需強調合理商業目的，而非僅以稅務為賣點
- **講解**

  [Speaker 2]強調“從哪個國家買保單”在CRS合規要求上沒有差別，香港的相對優勢在於執行經驗豐富、流程清晰統一。[Speaker 4]提醒在當前嚴格監管情境中，應先有合理商業目的（如保障生命健康、醫療需求或投資目的），再談對應的稅務處理；保險現金價值多屬未實現收益，保險賠付通常免稅，這些本質特徵仍在，但呈現角度需合規審慎。

- **Examples**

> 面對客戶，先闡明保障或資產配置的核心需求，再補充保險的涉稅屬性（未實現收益、賠付免稅）屬於依法域處理的結果，而非產品設計用作避稅工具。

    - 需求導向澄清合理商業目的
    - 介紹CRS為全球共通機制，避免規避預期
    - 再說明保險涉稅特性與合規邏輯
- **註意事項**
- 避免以稅務優惠作為唯一賣點，重點回歸保障與配置需求
- 對跨境客戶清楚區分CRS與FATCA，避免誤導
- 持續追蹤各法域對保險賠付免稅與未實現收益之處理差異
- **特殊情況**
- 如果客戶明示僅為稅務利益購買產品，如何處置？應重申合理商業目的原則並評估合規風險，必要時建議其諮詢專業稅務顧問與調整方案。

作業或建議

- 掃描螢幕二維碼完成課後評估，反饋今日最大收穫與後續想了解的主題
- 等待內部溝通後儘可能分享課件，時間另行通知

2026-09-14 09-14 講座：共同申報準則（CRS）與跨境稅務合規

2026-09-14 14:58:19

00:02:14 Speaker 1
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歡迎大家來到我們高淨值業務系列 CRS 申報要求及中國稅務最新發展的線上培訓課程。我是今天的主持人，來自營業培訓與發展部的培訓導師 Monica。那都知道的，從去年開始，我們的客戶在做業務的過程中，在瞭解保險的過程中，特別關注我們的 CRS 的一些情況，以及中國稅務的一些情況。所以我們今天又特意邀請到我們兩位

00:03:00 Speaker 1
來自營業培訓與發展部的培訓導師Monica，呃，那都知道的，從去年開始呢，我們的客戶在做業務的過程中，就是在呃瞭解保險的過程中呢，特別關課程呢，一共是有兩個小時，我們大概分為三個部分，那分別是由Francis給大家帶來的關於CRS的申報要求，以及我們諾亞帶來的中國稅務的一些發展。那最後呢，我們會有一個 Q A 的一個環節。那今天的這個課程內容裡面，我們有幾個重點內容，先跟大家簡單介紹一下。一會兒我們的兩位導師也會大家詳細的去講。那首先呢，就是在這個共同申報 C R S 準則下，我們這個保單的一個申報的一個要求哈。然後另外呢，我們一些同事已經提交了問題，他們比較關心怎麼去跟客戶去溝通會比較好。

00:03:41 Speaker 1
還有我們在業界實務上的一些操作方式，以及中國稅務的一些最新發展。今天下午的兩個小時，這些話題大家可以聽到兩位專家帶來的最新時事熱點資訊。行，我就不多說了，把時間交給我們的第一位嘉賓Francis。好，謝謝，謝謝Monica。

00:05:49 Speaker 2
可以幫幫助到啊大大家平常，呃平常的工工工作的時候，好吧？今天C R S的這一個嗯第一個呃第一塊我們這個科目的第一塊呢，我們也會先講到嗯就是嗯C R S的基本的嗯概念啊，然後呢嗯C R S底下呢嗯大。

00:08:11 Speaker 3
The

00:09:06 Speaker 2
廣義其實整體的程序啊也沒有轉變的啊，其實沒有轉變。一一一會兒我我我們也會探討一點哈。 OK， CRS 基本上它不是一個徵稅的一個法案吧？啊，大家可能也聽過。CRS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其實就是一個資料交換的一個規則，啊，就是國際上面不同的稅稅區、不同的稅的司法管轄區，就是把資料交換，啊，整整體來講呢，那個概念呢，就是，嗯。

00:09:46 Speaker 2
一些呃外國的稅務居民在一個地區的金融機構，譬如說有一些金融賬戶，哪一個地區的金融機構就會把有關哪一個的金融賬戶的資料，就是提交到當地的稅局，然後當地的稅局還還之後就把資料交換到有關的外國的稅局啊。畫面啊，現在畫面看到了就是左邊哈，左邊黃色的就是譬如說。有一家香港的需要申報的財務機構啊，譬如說一一家香港的保險公司啊，然後呢，它呃有一些保單，簡單來講，譬如說有現金價值的保單，就是我們在C R S法規當中，就是是嗯，我們叫金融賬戶啊，然後這一些的客戶，如果背後的客戶呢？

00:10:41 Speaker 2
這些保單的背後的客戶呢，其實是外國的稅務居民啊。所以來講呢，中國內地也跟香港啊來講呢，是外國的呃外外國的呃呃司法管轄區。所以呢，這個時刻，香港的保險公司呢，也會把嗯這一個，譬如說中國稅務居民的呃買保單的這個資料。每年大概就是年終的時候，五月底、六月頭的時候，提交到香港稅局。然後呢，香港稅局呢，就是按照嗯C R S啊，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底下的一些嗯資料交換的協定啊，就是通常在呃一年的第三季度啊，九月十十月的時候，把資料交換到國家稅務總局。

00:11:34 Speaker 2
國家稅務總局收到這些資料，就是關於他們的稅務居民身份，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地方有財務賬戶的資料。這個例子是一個保單的資料，從香港一個保險公司得到的保資料。然後他就知道他的中國稅務居民在海外有的資產，財務資產，還有從這一些財務資產產生出來的收入也會知道。就是透過CRS這個東西會知道。反過來說，譬如說內地的，因為CRS是一個國際上面的資料交換，我們常常強調的就是資料交換。

00:12:28 Speaker 2
如果中國的中國內地的嗯財務機構啊，也有同同樣的情況，也有一些，譬如說香港的稅務居民從內地的嗯財務機構買一些範疇之內的產品的時候，這一些資料呢，其實中國稅局也會從中國內地的啊金融機構收得到，然後資料也會嗯交換到香港稅局啊。這個例子的話，我我們叫是一個雙方的一個叫資料資料交換。其實呢，之前的一個slide我們也講到了，其實就是參與C R S目前也有一百二十個國家哈，這個情況。這一些資料就是全球性的，交換的哈。大概來講，主流的國家已經有參與C R S的，所以。

00:13:25 Speaker 2
所以呢，我們譬如說，從哪裡買到金融賬戶的產品呢？其實也沒有區別。每一個地區大概也有C R S的情況需要當地有C R S需要交換到，好吧？然後我們剛剛講到了把外國的稅務居民，然後也要每一年的申報這個情況。所以呢，在C R S的角度來講，稅務居民這個身份稅務居民這個概念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譬如說國籍譬如說公民公民身份哈。

00:14:13 Speaker 2
如果從美美國FATCA的角度來講呢，就就比較關係。但是呢，如果我們嗯執行

CRS的時候，稅務居民身份就可能概念上面有有一些不同啊。每一個國家就是有當地的稅務居民嗯的定義啊啊，譬如說嗯，我們香港，我們香港啊，譬如說一個自然人就是嗯。就是一半在香港居住的話，就是一個香港的稅務居民身份。如果是呃一個外國人跑到香港超過一百八十天，也算是稅務居民，香港香港的稅務居民。然後，如果嗯從從呃內地的呃稅法的角度來講呢，譬如說在內地啊，就是有一個住所，有一個住所也算是內地的稅務居民。

00:15:10 Speaker 2
住所的定義呢，可以是嗯，透過戶籍，透過就是在內地的嗯有關家庭的關聯性，然後就是呃經濟的角度在內地有經濟的關聯性，還有一些東西也是嗯中國稅務居民的定義下面的嗯就是稅務居民身份啊，就是住所的呃定義。然後，如果譬如說外國人跑到中國內地超過一百八十三天，就也會判定為一箇中國稅務居民的身份，所以每一個地區哈，剛剛講已經有明確的嗯區別了。如果老外跑到香港一百八十天，就是香港稅務居民；如果跑到內地哈，就是一百八十三天。所以法律上面每一個地區也有不同，哈，每呃。

00:16:04 Speaker 2
所以這個時候啊，我們嗯，一般來講呢

00:16:10 Speaker 3
就就嗯

00:16:12 Speaker 2
我們也是很應該知道，如果要判定稅務居民身份這個議題的時候，不一定是用國籍來判定的，這個概念大家要記住了。然後第二個重點是，一個自然人其實可以有超過一個稅務居民身份，它可以是香港，也同時是內地，一個自然人可以同時滿足兩地的稅務居民身份。

00:16:54 Speaker 2
通常來講呢，我們做CRS，稅務居民身份的時候，因為要求，其實就是客戶啊，或者是金融機構需要判定，客戶所有的稅務居民身份，所以我們基本上，tax treaty啊，譬如說，兩地的稅務條例底下。哪一些概念呢？我們從C R S的角度來講呢，不太適用的。今天來講，其實不太適用了。已經。OK，那我們先講一下，C R S申報的內容，C R S申報每年申報的，特別是在保險啊保險這個行行業的情況。

00:17:43 Speaker 2
然後我們再談一下怎麼樣在金融機構做盡職調查，判定稅務居民身份的情況是怎麼樣。我們先說回來，這個部分先講每一年申報的情況。我們每一年需要申報CRS有幾個很重大的概念，就是一個保單。哪個時候有賬戶持有人？因為如果我們從相關的法律角度來講，需要被申報的哪一個人，就是我們說的技術上面的一個賬戶持有人了。在保單的這個環境、這個情況下面，誰是賬戶持有人呢？其實可以跟

00:18:36 Speaker 2
時間上，保單有變動。他說，法規就是說，如果一張保單在有效的時候，可能 termination 之前，誰是賬戶持有人？這個考量點是很重要的。第一，就是誰會可以拿到 cash value。如果今天保單是退保的時候，誰可以拿到退保的賠償，退保的費用？哪一個誰可以拿到？現金價值是哪一個人？就可能就是保單持有人。還有一個技術上面的考慮點，就是誰會可以決定保單哪一個是受益人？

00:19:32 Speaker 2
其實有有這個權利的哪一個人呢？通常就是呃，owner，通常通常就是呃，保單的持有人。如果一張保單 in force 有效的時候，哈，這個這個保單持有人呢，通常就是我們說是 account holder，我們說是賬戶持有人。哈，所以簡單來講，如果 policy holder，就如果他是外國的稅務居民的時候，保單呃還是還是有效的時候，這個時候呢，它金呃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就會申報這一個外國的稅務居民保單持有人了，好，但是到到到期的時候啊，噹噹一個保單到期的時候，可以是嗯收呃受保人就是去世了。

00:20:22 Speaker 2
好，可能是，呃嗯，退保啊，這一個時刻就是保單就是會呃我們叫嗯 terminating已經已經中斷了。這個時候啊，誰是保單持有人？誰是誰是賬戶持有人呢？CRS賬戶持有人呢？法規就是說。哪一個呃人有權拿到退保啊，拿一個錢的時候，或者是拿到嗯，就是保單保單嗯期滿的時候拿到嗯賠償，哪一個人就是可以嗯就是成為我們的賬戶持有人。所以在退保的時刻啊，在在退保的時刻就是policy holder。

00:21:08 Speaker 2
保單持有人通常也會拿到退保的金額，就是拿一筆錢，退保費用。這個時候，他收到這筆錢的時候，也是當時的賬戶持有人。如果受保人去世了，他的受益人就會拿到死亡賠償。如果是透過這個形式，保單期滿終止的時候，這個時候受益人就成為我們C R S的賬戶持有人。所以這個時候如果受益人是外國稅務居民，就會被申報到C R S的情況。

00:22:06 Speaker 2
我們找到了誰是賬戶持有人了？那什麼東西就會被申報到了？基本上，剛剛提到了C R S只會申報外國的稅務居民。簡單來講，香港的金融機構只會申報香港以外地方的稅務居民，申報含中國內地的基本資料，賬戶持有人的基本資料也會被申報到，包括名稱、地址、他的收入、居民身份、他的稅務編號、他的出生日期，然後就是保單的編碼、保單的價值，然後當年賺到的收到的總款項也會被申報到。

00:23:03 Speaker 2
保單的餘額，每年的餘額，年終收到的收益也會被申報到。所以我們也是需要理解多一點，什麼是一個保單的餘額，什麼是保單每年當年收到的收入這個情況。那我們先看看畫面上的一些定義，法律上面的一些定義。如果是保單的情況，保單的情況，如果銀行來講，銀行也需要申報CRS。銀行的賬戶餘額就是

很簡單，就是存款的一個餘額。但是我們在保險這個行業的情況，就複雜多一點了。

00:23:52 Speaker 2
存款，就是每年的餘額是什麼呢？就是當年的最後一天的現金價值，是否是這麼講簡單呢？現金價值我們在法規也有很多很深入的一個定義。法規就是說，基本上我的現金價值就是如果我今天退保，如果我年末的時候退保，我收到的哪一筆錢就是現金價值，然後還需要做一點調整。他是說，如果有一些的保，那些有一些的紅利的balance，如果它跟cash value。

00:24:46 Speaker 2
沒有關係的，跟現金價值沒有關係的，只是跟呃，譬如說，嗯，就是呃呃呃，就是medical啊，就是medical賠償，就是critical illness的的的賠償，意外的賠償啊，哪一些的嗯分紅，哪一些的利息可能就不需要包含在當年的我們在計算餘額啊，所以。好像很簡單來講，現金價值，嗯，一聽起來就是好像保單，嗯，就是guaranteed cash value table上面的一一個一個數目，其實不是啊，因為，嗯，法規就是講到了，它是，嗯，我退保的時候會收到的錢哈，退保的時候一定會啊，當然了，就是會guarantee cash value啊，這一筆一筆錢會收到。

00:25:43 Speaker 2
然後呢，其他的分紅哈，其他的利息啊，其他的股息，其實在嗯我退保之後也會收到哈。當中我們嗯，其實平常嗯碰到的呃產品呢，其實一般來講呢，也會啊哪一些股息，哪一些分紅呢，大概就是跟cash value有關哈，跟其他的medical，其他的呃呃意外保呃。保保單其實並不是也太有關的，所以我們做一個cash value每年申報的餘額的時候，做CRS的申報的時候，必須要除了嗯，我們guaranteed cash value呢，才需要還需要加上一些嗯利息啊，一些的嗯就是嗯股息啊分紅的嗯。

00:26:38 Speaker 2
accumulated的分紅這一些的餘額，我們也需要加上去做CRS的申報。剛剛講到這個概念，就是從每年年末的餘額的概念去講。另外一個需要申報的財務資訊，就是當年賺到的錢，保單上面的收入情況是什麼樣。那是另外一個數目，需要提交到CRS資訊給稅務局。這個當年的收入，法規是這樣講到的，就是如果財務賬戶下面

00:27:29 Speaker 2
當年啊，收到客戶持有人收到，或者是進入到啊哪一個客戶持有人呢？這一年啊，這一些不同的收入，這一些不同的呃總款額也是需要去申做申報的。好，然後呢，OECD啊，因為嗯這個C R S也是O OECD定下來的規則吧，它它也也要寫到。就是，呃，如果所有的收款哈，並不一定是跟cash value有關的東西了，所有收款也是需要申報。所以，如果一個保單，譬如說，也也是很常見吧，嗯，我買了一個investment的保單，然後，嗯，也加上去有一些medical rider啊，所以當年可能收到的。

00:28:23 Speaker 2
醫療方面的賠償，在法規上面就沒辦法了。也是從C R S的角度來講，這一些的賠償，這些收入也需要申報到。譬如說當年賺到的利息分紅股息，也需要申報到。我們之後會深入探討一下不同的情況，有一些利息可能當年需要申報C R S，有一些分紅可能不需要。我們之後會有不同的例子分享到，主要那個概念就是當年有沒有哪一筆錢，哪一筆收入有沒有guaranteed到，然後就是客戶是否。

00:29:17 Speaker 2
已經credit到產品上面，是否已經credit到哪一個賬戶持有人？這些比較重要的法律觀點，就是會判定金融機構、保險公司每一年是否需要申報哪一個收入。我想也提一下大家整個C R S的申報。在財務方面，剛剛提到了有餘額，另外一個方面就是有收入。餘額也會無論如何加上其他的dividend、利息、分紅的balance。然後就是收入，我們也是從法律的觀點來看很重要，要知道做一個判斷，哪一些的利息、哪一些的分紅是已經…

00:30:13 Speaker 2
已經記錄啊，給哪一個客戶？然後呢，另外一點呢，就是啊，如果理賠的時候啊，如果保單已經啊，譬如說，受保人已經去世了，然後理賠的時候，死亡死亡賠償的時候，受益人收到哪哪一個嗯，就是死亡賠償哪一筆錢，就是嗯，比較直接了，就是需要申報了。OK。那畫面就是呃，就是可能也是嗯，大家也會日常碰到的一些呃保險的呃呃嗯，就是你們的產品哈，譬如說嗯，產品當中有幾個elements也也是通常見到了，譬如說有保證現金價值這一塊，第一塊對吧？

00:31:06 Speaker 2
然後是有非保障的複歸紅利，還有中期的分紅。我們先講一下，比如說從餘額CRS申報餘額每一年的餘額角度來講，哪一些東西需要申報？剛剛才講到最重要的概念就是，如果我退保會收到的錢，就是哪一個，就是哪一年末我們說的餘額現金價值。如果有三個elements，這一個保單呢，就是保證的現金價值，也會在我退保的時候已經保證我收到了。然後如果當一年已經有以前年份的，然後當一年也是有一些。

00:31:56 Speaker 2
嗯，非保障的複歸的紅利，紅紅利啊，已經嗯declare到了哈，然後我我在保單的保單已經見到了，這一筆錢其實我退保的時候也會收到，哈，這一些錢啊也算是cash value，我們C R S的cash value，啊，然後終期分紅，啊，雖然啊我今天今年啊這個保單沒有退保。但是我我的我的保單的概念就是，當一年末的時候，如果真正退保時候，我會收到的錢應該也會包含這個終期的分紅，所以這一筆錢哈，這個終期分紅的這個預算也會算為cash value balance一個部分。另外右邊呢，就是講到了第二個需要呃財務方面需要申報的東西了，就是我們當年的收入，對吧？

00:32:52 Speaker 2
我這個非保證的複歸的紅利啊，其實嗯，可能嗯，就是通常它不是guaranteed的，它拿一年就是隻是一個預算哈，在保單balance當中只是一個預算，所以從我們法律的角角度來講呢，它並不會啊，現在應該不會滿足到嗯payment，我們叫payment or credit的。就是支付或者是嗯計入，這個這個嗯就是嗯這個我們叫呃legal factor吧，沒有滿足到這個情況，所以啊，我們financial嗯income哪邊呢？複歸紅利紅利呢，通常不會申報啊。中期的分紅大家也也知道了，中期的分紅我必須要嗯在退保的時候啊才會收到，或者是死亡。

00:33:49 Speaker 2
賠償的時候才會收到，所以這個中級的分紅啊，當一年的收入也不需要申報到了。其實這個畫面也講到同一個概念啊。比如說，我們用一些statement，有些賬單，去看啊，這個例子比較容易去理解啊。

00:34:19 Speaker 2
畫面呢，就是有一個當了一年客戶，他提出了活複歸的紅利。他有一個權利，比如說以前已經計入保單的declare的一些複歸紅利。所以有一年他提出來申請，以前的時候因為這個複歸紅利沒有guaranteed到，所以他可能行使了一些bonus locking的一些features。這筆錢在當年提出來的時候，當年就已經支付到，計入到這一個保單持有人。所以這筆錢哪一年CRS的收入也會申報到。

00:35:13 Speaker 2
然後上面畫面上面呢，其實他這個客戶可能預付了一些，呃，保單呃，premium啊，預付了這這些premium deposit也會產生一些利息，這些利息呢，其實當年應該已經會guarantee到了，所以這一些利息當年也需要申報的。然後嗯，就是有一些這年的紅利啊。週年的紅利，嗯，譬如說從 A I A 的，嗯，就是保單上面的 terms 的角度來講啊，就是如果當年啊，嗯， declare 一個嗯週年紅利，通常啊，就是客戶已經可以隨時可以了申請到，可以嗯 withdraw 可以拿出來哈。如果拿呃。

00:36:08 Speaker 2
不拿了，就是會滾存一些利息這個情況哈，所以從法律的角角度來講呢，他隨時可以拿出來哈，所以呢，這個角度來講呢，這個週年的紅利呢，它已經變成啊，對對的法法律的角度來講，它已經呃進入到這個客戶啊，進入到這個客戶的保單上面啊，給一個賬戶持有人啊，所以。儘管他啊，可能當年啊，賬戶持有人，保單持有人沒有拿到拿出來啊，這個週年的紅利，但是當年已經，就是從保單的角度來講呢，已經給他了，已經 declare 到這個週年的紅利了，所以這個情況呢，當年也算是他的收入啊，這個保單持有人當年的收入，

00:37:02 Speaker 2
它滾存每年滾存的利息呢，其實也算是一個，嗯，就是就是當年的收入，所以這一個週年的紅利啊，也應該在C R S的角度也會申報到，所以這個跟之前的複歸的紅利那不同啊，複歸的紅利那通常。就是有一些 terms and condition，他當年收的哪一個金額也不是 guaranteed 的，也不算是賺到啊，不算是計入

到。所以從法律的角度，複歸紅利當年通常來講不會申報到，除非他提出來啊，提出來已經 cash out 了啊。但是 annual dividend 啊，呃，就是週年的紅利呢，通常也是已經 guaranteed 到啊。

00:37:52 Speaker 2
所以已經進入到，所以從法律的角度來講，哪一年也是需要申報的。那畫面就是嗯一個兩年二四年的一個statement，然後右邊就是二五年一個statement啊，就是比較這個例子比較具體吧。嗯，週年紅利，比如說當年嗯嗯declare到嗯一百二十八啊，然後就是嗯不不好意思。當年，嗯，declare到四百八十六元哈，然後，嗯，哪一個嗯，dividend的balance產生的是一百二十八塊啊，所以前兩個專案前兩個專案啊，一百二十八加上七百八十六了，就會嗯算是當年二四年的一個賺到的一個收入，保單上面那個收入，所以C R S上面也會申報到了。

00:38:50 Speaker 2
右邊呢也是啊，差不多哈，也是很很類似。當年哈就是嗯產生已經declare到啊紅呃週年週年的紅利五百一十三，然後也有利息產生出來，嗯就是嗯紅利的balance產生出來利息一百七十九，所以兩個兩個數字也是加起來啊，就是六百六十三元需要上報告了啊。OK。但是呢，你看到terminal dividend呢？啊，譬如說，呃，它呃不會申報啊，不會申報，因為當年可能就是terminal dividend也是一個餘額啊。然後啊，terminal dividend必須要嗯，我我這個保單持有人退保的時候才才會拿到。所以有一些我們在的一些conditions也是沒有沒有滿足哈，也不是賺到這一筆terminal dividend的錢。所以呢。

00:39:49 Speaker 2
嗯，這一筆錢不需要申報了啊，所以大家可以見到有這個區別。還有有一些派息的產品呢，就嗯，就是它派息的時候啊，可以cash out，可以提提出來，把現金提出來，然後也可以把嗯，這這些派息呢，再嗯再投資啊，投資到嗯新的嗯investment unit。這兩個情況呢，也算是有拍到的利息當年，所以從派息基金產品來講，簡單來講，這兩個數目也也也這兩種的呃選擇啊，cash out或者是再投資這一些dividend的一些distribution呢，也會賺到錢啊，也是需要申報C R S。一些賠償啊，比如說嗯。

00:40:46 Speaker 2
Cash value product，啊有現金價值嘅產品，它有加上medical，諗medical rider嘛，其他嘅critical illness rider啊，不同嘅rider，對這個產品嚟講，是一個——一個嗯嗯一個合約啊，一個全面嘅合約，啊一個一個單一嘅合約啊，因為medical rider必須要同時跟呃，產品一起去呃呃處理啊，是一個同一個同一個保單啊，從法律的角度，所以當中的medical賠償、醫療的賠償、危疾的賠償呢，呃，沒辦法了。從C現在C R S法規當中呢，呃，這些賠償也需要申報的。

00:41:34 Speaker 2
然後一些呃 loyalty沒looking bonus啊沒呃無索償獎金啊，從法規的角度就是所

有的 payment所有的付款也需要申報，所以這一個嗯簡單來講也需要申報到。客戶的賬上，比如說呃，通常他客戶有有一些的 arrangement 就是。給了一筆很大的錢，嗯，保費開單的時候，呃，然後就是可能有一個 startup bonus，嗯，給回客戶。C R S 法規來講，呃，呃，就是也需要申報。好，但是呢，嗯，就嗯，他如果就是有一些嗯開戶的情況，就是嗯，他如果他給到呃哪一個 startup bonus，然後我退保的時候。

00:42:28 Speaker 2
哪一個現金價值也會做一個surrendering的是調整的時候退保的時候，沒有不會再受到哪個surrendering的是哪一個有關的分紅的時候，這個也也不會之後退保的時候不會申報了啊，所以這個也是比較公平的。就是退保哈，這個呃畫面就是退保的時候。可以是提早退保，提早退保就是policyholder就是會收到嗯收到嗯退保的所有的金額，這一些東西啊所有的所有的呃加起來也需要申報到，然後可能是死亡的賠償啊，剛剛也也說過了，死亡死亡的賠償也需要申報啊。如果我們收回退保的時候。

00:43:18 Speaker 2
比如說有一些律師，有一些的股息，呃，之前已經申報過了。比如說這年的紅利啊，已經之前的時之前的年份已經說是賺到，然後我退保的時候收到我的呃那個總的金額啊，通常來講啊啊啊，就是保險公司以前報過報已經申報過C R S的金額了。最後受到哪一個policy surrender的賠償呢？應該會剔除啊，已經會剔除之前已經申報過的一切的紅利了。但是如果最初的時候，譬如說複歸的紅利啊，以前的年份從來沒有申報過C R S，噹噹到呃就是退保的時候，整一筆錢也會給到嗯就是policy owner的時候啊，這個時候這個之前沒有申報過的東西也會重新申報了。

00:44:18 Speaker 2
OK，所以嗯，所以我們從C R S的角度來講，客戶可能被申報C R S的時候，他並不真正嗯已經cash out，cash out哪一些收到哪個現金，但是如果哪一年已經計入哪一個客戶呢，也會被申報到。整體來講，以前年份申報過的東西。之後啊，最終最終嗯，就是嗯退保的時候啊，也不會重新申報啊，申報過一次啊。最後呃，比如說guarantee cash value就大概就會被申報到，因為以前從來沒有申報過作為收入啊，只是作為一個只是作為一個餘每一年的餘額啊。但是最後受到理賠，就是最受受到退保的。

00:45:10 Speaker 2
Guarantee，cash value現金價值了，哪一個時刻也會被申報到成為收入了。有一些保單呢，可以有一些靈活的安排，譬如說可以先拿一筆錢出來，一些cash value出來，譬如說給一個指定的人，譬如說老公，提出一些錢出來cash value出來給老婆，這個情況呢也算是客戶持有人拿一筆錢出來，所以拿錢出來從C R S的角度也是一個需要申報的一個商戶，這個就跟退保提早退保一部分是一致的。

00:46:09 Speaker 2
還有呢，一些安排就是有一些transition用的，譬如說信託管理人，那個信託人其實他也會擁有一個受到cash value這個情況的權利，或者是他也有一個權利，就是判定誰是受益人。所以從我們C R S法規的角度來講，他也是保單的持有人，也是一個賬戶的持有人。所以儘管他是一個信託委託人，但是從我們C R S的法律底下，他也是一個賬戶的持有人，也需要如果他是外國稅務居民，也需要申報的。接下來我們去探討一下

00:47:00 Speaker 2
金融機構啊，或者嗯，包含嗯，就是保險公司怎麼樣去做嗯客戶的資訊調查，怎麼樣去做判定客戶稅務居民的身份？一般來講呢，可能嗯大家也比較熟悉了，就是也是會問嗯客戶拿嗯就是自我宣告書，這個說明書呢嗯。大概就是，然後之後啊，金融機構啊，譬如說，AIA也是需要去判定它的合理性啊，合理性呃，是否是一個有效的自我說明書，有了有效的自我說明書呢，才可以啊，才可以做嗯，就是開戶，才可以嗯，under underwrite才可以開單呢。簡單來講。

00:47:57 Speaker 2
那什麼是有效了？哈，第一個第一個要求就是完完整性啊，就是所有的東西也填好吧，對吧？這個很簡單理解到了。然後第二個呢，就是合理性。合理性啊，一會兒我們會花到一點時間講到什麼是合理啊。合理呢，就是嗯，有有效的當中有一些比較客觀的規則去判定。客戶啊，他申報到啊，客戶他declare到宣告到的稅務居民身份啊，有沒有跟其他的東西有有衝突？通常來講呢，我們這個合理性呢，就是會比對一下我們叫嗯，initial啊，中文就是身份的標識啊，CRS的標識。

00:48:49 Speaker 2
然後呢，也是也也在金融機構也會嗯比較到 A M L K Y C 的檔案啊。我們我們就是這個角度合理性測試呢，就是跟啊，譬如說客戶宣告的一個稅務居民身份，就是它跟其他的 C R S 的標識、其他的 A M L K Y C 上面文檔案上面的所提的東西有沒有一個衝突？我們這一個就是合理性的測試了。如果可以，可以滿足到合理性呢，就可以通過把有有效的自我宣告書吧。如果不合理的時候呢，不合理的時候呢，他嗯，他注嗯法規就是說，客戶需要重新啊提交到一個合理的呃自我宣告書，或者是他覺得他本來的自我宣告書已經是合理了。

00:49:44 Speaker 2
這個時時候呢，他就是要嗯，對嗯，金融機構再提多一點合理的解釋，為什麼目前的宣告已經是合理，或者是在提供多一點啊檔案上面的嗯呃證據，去證明這一個呃自我宣告書是合理啊，這樣子才可以通過我們嗯那有呃自我宣告書的有效性。

00:50:13 Speaker 2
檔案作證上面呢，其實簡單來講就是政府或者是比較真實的一些檔案，比如說護照、身份證、稅表，這些也可以算是OECD認為的有效檔案，檔案上面的作

證。OK。剛剛提到了CRS標識，就是比較有一個我們做經濟調查，合理性測試的一個核心概念，因為就是我們比對哪一些情況，就是客戶的宣告跟資料有什麼衝突，譬如說。

00:51:09 Speaker 2
我們先讀一下，不如我們先過一下什麼是Indicia，什麼是標識。第一就是稅務居民身份，第二就是一個現居居住地址郵寄的地址，第三就是可能我沒有給到金融機構我香港的電話號碼，但是給到一些外國的電話號碼，這個也是一個標識。第四就是一個常設的指示，把資金轉到某一個國家的賬戶。第五就是有一個我們叫Power of Attorney的委託人，他的地址也是是一個標識C R S的標識。最後就是一個保留的郵件存局候領的地址，也算是一個C R S的標識。

00:52:05 Speaker 2
有了這些個人的標識，還有在香港的時候有一個特殊的情況，因為我們香港稅局在2017年跟香港會計師開了一個會，當中最後給到他們的看法，就是說如果客戶金融機構在客戶的檔案或者他的檔案上面有，譬如說有一個護照，有一個內地的身份證，然後一個內地客戶的內地護照，或者是其他有關的身份檔案，金融機構就有理由覺得這個客戶是一個內地的稅務居民，這個情況。

00:52:58 Speaker 2
是有理由覺得他是一個內地的稅務居民，他並不從經濟調查做一個最後的判定。譬如說有客戶在資料宣告書上面沒有提到內地的稅務居民身份。但是碰到有內地的標識、內地的身份檔案，我們就覺得，從經濟調查的角度來講，這張的稅務居民，這個稅務居民的一個稅務宣告書就是不合理，就是有衝突。比如說客戶提供了一個內地的地址。

00:53:47 Speaker 2
他呃，他當時沒有，當時沒有承認他是中國稅務居民身份。我們從CRS法規呃法規的角度來講呢，這個就是有衝突了。譬如說，他給了一個呃，護照啊，就是護照也是我們中國稅務居民身份的一個核心的一個定義底下吧，所以這個也有衝突啊，就是他可能是一箇中國稅務居民身份了。如果有一有這些C R S標識，有一些C R S的內地的的indication吧，如果客戶沒有承認啊，他是中國公民居居民身份，是中國中國居民身份呢？他其實，一般來講，就是應該在嗯他的自我宣告書上面，重新提到他是一箇中國稅務稅務居民，然後也需要提供他的稅務編號。

00:54:44 Speaker 2
但是我們在實際上面，很多客戶也覺得他可能有寫一些標識，有寫一些稅務居民，有一些身份檔案，內地的身份檔案，但是他也覺得他自己不是一箇中國稅務居民了。這個情況呢，客戶從我們相關的法角度來講，法規來講呢，他是需要提供它的有效的一些解釋，或者是有效的檔案，去抗辯一下，他為什麼他還不是一箇中國稅務居民呢？如果他的解釋是合理，才可以，金融機構才可以開戶。通常呢，有什麼的？

00:55:35 Speaker 2
有什麼解釋的是可以接受啊？譬如說，我們畫面也見到了，譬如說，他已經沒有中國的戶籍了啊，他已經登出了啊，這個也是也算是一個，很乾淨的一個一個解釋。第二啊，他解釋到，因為我們中國的稅法啊啊，就是就是定義下面就是有沒有一箇中國的居所啊？如果他解釋到他已經沒有一箇中國的居所了。所以他可能呃已經通常呃住在呃呃其中國以外的地方呢？這個解釋從我們C R S資訊調查的角度來講呢，也算是一個合理的解釋。第三呢，譬如說他已經移居了另外的一一些的地方了啊，儘管他可能有一箇中國的呃呃一個護照啊，儘管他呃已經有中國的護照，但是他已經移居其他地方。

00:56:33 Speaker 2
澳門、臺灣，甚至其他外國，寫一些解釋應該也算是合理。但是金融機構也會再看一下有關資料是否有衝突，比如說，客戶出示的居住地址，如果客戶說他已經長期居住在海外，不是在中國內地，但他給出的居住地址卻是在內地，其實也有一點衝突吧，對吧？所以不是客戶說了一些東西看起來合理就可以接受，金融機構也需要有責任，在C R S法規底下的責任，就是判定客戶說的是不是真的。

00:57:24 Speaker 2
解釋是否合理？合理之後才可以接受這個客戶的自我宣告書上面沒有中國稅務居民身份這個概念。接下來我們大概有六七個例子，實際操作一個例子給大家體驗一下。後面可能大家也比較熟悉，就是大家也會在你們iPad上面常常見到一些做自我宣告書的介面吧？目前這個例子背景是這樣子，場景是這樣子的。這個客戶提供了一個香港永居身份證去開戶。

00:58:17 Speaker 2
然後他提供了他的地址，也是香港的居住地址。他的電話號碼也是香港電話號碼。他在自我宣告書當中已經確定他唯一的稅務居民身份是香港。從我們C R S的角度來講，資訊調查的角度來講，其實沒有什麼衝突，給的東西也是全香港，然後他提到他宣告自己是香港稅務居民，所以這個資料說明書可以通過，有效。第二個例子是客戶給了一個非永居的身份證去開戶。

00:59:01 Speaker 2
他同時給了一個香港居住地址、香港的號碼、電話號碼。當時他補交，因為他給了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需要他提供其他的護照作為身份檔案，所以這個客戶提供了中國內地的護照作為身份檔案去證明。這個時候，因為我剛剛提到了中國內地護照，香港稅局覺得對金融機構來講應該有一個依據，覺得他有機會是中國內地的稅務居民。客戶在自我宣告書裡宣告了他的唯一稅收身份只是香港，所以跟他的中國內地護照有一個衝突，所以這個時候

00:59:56 Speaker 2
他也是呃，在左邊最底的地方啊，自我宣告書最底的地方，就是提到了他有，他在一個解釋，他是說我在中國內地已經沒有住所，他已經長期呃在嗯不沒有在中國內地居住，也是長期住在香港，然後這個解釋呃，金融機構就是看一下

合理性吧。他將講到了已經嗯在內地沒有住所了，然後他長期在嗯香港啊，然後他提到的他提供的香港的地址啊，一居住地址也是香港，所以整體來講，這個也是一個合理的解釋了，沒有衝突了，可以開戶。接下來呢，這一個嗯。

01:00:46 Speaker 2
例子呢？他是一個高才通的情況，高才通的開戶用高才通通行證去過香港，然後他開戶的時候用了一個中國的內地的護照，然後提供的現居的居住地址也是中國內地，電話號碼是香港，但是他沒有承認他是中國的內地的稅務居民，然後最後他提到的解釋，這個客戶提到的解釋，他是說他一半居住在香港，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譬如說保險公司，他做資訊調查的時候，他看到了，他是說一半在香港，但是他居住地址也是在內地。

01:01:34 Speaker 2
解釋已經有衝突了，不合理了，所以這一份自我宣告書不接受了，也是要求客戶重新宣告，他也是香港和中國稅務居民身份，是吧？中國哪一邊呢？也提到，提供了他的身份證號碼作為一個稅務編碼。

01:01:56 Speaker 2
然後，有一個情況，有一些，畫面的情況呢，就是這個客戶給到一個永居的身份證，內地呃，香港的永居的身份證去開戶，然後同時也給了中國的內地的護照，提供了香港居住地址、香港電話號碼，但是呢，他譬如說他的呃受益人是一個孫子。誒誒，保險公司可能誒要求幾多一點誒，這個親親戚關係的一個呢誒誒證明啊，就是通常可能誒這個客戶給了他的誒內地的戶籍證明，因為上面有寫到，譬如說，他跟其他家人的關係哈，也也提到他他跟誒這個受益人的可能是孫子的爺孫的一個關係，所以。

01:02:50 Speaker 2
但是，這個戶籍會不會影響到有效性呢？其實我們做sales的時候，新提供的居住地址才是我們的初始資訊。以前的居住地址可能已經比較舊了，上面寫的地址已經過期了。這個客戶長時間沒有中國住所，通常在香港。我之前在金融機構做經濟調查的時候，也看到他的居住地址是在香港。整體來講，這也算是合理。這個整體來講，也算是一個有效的自我宣告書。最後，我誇他一兩分鐘吧？這兩個例子也是差不多。畫面就是這樣。

01:03:45 Speaker 2
一個客戶他用中國的身份證去開戶，但是他提供了一個英國的居住地址。他也提到英國的一些護照、駕駛執照。他說他中國沒有住所，通常是在中國內地居住，但也在中國以外的地方居住，僑居在英國。這個情況他沒有承認中國稅務居民身份，而是給了英國的稅務居民身份，還有當地的稅務編碼。所以整體來講，這個是合理的。下一個例子其實是換到新加坡的場景，這個也是移植的，客戶也是僑居到新加坡，這個也是可以接受的。最後一個。

01:04:35 Speaker 2
例子呢，就是這一個客戶，有中國的，他給了中國身份證去開戶，然後他提供

同時提供到香港，還有中國的一些居住地址，他呃強調他是在中國內地少於一百三天，然後呢，他的解釋說他是在中港稅務協定底下，他只是香港稅務居民身份。我最初提到了，譬如說，我們做CRS就是，整體的概念就是，人可以超過一個一個稅務居民身份，同時呢，我們說tax treaty，譬如說稅務的協定，這些概念呢，從CRS的角度並不適用，所以目前這個客戶講的解釋呢，未能呃未能通過我們的合理性測試啊啊，所以呢。

01:05:31 Speaker 2
這個時候，金融機構大概就是要求客戶去宣告他是中國的稅務居民身份。畫面見到了，客戶已經重新宣告，所以會變成有效，可以開戶。最後了，我們日常也會收到客戶問到很多CRS問題。什麼時候會申報？申報時候是否會被徵稅？其實CRS就是資料交換，徵稅是由當地的稅法去做徵稅的途徑。所以我們一般可以跟客戶講，CRS只是資料交換，然後我們做判定CRS的稅務居民身份。其實OECD或者是香港收取了也會介紹到一些。

01:06:27 Speaker 2
網站上去看一下什麼是稅務居民身份的定義。所以畫面的一些連線，大家也不妨給客戶看一下，這不算提供稅務建議的情況。這個也是OECD允許底下會做的東西。然後做好之後提一下，我們跟客戶可能也是很熟，現在也是長期的朋友，客戶也很多，客戶也是朋友。但是我們也會想提到，提供更好的服務給客戶。當時的法規說，不能幫客戶填寫C R的自我說明書，特別是收入居民身份，特別是收入偏好哪一塊是沒有可能的。

01:07:22 Speaker 2
中介人去填的一定是客戶自己去填，自己去簽名的。這個最後就是想跟大家去提醒一下。那我C R S這個部分今天大概就在這個時候停一下了。然後我們可以繼續到下一個部分，就是中國稅的部分。這個部分交給我的同事諾去繼續，好吧。

01:07:54 Speaker 1
好，感謝 Francis。剛才 Francis 講特別清楚，就關於 CRS 的部分，我們到底這個居民這個稅務身份怎麼去判定，然後保單涉及到內容有哪些是需要去申報，還給我們舉了非常多的例子。那當然，申報過去之後到底要不要交稅，其實才是客戶真正關心的內容。那我們現在就交給我們這個安永的私人企業稅務服務總監 Noah 帶給大家講一講這個中國稅務的一個最新發展的情況，大家歡迎。好的，他這個怎麼樣去？

01:08:25 Speaker 1
啊

01:08:25 Speaker 4
看這個，對，行，我這邊主要的內容就是有關於真正的中國稅的處理。相信今年年初的時候也是給大家做過一輪的分享。整體來說，這塊的整個趨勢還是跟年初的基調基本上一致，甚至可能更加嚴格。我們最近其實也是經歷了各種實

操的案件，當中也面臨很多比較複雜的一些投資結構，包括個人的情況。講這些具體的時候，也有一些重要的法規出臺，我們今天也會過一下。比如說大家現在比較關心的信託的事情，怎麼去處理，以及比方說。

01:09:18 Speaker 4
前段時間也有新聞，就是說有單關於保單這一塊的一些的這些這些處理，那麼到底是怎麼樣的？那麼講這個東西之前呢，我們還是很快的給大家再過一下，就是整個這個巨集觀的這個背景，然後包括現在的資訊交換的一些情況，以及用到資料的一些呃這種狀態，然後以及就是一些典型的這種徵稅的這些案件哈。那我相信，可能線上的大家可能也有一些參加過之前的這種分享的，也大概聽過啊，對吧？大家聽過，就是這個這個，我會很快的過一下。那麼這一頁的話，其實也是關於，就是說為什麼這兩年，就是說啊，大家突然一下會發現這個中國稅的這個事情，尤其是在境外啊，這個東西突然一下這個嚴格起來了，對吧？那麼國家的稅收還是有一定壓力的啊。那麼呃，整體上來說，看回到現在，因為今天我正好看了一下最新的這個。

01:10:13 Speaker 4
整體稅收的這麼一個，二零二六年的這個這個一個資料，基本上應該是大概啊八個月的資料或者七個月的資料啊。那麼，還是就是說，個人所得稅這一塊是這個主要的一個一個增長比較啊快速的這麼一個稅種啊。那麼上半年基本上，我們這裡的資料右下角就是上半年前六個月是同比增長十三點多，那麼到應該是七月份。或者八月份已經同比增長了這個十四點多了。那麼整體的稅收是，所有稅種加在一起是同比增長六點多的。那麼，所以這個從國家的層面，其實對於這個稅收的這個合規的這個要求，其實是啊越來越嚴格啊。那麼這個也是還是迴歸到就是最開始的啊，一直和各位就是朋友，包括客戶在說啊，作為中國稅務居民，對吧？那麼在監管的這個。

01:11:09 Speaker 4
在監管的視野下，我先不考慮你這個資訊到底怎麼交換這些東西。但是呢，嚴格按照技術層面來說，你作為中國稅務居民，你做了這些投資，不論是境內還是境外的，那麼按照稅法最基礎的要求、最一般性的要求，就是要交稅的。稅種大致從個人所得稅法裡面分成投資有關的，基本上分成兩類，一個叫做財產轉讓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就是簡單理解，就是我賺取這個財產的這個增值的這麼一部分的一個差異，具體可能體現成買賣股票，股票升值了，那麼賺了錢就要交稅。另外可能買賣各種其他的型別的這些房產，這些資產，只要有增值的部分，這個就叫做財產轉讓所得。這個增值部分按百分之二十交稅。另外一大類就是這種被動的收益，被動的收益就是說

01:12:05 Speaker 4
比如說我就放在這個銀行裡面去吃利息，對吧？那麼我就是放在這個，比如說像香港有很多朋友會買匯豐的股票，對吧？匯豐每年都派息，那麼這個叫做被動的，我不用主動就做什麼東西。那麼這個被動的收益就是拿多少就交多少。那麼首先澄清一點啊，這兩個東西是在中國的個人所得稅的這個框架內，它是

屬於不同類目的啊，雖然都是個人所得稅，但是它是不同的性質、不同的類目、不同的稅目的。這個跟我們香港不一樣，因為我們的香港是比較簡單的，也就是一個稅稅目，就是叫做薪俸稅，對吧？就是跟工資有關的這個收益，就是直接拿過來納稅。那麼內地的這個個稅的這個範圍呢，其實是很多的，有工資薪金，有生產經營所得，有勞務報酬，有股息利息紅利，有租金所得，有財產轉讓所得這一系列這些東西。不同稅目之間，首先第一啊，澄清一個點。

01:13:00 Speaker 4
是不能混在一起去計算的啊！這個其實是給到可能我們稍後會重點介紹的一個，可能現在大家對於這個保單裡面的特定的一些收益，那麼可能大家現在比較有爭議啊。那麼根據稅法本身，如果它一旦定性成了不同型別的收益，那麼這個其實是啊單獨去看的啊，並不是說能算一個總賬。這是現行的一個稅制的這麼一個框架啊。那麼這頁剩下的這個，大家也看到，雖然個人所得稅佔比還是相對不多，但是整體的這個一定是說，個人的這個涉稅的這個合規的程度，一直以來這麼多年啊，沒有那麼的嚴格，所以在監管的這個視野裡面，所以可能這一塊它的合規的這個要求也是會更加的嚴格啊。從整個這個結果也能看得到。

01:13:48 Speaker 4
那麼涉及到個人的這一塊，過去這麼多年，為什麼說一直可能監管的方面，大家感覺好像沒有那麼嚴格？從這個監管的角度，一定是說，可能我的這個資訊有一定的缺失，以及徵管手段有一定的落後。對於內地來說，可能最大的一個困難就是人口基數的龐大。稅務機關的這些資源其實是有限的，我可能最直接的就是沒有那麼多精力去做這些涉稅的徵管。那麼可能很多時候也給大家造成了一定的誤區，就覺得這一塊其實是不用繳稅的。但是你真正看回來說，還是就像我剛才說的，賺了錢它是賺了錢，大類大概率也就分成這兩類，財產轉讓所得、股息、利息、紅利，這個是要繳稅的。只是說以前管不管的問題。那麼徵管的技術手段。

01:14:43 Speaker 4
在接近十年的範圍內一直在提升。第一個就是大家可能平時也聽得比較多的，那就是內地徵管系統的不斷開發整合。從十年前的金稅三期開始，對不同省市之間涉稅的作業系統做了一個整合，並在組織機構的角度完成了國稅局和地稅局的合併。大家可以簡單理解，像我剛開始工作的時候，那個時候各個不同地區的涉稅資訊可能沒有那麼通暢。所以往往會出現有些客戶有誤區，比如說經營企業是在深圳，但是生產利潤太多，可能會去內地某個地方搞點發票，這樣就實現了利潤的扣稅，但其實這個發票就不是真實的。

01:15:39 Speaker 4
那麼，金稅三期做了不同省市之間涉稅資訊的打通之後，現在各個省市之間的差異已經基本上打通了。金稅四期就是解決更加智慧化、更加精準識別涉稅風險的問題，利用大資料風險分析模組去進行處理。比如說CRS的資料傳導回去，是不是會更自動化地去做一些聯動，更加智慧化地去做管理？這個東西其

實是金稅四期主要在做的一件事。因為我的職業履歷是在內地和香港都有，所以還是能夠看得出來的。內地在這塊，稅務機關其實是花了比較多心思和成本去開發這套系統的，也是放眼全球來做的。

01:16:34 Speaker 4
是非常先進的。我們香港應該是今年才剛剛開始去搞這個叫做 e-tax filing，對吧？其實內地基本上已經線上申報搞了很多年了，還是遠遠領先於香港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水平。包括美國，我最近有個客人他去交稅表，美國稅務局 IRS 其實處理紙質表格花了接近一年左右的時間，這個效率其實是遠遠跟不上內地這套監管體系。剛才講的是國內這個層面，國際這個層面、跨境這個層面，就像Francis剛才介紹的，對吧？早在十幾年前就已經有了所謂的CRS資訊交換。

01:17:21 Speaker 4
那麼資料的話，其實也是從一七年開始，就是一批一批的，就是從各個國家和地區去傳導到，國家稅務總局的這個層面，對吧？那麼拿到這個資料呢，自然而然，可能我需要去對資料去做加工、去做分析，然後以及我要研究，我真的去落到徵管的時候，我到底怎麼去用這些資料？那麼這個其實是啊，在這個國家稅務總局層面是花了一些心思去去研究這個東西的。那麼以及還是再次提示很多的朋友和客戶，就是說，稅務機關現在獲取就是這種跨境涉稅資訊的這個渠道。

01:17:59 Speaker 4
其實是多重的，CRS只是其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但是它不是唯一。比方說我們經常有些客人在探討說，我是不是把資產放在這個美國這些地方？那麼沒有CRS資訊，那麼這個東西就沒事，對吧？但是你看放眼這個本身的國際交流裡面，中國內地和美國其實是有簽訂這個情報交換機制的。在一些特定的情形上，也會去啟動這個情報交換機制。那麼以及比方說一些上市公司的公告，然後一些這種跨境的這種股權交易的這些記錄，那麼這個都會就是通過總結性的經驗的積累，可能從這個國家稅務總局層面去。

01:18:47 Speaker 4
就是去去通過這套金稅四期的系統去部署到就是可能基層去弄，以及現在稅務機關對於這塊的徵管的這個東西呢，其實它更多的是，整個思路是說我各地先積累經驗，積累完了之後，我定期總結一起去討論，然後總結完了之後，然後再部署下一部分的工作，所以它這個各地的這個稅務機關的這個資訊的交流可能也會更加的通暢。所以的話，可能以前很多，尤其是老一輩的客人，他會覺得，其實我有些事情不用搞得那麼嚴格，我只需要去做一些啊本地關係的這些維護。那麼很多時候其實是可以跳去跳就跳出這個本身法規的要求。這個東西其實是越來越難啊。不同這個機構以及就是國稅總局的整體的這個工作的這部署，再到這套系統的一些風險提示，再到幹部的年輕化啊，以前那套人情社會維繫的這套玩法。

01:19:42 Speaker 4
可能在現在會會很多企業會發現越來越不太好用的啊。這張圖這個左邊這邊這

個境內不用說了，這個跨部門之間的資訊交流那也是越來越通暢。那麼舉個例子，以前很多客人他做這種工商股權變更登記，那麼可能直接搞定工商局就行了。那麼現在不是的，那您只要去做這種個人的工商股權登記變更，那麼自動工商局就會跳一個提示給到稅務局說這個東西可能有潛在的涉稅風險，那麼麻煩你去找稅務局去。啊，做一個完稅的動作，然後再來找我去做這個呃資訊的變更，所以這個東西也是越來越透明啊。呃，雖然是準則這些資訊交換，我相信剛才Francis應該也大概過了啊。那麼，呃，我們很快說一下，這個基本上就是一個自動的資訊交換。那麼，如果說是啊某個地區的這個稅務居民，比如說內地的跑去其他地方，比如說最典型是香港，那麼開一個金融賬戶或者買一個金融產品，那麼當地的金融機構自然而然也就會問說你是哪裡的稅務居民，那麼。

01:20:42 Speaker 4
如果你是這個當地的稅務居民，那麼你是中國的稅務居民，那麼幾類這個核心的資訊就一年一次，就是交換到這個目標地區的這個稅務機關。中國內地的話，就是先去到國家稅務總局。反過來也是一樣的，如果是一個香港的朋友在內地開了個戶口，那麼內地的金融機構也要收集有關的資訊，然後傳到國家稅務總局，再由國家稅務總局傳到香港稅務局。這套互換的機制其實是搞了蠻多年的。所以在我們專業機構的眼中，就是客人現在還在關心說，我的CRS到底怎麼去換，能不能可能我們說這個，到底換一些什麼東西，稍微有一點點後知後覺，因為監管的速度，包括跨境的這些事情，比很多客戶想象中要快，進度要快很多，更不用說接下來可能還會有CRS二點零的這些事情。

01:21:39 Speaker 4
所以呢，我們其實是想要帶到的一個資訊，就是說，現在很多客戶在思考，所謂的這種資訊交換的時候，其實老實講，你還是中國稅務居民的話，其實資訊交換的這個空間其實不大啊，甚至說會越來越小啊。那麼，更多的還是思考，本身的這些稅務居民身份的一些規定，還有包括這些涉稅的處理，包括像這一頁裡面說的，有關於這個CRS的資訊交換。老早在十幾年前，OECD這幫，這都不是內地這個政府機構對吧？這是這幫老外對吧？歐美老早就想到了，你個人開的戶口，你個人買的資產，這個要交換。如果說我通過一些公司結構對吧？公司主要是持有金融資產，這個其實也是要交換。那麼信託同樣的也是要穿透交換，對吧？所以這套機制其實是已經在十幾年前就已經想的是非常的。

01:22:38 Speaker 4
完善的，對吧？其實就是要打破這種不同地區的涉稅資訊壁壘。接下來這部分還是很快地過一下。目前為止，內地稅務機關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主要去做的一些追徵稅款的情況是怎麼樣的？第一類其實是最直接的。比如說內地的稅務居民來到境外，可能開了一個銀行賬戶，或者開了一個證券賬戶，或者做一些投資的事情。這個東西從技術層面來說是比較直接的。就像我剛才說的，你今天覺得特斯拉的股份不錯，那麼可能賣掉了，或者說從中拿了分紅。

01:23:25 Speaker 4
今天，那麼就已經屬於這個二零二六年的這個當年的所得。那其實按照法律的義務來說，其實你就應該是要在二零二七年的三月一號到六月三十號，主動向你內地的主管稅務機關去做海外涉稅的這個申報。這個事情其實是很多我們內地背景的這些客人沒有養成的習慣。在我這個很多的職業經驗經歷裡面，很多的內地背景的客人，他是想著說，因為以前大家交個稅，很多時候只是針對工資這部分，而工資這部分呢，其實我是不用主動去報的，我是有公司幫我代扣代繳的，所以呢，其實我是沒有形成這種，好像就是像香港朋友或者說是歐美的朋友自己主動有意識說我要去報稅這件事情的，他沒有這個意識。

01:24:12 Speaker 4
他是等到稅務局來追，那我到時候再看怎麼去弄，對吧？但是其實你看會法規，你從呃這個二零年之後有一個三號公告出來之後，那麼其實內地的稅務稅務居居民的話，其實你自己本身就有義務去主動一年一次向內地的主管稅務機關去申報這個稅，那麼好了。那客人就會問：那如果我不申報會怎麼樣，對吧？那麼這裡面我們會建議客人還是要理性的去思考這件事情啊，因為，這個事情可能如果你等到監管來追你的話，你的成本可能會比就是你自己主動去申報還要更高，為什麼會這個意思呢？就是說，我們拿二零二六年的這個這個這一年的資料為例子吧。那麼二零二六年假設真的有個內地的稅務居民。

01:25:01 Speaker 4
可能他有一個境外的賬戶，那麼他的C R S也是必然會換回去的情況下，那麼這個資料是什麼時候換呢？這個資料是到二零二七年的可能五月份才從各個香港的這個各個金融機構整合好了之後，就是報給香港的稅務局。那麼香港的稅務局在在做內部的整合時候，可能去到二零二七二零二七年的這個十月份左右才傳給國家稅務總局。等到國家稅務總局再往下到基層的時候，那麼可能。也已經去到二零二七年的十二月份，甚至二零二八年了，對吧？那麼你，所以你收到通知的時候，針對二零二六年這一年的這個投資的這些收益，是稅務局可能是在二零二八年的年初的時候最快才會來找你，但等到他再找你的時候，你已經錯過了二零二六年這一年本身的個人所得稅的一個彙算清繳的一個視窗期，就是二零二七年的三月一號到六月三十號，對吧？那麼錯過了之後會什麼結果呢？稅款本身還是要交。

01:25:59 Speaker 4
那麼另外從二零二七年的七月一號開始，每天萬分之五算一個滯納金，年利率是什麼？萬分之五是什麼概念呢？換算成年利率是十八點二五，所以基本上我們這些在海外的客人，不論是AIA也好，或者其他機構給你做的投資回報，肯定都難以覆蓋到十八點二五這樣的成本。這個地方要理性思考，如果你確實是中國稅務居民，而且資料一定會傳過去的話，我們建議每年還是要主動做到合規，這對於你的成本其實是一個管控。很多老一輩的客人會覺得中國這麼多人，是不是一定能找到自己？

01:26:48 Speaker 4
那麼這個事情還是我剛才說的，現在越來越智慧化、越來越大資料化的情況下，對稅務機關來說最簡單，我找到這個人更容易，對吧？我的徵管成本、精力成本其實更低，對吧？我直接有你的資料，直接發個通知給你，那反正你自己選擇報不報，對吧？我也不用很主動地追你。對吧？因為擺在檯面上，這個東西是你自己的義務。按照我的工作節奏，對吧？就是稅務機關還是有一套所謂的叫做五步工作法的，對吧？先通知你，看你自己報不報。再不行的話，可能就警示，然後再約談，然後再上一些其他的措施，再再去到一些其他的事情，對吧？那麼所以它都是一步一步來的。那麼所以它並不是說一定要

01:27:34 Speaker 4
追到你去怎麼樣？所以反正這個東西就是看客人自己對於這個風險的偏好。那麼另外一種情況就是說，就像我剛才說的，獲取境外涉稅資訊的渠道其實是很多的。另外一種可能，我是有跨境的控股結構，或者甚至上市，然後甚至我套了一些信託這些東西。那麼反正過去這麼多年，我通過境外的這種分紅，或者賣股票，或者跨境的派息，這些東西其實監管都知道。那麼以前大家經常會有誤區，下面公司稅交了，那麼這個還這個個人稅就沒事了？這個其實是兩碼事，對吧？因為稅的角度，中國稅的角度，並不是說你交了下面的公司的稅、派息的這些稅，那麼你個人的這個稅務納稅義務就已經得到了一定的豁免，這兩件事情是兩碼事，對吧？你下面可能你交了一個，比如說派息的這個百分之十的稅，那麼如果你上面還是一個中國稅務居民的話。

01:28:32 Speaker 4
那麼剩下的百分之九十，還是有一個百分之二十的一個涉稅的納稅義務。所以總的稅務成本是十八乘以十八加十，是二十八。並不是說這個交了百分之十就不用交百分之二十。那麼這串東西呢，其實很多客戶也說，那我就不放在自己手上，對吧？我就放在我們這張圖裡面的可能中間這些什麼BVI公司、開曼公司，對吧？這個就是在稅制的角度上來說，其實基本上我們會說，從一九年開始一步一步，再到前段時間的這個信託的這些二十一號公告的頒佈嘛，基本上針對中國稅務居民，投資涉稅，尤其境外投資涉稅的這些東西呢，不存在一些重大的技術缺陷或者瑕疵了，這個東西也老早就說得很清楚。

01:29:23 Speaker 4
個人所得稅法最新一次修訂是在一一八年、一九年的時候，其實已經說過了，你放在這些離岸公司裡面的這些利潤，對吧？沒有合理經營目的的，那麼稅務機關可以做調整。做調整的意思就是我們可以視同分紅，然後繼續走。這個東西其實稅務機關也是在用的，甚至說可能我上面套了信託，這個我們待會兒會說。信託現在可能從稅的角度上來說，會面臨一個更嚴格的一個涉稅處理。所以基本上你放在這些海外公司的這些結構裡面，也都是面臨中國稅的風險。接下來這幾頁呢，可能就像我說的，技術方面的這些東西，其實也不存在一些重大的瑕疵。那麼可能更多的就是說。

01:30:11 Speaker 4
我從涉稅監管的這些角度，那麼我從最開始的我們剛才說的個人直接啊持有的這些金融賬戶，因為這個技術判斷其實是最簡單的。那麼一步去到可能一些比較複雜的一些結構啊，再到最近可能大家討論的比較多的信託的這些結構。那麼這個都是啊越來越嚴格、越來越細緻，然後越來越越普全面的一個一個普查。那麼所以呃，基本上對於中國稅務居民這個全球徵稅的這麼一個一個事情，也就是在差不多這幾年也都基本上已經把它給落實了啊啊，就把一個停留在理論理論的東西變成了一個實踐的東西。那麼另外就是這一頁呢，就是很多時候大家在討論的，我現在其實可能。

01:30:58 Speaker 4
有一個香港身份，還有一個香港地址，那是不是我就是一個香港稅務居民呢？對吧？以及比如說，甚至可能還有很多人在討論的，我有新加坡的EP、新加坡的PR，甚至可能有什麼馬來西亞稅號、土耳其的這種護照這些東西。那麼這個地方應該說的是，我們還是要澄清一點，身份的變化或者身份的獲取，並不等同於自然立馬就是稅務居民身份的一個轉變。你看回中國的個人所得稅法它是怎麼說的呢？中國的個人所得稅法首先針對你這個居民，居民針對你個人要區分叫做非居民個人還是居民個人，中國的居民個人，在居民個人的框架內，還是叫做有住所居民和無住所居民，對吧？

01:31:44 Speaker 4
稅法的第一邏輯還是看你是不是在境內有住所，而在境內有住所並不是說你在境內就有房子之類的東西。中文原文是問你是否因戶籍、家庭或者經濟利益關係而習慣性在境內居住。這句話怎麼理解呢？以前整個徵管比較鬆的時候，大家經常會認為這句話等同於戶籍。的確，我們現在在實操當中看到，很多時候如果你還有內地戶籍的話，稅務機關可能更多的會認為你在境內有住所，那麼也就是全球徵稅。在一些更嚴格的案件裡面，可能甚至這些客人戶籍也都轉變了，也沒有，但如果你的主要經濟利益關聯還有家庭關係在中國境內的話，那麼這個東西你也面臨就是有住所的客人，所以這個時候。

01:32:35 Speaker 4
那我從境內的這個層面再去看的時候，我是不管你什麼香港這個什麼身份這些東西了，對吧？那麼純粹的技術判斷的話，可能更多的要去跟你整個比如說身份、居住、包括時間、包括經濟力關聯這一系列的東西，可能會有一個更嚴格的一個稽核。包括最近其實香港稅務局的官網也是重申了，對吧？就是其實你有兩地身份的，對吧？這個我們現在見的比較多，到底他是哪裡的稅務居民？我可以同時是內地的稅務居民，也可以同時我在香港待了一定時間，我是香港的稅務居民。那麼這個事情，我到底最終怎麼去判斷？最終判斷還是要看回，比如說我的永久性住所在哪裡，對吧？我的家庭關係在哪裡？我的主要經濟利益關聯在什麼？

01:33:22 Speaker 4
現在內地的監管也是按照這套邏輯，就是說不能因為我的身份已經轉變了，那

我就不是中國稅務主體，其實會有一些更嚴格的因素綜合來做判定的情況。另外，比方說我們預估可能接下來會有關於登出戶籍的清稅的事情，這個東西可能也會越來越嚴格。那麼這個東西就是在做整個稅務居民身份規劃的時候，很多高淨值家族需要思考的點就是說，如果你要規劃稅務居民身份，第一步當然是一個身份規劃，你如果不做身份規劃的話，根本就不需要用到談稅務居民身份規劃了。

01:34:12 Speaker 4
但是很多時候，需要跟很多客人去釐清的一個點就是說，這個還沒結束，這個只是一個好好的開始，對吧？你如何從一個身份規劃變成一個稅務居民身份規劃？這個需要做的工作其實比你想象中要多的，而且也需要一定的時間。那麼這個是我們經常在跟很多客人在聊的，而且在套到每一個家庭的時候，每個家庭自己能做到的程度，自己以及自己的家人能做到的程度，這個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個其實要套到每個家庭的情況，它都是一個個不一樣的情況。接下來這兩部分的話，就是我們很快的聚焦一下，就是可能最近大家在香港市場也討論的比較多的，是不是保單開始收稅了，對吧？

01:35:03 Speaker 4
是不是這個東西也沒有所謂的這種稅務遞延的這種功能啊？這些東西的，那麼這個東西我們現在是什麼樣的一個看法啊？首先還是強調那一點，作為中國的稅務居民，投資賺了錢，那麼這個東西不論是在境內境外，從技術層面，它就是應該交稅的。這裡面對於保單的這個複雜的情況是在哪裡呢？首先，第一，我這個事情到底是不是投資，對吧？還是說我其實是一個跟投資關聯度最不高的，比如說醫療險，對吧？那麼醫療險你肯定不說我是投資了，每年交了就交了，那麼我沒有產生這種醫療事件，你也不會回我這個錢，對吧？那麼第二，我到底算不算賺到錢了？我到底算不算實現收益？對吧？這個地方其實是本身的比較有爭議的啊。

01:35:58 Speaker 4
在法規層面，可能和大家澄清一個點，中國稅法目前針對保單的規定，主要就是聚焦在個人所得稅法的第四條第一款第五項，叫做保單賠付、保險賠償款免稅。所以基本上可以確定的是，如果你說是醫療賠償這個肯定不用交稅。那麼如果你說是人壽險，最後可能是被保險人身故了，賠出來，這個東西基本上是不用交稅的。那麼對於香港的這些保險產品，它的複雜程度就在什麼呢？有些產品其實是跟生命健康掛鉤度更高的，比如說剛才提到的這種醫療險、這種人壽險。有一些呢，其實是投資屬性很強的，比如說Savings Plan。

01:36:54 Speaker 4
比如說這些什麼，我相信大家可能比我更專業啊，什麼這些什麼，VUL、IUL，甚至PPLI這些東西，對吧？那麼我怎麼去做這裡面的釐定，對吧？很多時候，其實這個保險的這個單，它是一個它是一個hybrid狀態，對吧？它又有這種生命健康的東西，又有投資的東西，對吧？這是第一個點。第二個，對於保險裡面的這麼多這麼複雜的這些情形。到底怎麼去定性它？到底有沒有實現收益？

以及實現收益之後，到底是要不要徵稅？這個是本身目前中國稅法沒有說得很清楚的。那麼現在我們應該是說，看回這一版這一頁哈，就是至少保險賠償是免稅，這個是啊澄清一點。這個是其他的投資產品是沒有這這句話的，保險有這麼一句話，對吧？至少。

01:37:46 Speaker 4
會更好的。那麼第二個就是，還是回到，在不同情形下，我到底有沒有產生個人所得稅的納稅義務，這個地方是比較有爭議的。所以我們這裡也是，根據過去這麼這些年的一些實操的一些經驗，包括跟各地稅務機關的一些交流。

01:38:10 Speaker 4
一就是說，各個客人的一些保險的一些產品的這種安排，那麼做了一些總結。那麼第一個就是可能每年這個現金價值增長，對吧？剛才Frances也說了，現金價值增長這個資料其實是要換回去的，對吧？那麼很多客人還會有這個誤區，說覺得換回去就要交稅，這個還是澄清一點，資訊交換不等於交稅啊。這個只是說資訊交換，只是在CRS的這套規則裡面，讓這個內地的這個監管部門其實知道你有這一塊的境外資產，可能潛在的一些涉稅的這些情況，真正要不要做交稅，還是要根據你的這個具體的這個情況去判斷。那麼應該是說，過去這麼多年，其實過也經歷一些案子哈，那麼也跟不同的地區的稅務機關做了一些探討。那麼現金價值的變化，更多的啊。

01:38:57 Speaker 4
這個溝通解釋之後，當然這個也是要看具體的產品這個單的具體一些條款。那麼更多的地方稅務局是認為它是一個在沒有實現的一個收益。因為可能是最後是在比如說保險到期或者說是賠付，那麼一次性去實現這麼一塊收益。所以每年的現金價值增長雖然可能看到那個數字很大，有些地區的稅務機關可能也對它很有興趣。那麼這個東西在很多客人通過我們去做一些溝通解釋之後，這個東西其實可能暫時沒有達到納稅。那麼與之相對應的，我們直接跳到就是第三和第四，就是這個現金價值最後實現了，那就看你怎麼實現了。那麼如果說你真的能夠說明，就是說我最後的這個東西是賠出來的，那麼整體上來說

01:39:51 Speaker 4
把它去往這個保險賠付上去靠，但是如果我是比方說最典型的，我就是一個savings plan，對吧？那麼我就是終止了，我就回一筆錢，對吧？那麼這個東西，比如說我們用一個虛擬的案例，比如說我投了一百萬的保費，那麼最後回來就是可能兩百萬，那麼這個中間就是的確你是投資賺錢了嘛？那麼賺錢了，那麼增值部分這個是要交稅，以及有的時候可能有些客人會做一些退保的一些動作，對吧？甚至部分退保的一些動作，那麼這個同樣的，這個更多的內地的稅務機關可能會認為這個東西是更像是歸類到叫做財產轉讓所得，就是簡單理解就是資本利得，對吧？他們要交稅。這裡澄清一點啊，這個東西其實跟第二個點是一致的啊。

01:40:41 Speaker 4
尤其是針對部分退保的這種情形，對吧？很多客人可能會說：“哎，我投了一百

萬，對吧？我這個時候現金價值其實是兩百萬，然後我做一半的退保，啊，我就回一百萬，啊，那麼對比我最早交的這個成本一百萬，我其實是沒回本的，我不用交稅，啊，這個東西就看稅務局怎麼去看啊。呃，從合理性的角度，或者有些地方稅務機關他會認為，OK，呃，雖然你回的錢是一百萬，對吧？你是部分退保。” 但是你如果說是做這種等比例去對應，或者說是這種合理性去看的時候，我是不接受你的成本是一百萬全額能拿過來扣的，對吧？因為你是部分退保，你退了一半，那麼你也就是部分扣稅嘍，對吧？那麼是不是你一百萬的這個保費的成本再拿一半過來扣，對吧？那麼你回的一百萬對應的成本其實是隻有五十，那麼這個裡面是有增值的，啊，所以呢。

01:41:37 Speaker 4
在保險的這個、這個、這個產品，由於監管現在對於這些裡面的一些細節越來越熟悉，以及對於中國稅法的精神的這個理解，其實是越來越透徹。可能很多時候我們在立案講的一些比較籠統的這種、這種說法的話，真正在監管的眼中，他們有不同觀點。所以這個地方其實是可能要提示大家的。第二個點也是一樣的。最關鍵的現在大家討論的比較多的就是第二個，就是這裡面這個我持有這張保單，每年有各種的分紅、複利什麼派息，這個東西啊，也是一樣的。線上的大家比我更專業，對吧？不同型別的這種分紅它怎麼樣？以前很多時候大家會認為，我沒拿錢，我不用交稅，對吧？等到最後拿錢的那一刻再看，算一筆總賬，對吧？

01:42:23 Speaker 4
那麼現在就是說，嗞嗞然這個具體的情況要看，就是不同的保險產品裡面不同收益怎麼去定性啊。現在有一些地方的稅務機關，他會這麼去認為這件事情，就是說，如果說你在這個持有期間每年的這麼一個所謂的利息也好、分紅也好，或者說是派息也好啊，這種被動性的收益，如果我覺得這個金額其實是一個比較確定的，也是比較保證的，已經給到你了。雖然你沒拿錢，對吧？但是或者我看到有些字眼說，其實你也隨時可以拿出來了，對吧？那麼這個我不接受說不用交稅的，對吧？因為這個就是我們稅的角度上來說，它其實是更多跟法律有點像哈，它是講究一個就是叫做，你有沒有取得這個權益，而不是說你有沒有取得這個現金，對吧？如果說你已經取得了這部分收益的這個權益的話，那針對這一部分，不好意思，我認為它應該是歸屬於。

01:43:19 Speaker 4
在個人所得稅法裡面有個單列的專案叫做利息股息紅利。那麼利息股息紅利呢？如果一旦是這樣認為的話，下一個問題就是說，它不能跟資本利得一起去算，不能跟財產轉讓一起去算。這個東西利息股利紅利講得很直接，就是取得多少收益就直接多少收益乘以百分之二十去交稅。已經繳納的境外的這個稅款，如果有的話可以拿過來做稅收抵免。所以這個也是提示大家一點，如果這一塊，那當然這一塊現在大家比較有爭議，就是各地的稅務機關對於不同產品、不同情形下的理解可能會不一樣。有些可能比較寬鬆，還是能接受說沒有

拿到錢不用交稅；有一些，就像我剛才說的，它是要以一個更細緻、更嚴格的一個口徑來看的時候，這一塊一旦認為說是要交稅的話，它是要單獨算的。

01:44:10 Speaker 4
我其實也是不管你這個前面交了多少保費這些東西的，這個東西本身被動所得利息、股息、紅利，跟這個成不成本這個事情本身就不搭界。所以這個就是現在的目前存在的一些現象。那當然，我們希望可能接下來有關於中國這個稅法裡面這些具體的具象，能夠有進一步的這些一些釐清。但是目前的稅法，就像我說的。其實針對徵稅的這些情況，不存在重大的技術性的瑕疵。大的框架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投資要交稅，按照投資本身，那就是分成，就是這個利息、股息、紅利，還有就是財產轉讓所得這兩個大類。當然還有其他的，那麼更多的客戶可能也就是往這兩個大類去看。這兩個大類是不能混在一起算的。

01:45:00 Speaker 4
就是真正在判定是否要交稅的時候，可能也不僅僅現是以這個現金為維度去看這件事情，可能更多的還是以這個收益本身，這個是看這個事情啊。我們這裡有個虛擬的案例哈，就是說很快的過一下，其實基本上前面也都說了，對吧？就是說一個先生可能去就是買了個保單，他也找銀行做了一個保費融資，對吧？那麼這個現金價值的變化，那麼可能就是啊，更多的會認為一個未實現的收益，那麼。各種紅利，如果一旦認為特定的一部分是這個需要去按利息、股息、紅利去交稅的，那麼這個是按年去徵稅，然後並且是是要單獨去看的。那麼另外的話，各種賠償，如果是生命健康相關的，這個是免稅；但是如果是退保到期的這些處理的話，那麼可能更多的往這個財產轉讓所得去靠的。比較有大家也是討論的比較多的。那麼我如果真的去算稅的時候，我的這個融資利息能不能扣稅？

01:45:59 Speaker 4
這個地方中國稅法現在沒有講得很清楚，還是回到稅法。利息股息紅利的演算法其實蠻直接的，就是所有的取得的收入直接乘以百分之二十去交稅。有境外扣繳的這個稅款，如果有完稅憑證的話，可以拿過來做稅收抵免，並沒有涉及到這個融資利息的這樣一個安排。那麼關於財產轉讓所得啊，這個東西叫做收益減成本再減去相關費用。相關交易過程當中的相關費用，對吧？那麼融資利息這塊到底能不能靠到就是交易過程當中的相關稅費呢？這個也是有一定的不確定性，對吧？因為我的融資的這個費用可能更多的是日常產生的，不是我最後退保或者到期這一項交易有關的啊。所以這個地方現在也是在真正算稅的時候，可能納稅人可能跟各地稅務機關是一些有不同的觀點的情況。

01:46:53 Speaker 4
那麼最後還有一點時間，我們很快過一下，就是這個有關於離岸信託的最新的一個規定。應該是說，真正在針對境外的這些涉稅的徵稅安排裡面，的確是在七月二十四號之前有一個比較大的技術性或者法規層面的空洞。就是有關於如果我把這個資產放在離岸信託裡面，這個東西到底怎麼去看。很多客人會說，那這個東西不屬於我，是不是就不用徵稅了。但是呢，其實很多真實的情況，

這個資產雖然是由一個第三方的信託去持有的，但是實質上日常的一些管控之類的，還是以客人的委託人為主。更多的信託，也就是我們說的通俗一點，就像是幫這個客人去做一個代持的安排。

01:47:45 Speaker 4
當然，大家以前比較樂觀的一個理解是，認為這個東西是要到分配的時候才去看到底要不要交稅，對吧？也就是說，所謂的實現了一些稅務遞延的效果。但是現在這個二十一號公告出來之後，基本上這個東西就沒有爭議了。基本上從一個分配時候去判定是否納稅的處理，變成了一個現在作為中國稅務居民，你做一個信託的話，是需要針對全生命週期去徵稅的。那就是包括資產裝入、存續、分配，甚至考慮到了委託人的死亡、繼承以及身份變化，還有終止的情況，都可能要做清算。大概是這樣子。可能大家會有一些朋友還是會有些誤區。那這個每個環節都徵稅，二十加二十再加二十，對吧？裝入、存續、分配，那是不是就六十的稅？這個其實是個誤區。這個法規本身還是考慮得比較細緻。

01:48:40 Speaker 4
基本上是針對整個生命週期的不同，每賺的每一分錢，每一個稅基去徵稅，那麼並不會針對同一筆稅、同一筆稅收、同一筆收入去有一個重複徵稅，對吧？那麼原則上就是你前面已經交了，後面就可以做一個不用再交的處理，所以基本上它還是考慮得比較細緻的一些安排。然後很快過一下，比如說你的資產裝入的時候，如果我有個資產注進去，對吧？那麼注入的那一刻，先要以注入當天的公允價值對比你的成本，來做一次視同出售，然後就是按照財產轉讓所得交稅。那麼在存續階段也是一樣的，就是說在下面繼續在做投資，每年實現的這些收益，繼續委託人當年。

01:49:37 Speaker 4
不論是否分配收益，直接就是在次年的三月一號到六月三十號去交稅。那麼，當然你前面兩個階段已經交了的情況下，那你實際分配的時候就不用再交了。那麼，如果說現在很多客人也會說啊，那其實當時這個信託這個事情我沒考慮到這些稅的成本，那現在這麼的這個的話。那我就要不就把信託解散。那麼解散同樣的，你要把下面所有的這個資產按照解散當天的這個呃價值去做一個視同出售。如果前面沒有交的，那麼最後一次要補足啊。所以最後在終止的時候要做一個清算，以及可能有些客人會想說，OK，那我現在做這個身份轉變，那麼因為你是中國稅務居民設的這個離岸信託，那麼可能我針對這個整個這個全環節可能要交稅。那麼同樣的身份轉變這一刻，呃轉的時候也要做一個。

01:50:25 Speaker 4
這個清算，死亡的時候也是一樣的，要看這裡面有個新的概念叫做承繼人，就是你的successor對吧？承繼人如果是中國稅務居民的話，那就不用清算，不用全部市場出售，但是承繼人要持續性的去像之前的委託人一樣，去完成資產注入、存續、實際分配這些階段，以及終止這些階段的這些涉稅處理。如果承繼人是非中國稅務居民對吧？比如說我的小孩是一個土生土長的一個香港人，他

是一個承繼人，那麼在死亡的時候，或者沒有承繼，有很多信託也是不是委託人去世之後，就自動的在這樣去跑對吧？那麼承繼人是非中國稅務居民，或者說沒有承繼人情況，那就是死亡這一刻去清稅啊。

01:51:12 Speaker 4
那麼也是按照死亡這一刻的市場價值去視同出售，並且在這種情況下是要求離岸的信託公司來做這個申報的，因為它整個大的邏輯會認為基本上整個信託裡面的主要角色都不是中國稅務居民，所以離岸的信託公司在這個新的法規裡面也提出了一些合規的要求。這個法規應該是有一些突破的，就是說首先第四點，我們講通篇其實是體現出一些叫做實質重於形式的這些安排，很多時候可能我們在境外跟很多朋友去聊的一些形式上的安排，其實可能在這個法規裡面都是要一個看穿的口徑去做。並且就是有一些類遺產稅、類契據稅的這些概念已經提出來了，對吧？就是委託人去世，如果這個承繼人是非中國稅務居民或者無這個

01:52:08 Speaker 4
繼承人情況下要清稅，對吧？要視同出售，委託人換身份的時候要清稅，契據稅，以及對於居民身份的一個判定，其實是提供了一個比較嚴格的要求，在這個法規的第十一條，應該是提出，如果說是原來是中國稅務居民，但是取得境外國籍或者長期或者永久居留權，但主要經濟利益來源於仍然來自於中國境內的話，仍然可以判定成是中國境內有住所的稅務居民。所以這一條其實也是跟剛剛跟大家說的是呼應的。很多時候，身份轉變是一個很關鍵的，對吧？但是真正稅務居民身份轉變。

01:52:48 Speaker 4
他要看的東西就不僅限於身份了，對吧？經濟利益關係在這個裡面其實也是重新被提出，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所以這裡面其實講到一句，就是對於很多高淨值的家族，現在就要去思考了，對吧？我整個家庭裡面，比如說典型的，比如第一代的企業家這些東西，如果我的主要經濟利益來源還在於中國境內的話，那麼我是否能做到真正的一個稅務居民身份的轉變？如果做不到的話，那是不是我的下一代或者我的伴侶可能有機會能做得到？這個其實在新的規則裡面也提出了，我們在很多時候跟高淨值這些家族去做一些所謂的規劃的情況下，需要去重新思考的。並且這個法規也是很關鍵的，包括我們最近的，其實全國各地的團隊也都

01:53:40 Speaker 4
沒有休息啊，那麼基本上也就是這個七月二十四號出來啊，那麼它其實是為了針對以前年度的這些資產的應繳未繳稅款，也是要求要做一個補繳的。截止日期整個是給到一個九十天的視窗期，截止日期是十月二十二號，應該到今天只剩下四十天左右了，過半了基本上啊，針對幾個月的特定情形哈，首先澄清一點。並不是說像大家說的，我二零二三年之後做的信託才要做補稅，二零二三年之前的就沒事哈。仔細看回二十一號公告裡面的這個規則的話，它是按照涉稅場景這樣去看的。就是說，如果我有資產注入的這個動作啊，並且這個注入

本身是在二零二三年以後，截止到二零二五年年底的，這個是要補稅的。那麼意思就是說，如果在二零二三年之前的，那麼

01:54:34 Speaker 4
其實可能可以就不涉及，但是也要注意這一段話裡面是有一句話叫做“應繳未繳稅金較大”，啊，稅務機關可以依據徵管法延長追繳期，啊，所以你二零二三年之前的情況還是要繼續看實際的情況。第二，有關於存續階段的這個東西，它是沒有說二零二三年啊一月一號的一個上限的，對吧？它叫做存續期間取得的這些收益，截止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啊，統一不區分所得，統一按股息利息紅利這樣去交稅。那實際上有一個情況，比如說我是二零一八年設的信託，對吧？資產注入可能我也是在二零二三年之前，那麼資資產注入的這項這個資本利得，可能在支援九十天內的申報期內，其實是啊可以得到一定的豁免，對吧？但是我從一八年每年賺的錢，存續階段一直截止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這個其實是要申報的，這也是就是說。

01:55:27 Speaker 4
啊，我們在實操當中遇到很多的挑戰，對吧？就是過去這麼多年，我的資產怎麼資料怎麼去準備，我的這些、這些收益怎麼去核算？那麼在這個九十天內，看上去好像是啊，還是有些時間，但其實這個工作量是很大的啊。所以啊，還是要提示客戶，就是這一塊對於我到底要不要出這個去做這個九十天內的這個合規申報，這個其實是比較關鍵的。那麼最後一點時間，很快的跟大家講一下啊，就是說以前可能有一個。很常規的一個操作就是說，信託加保單，對吧？那麼保單本身是有一個就是槓桿的一個效應，對吧？萬一這個呃這個這個被保險人就身故了之後，可以有一筆這個賠償出來，對吧？那麼當然信託呢，它又可以有一個有序傳承的這麼一個一個功能，對吧？那麼我又不想說這筆錢立馬就給到我的下一代，給他揮霍掉，對吧？那我就通過信託來做一個有序傳承。那麼現在對於這個信託，現在是有一個比較嚴格的中國稅的處理的情況下。

01:56:24 Speaker 4
那麼我們在信託再加保單的這些安排裡面，這個會面臨一個什麼樣的一個情形呢？首先釐清一點，在目前二十一號公告裡面是沒有提到這些具體的每個場景這個保單到底怎麼去看的這些事情。那麼更多的我們可能是根據二十一號公告的一些本身的原則性的規定，可能做的一些總結性的一個歸納。具體的情況還是要看，因為保單的場景是很多的，也有不同的型別，對吧？還是要看具體的客人的情況，還有保單的情況再看，對吧？第一個就是說，有關於如果我將保單直接注入到這個信託，按照剛才這個二十一號公告也說了，對吧？我注入當下我是要按照注入當時的這個保險產品的一個市場公允價值對比我的這個保險的專業術語叫做財產原值，就是其實就是我的成本，在減掉注入當時的一些合理稅費。

01:57:21 Speaker 4
那麼來計算我是否有一個這種財產轉讓所得的一個應納稅所得額，如果有的話，那麼這個委託人是中國稅務居民的話，那麼就是直接要交一個百分之二十

的一個個人所得稅，那麼這個比較直接。那麼其實很多時候在行業裡面，就是很多朋友也會說，我這個保單前面幾年其實是現金價值是沒有很多的，對吧？我是虧本的，這個其實是沒事的，對吧？這個裡面就是回到了，就是說，還是強調一點，就是保險產品，特別尤其是在香港、在離岸的這個領域呢，是有很多種的。是不是說每一個保險產品它的公允價值都等於現金價值呢？不一定的，對吧？尤其是如果說是保險裡面有一些投資屬性。

01:58:06 Speaker 4
屬性比較強的，對吧？比如說，舉個例子，香港有個東西叫做投連險，對吧？假設你投連險，你下面其實就是投資一個基金或者股票，結果這個基金或者股票其實是升值升的很高的情況下，那你說你的這個保險這個價值是等於這個一個一個現金價值這個東西有就是有點牽強的，對吧？所以還是要根據實際的情況去判定這個保單本身的這個公允價值到底以什麼樣的方法去釐定，以及注入的這一刻就是啊，到底是這個這個有沒有？

01:58:36 Speaker 4
增值，這個其實是關鍵啊。那麼第二個問題，就算我是啊虧損的這個注入不涉稅，對吧？因為這個法規是說的，如果我注入的這一下，如果我比如說我我們有一個具具象的例子，就比如說我是一百萬的成本去買，然後可能啊注入的這一下可能現金價值已經漲到兩百萬，那自然我的這個兩百減一百這個中間的這個增值要交百分之二十稅。那麼這個法規也說了，我如果交了稅，那我這部分資產的計稅基礎也就提升到了兩百了。對吧？那麼就為我後續再去做做處理的時候提供一個稅基的提升。但是假設我如果是虧著的呢，對吧？假設我注入的時候其實是現金價值只有五十，我的確注入的這一項是不用交稅的。但是是不是按照這個法規的精神來說，那我的稅基也下降了，也只變成五十了，對吧？法規本身沒說啊，但是你按照這個稅法的精神啊，監管我理解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套的，對吧？雖然你這一步其實是不交稅。

01:59:35 Speaker 4
但是你的這個稅基其實也是下降了的，對吧？那麼你未來可能要交的稅肯定會多了，對吧？這個就是直接把保單住到這個系統。第二種場景在我們這個表裡面，就是說如果我不是把這個保單轉進去，而是現金住進去，我用現金在裡面去買這個保單。我們說cash is cash，一般原則上來說現金注入的話，也不存在所謂的市場增值的虛擬增值，對吧？我一千萬的現金，市場價值自然而然也就是一千萬。所以你在裡面去買，就不涉及到資產轉讓的這件事，對吧？那麼稅務上會比較簡單。另外一句話，同樣的，這個保單放進去，不論我是轉進去的還是在裡面去買的，對吧？

02:00:22 Speaker 4
同樣的也面臨剛才說的這些場景對吧？現金價值增長，保險裡面的各種分紅，以及可能退保或者提款的這些情況，整個精神其實跟剛才說的很像。現金價值增長，如果因為它下面放在信託裡面的這個資產，在下面每年交稅的原則是什麼呢？其實是說，下面每年賺取的這些收益，大類也是一樣的，分成股息、利

息、紅利以及財產轉讓所得對吧？當年無論是否實際分配，那麼委託人如果是中國稅務居民的話，都應該當年去完成納稅。那麼核心的要點又回到就是說，這些場景裡面到底哪些是當年實現的收益對吧？那麼同樣又還是回到了剛才我說的這些保險的幾個場景對吧？現金價值增長。

02:01:12 Speaker 4
可能大部分情況下，會認為這是一個沒有實現的收益，那暫時還好。保單的分紅、紅利、利息這些東西現在比較有爭議，對吧？但是如果監管認為已經實現了這個收益，那麼當期就要立刻納稅了，對吧？退保、提款也是一樣，對吧？就像我剛才說的，原則上要按照財產轉讓所得來看待。在計算財產轉讓所得的時候，其實也有不同的理解，到底是按全額成本扣除，還是按比例扣除？這個東西確實存在不同理解。需要注意的是，在信託裡面，我們這頁最下面的底層有一句話提到，計算財產轉讓所得的時候，包括信託公司的報酬、各種管理費、法律服務費、投資顧問費，所有這些中介費用。

02:02:03 Speaker 4
包括說，這個跟其他關聯方產生的一些虧損，這個是不能拿過來去扣稅的，就是一個比較嚴格的一個處理，所以這個地方需要去注意。那麼最後的話，可能就是這個收益分配，對吧？那麼收益分配的話，就是如果說是這個分配的時候，你是前面已經交的這部分，那麼就不會再重新重複徵稅了，對吧？那麼你要留好有關的這個完稅的這些記錄，然後以備稅務機關的核查。與之對應的，那就是沒有交稅的部分，那麼就是在分配的時候，其實是要交稅。那麼這裡提出一個很有意思的一個點，就大家也在探討，就是說。

02:02:49 Speaker 4
假設我這張單可能過了十年之後，我的被保險人身故了，對吧？我是賠出來的，對吧？我是通過信託這樣去分出來的。我這個性質到底定性成是一個保險賠款，按照個人所得稅法剛才說的那條免稅規定能夠免稅呢，還是說認為是一個信託的收益分配？針對之前沒有繳稅的部分，其實最後要交稅。這個地方其實是不確定的一個點，所以這個地方其實是要關注的。那麼同樣的，最後一個就是說我最後的分配，我可能不是以現金的形式去賠出來的，我是以直接把這張保單轉移出來的形式。一樣的，我在拿出來的這一項，對吧？那麼要按照拿出來這一下的市場價值去算是否有資本增值，同樣也是要交稅的。這幾個是一樣的，就是這個最後的清算。

02:03:46 Speaker 4
信託，我現在可能要麼也不要了，要不或者說我的委託人其實也是身份轉變了，或者我的委託人死亡了，由這個非居民去承繼，或者說是沒有人承繼。那麼這個就是在這些時間節點內，就是觸發一個這個清算的這麼一個一個事情。就當下面的這個當做下面的資產全部以市場價值去出售，對吧？那麼就看有沒有實現增值，對吧？那麼有實現增值的話，最後就再最後再交一次清算的這個費用。這張圖我相信很多朋友都其實看過了，應該是說，最後總結一句就是說，中國稅這塊還是比較的現在嚴謹和嚴格的一個口徑，對吧？那麼你真正覺

得這個，那我們當然會說，稅務的這個事情，對吧？也就是你做做各種投資的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但它不是唯一，對吧？你真正要去思考的，可能還是整體的這些資金啊、回報啊這些七七八八這些事情，對吧？

02:04:42 Speaker 4
如果真的覺得比較難的話，我們建議還是要做到合規。就像我剛才說的，對於你的成本其實是可以得到一定的管控。那麼中長期來說，你真的要做到所謂的規劃，需要做的事情、做的努力會比很多客人的預期要多，需要時間，也需要考慮很多其他的方方面面的家庭經濟力關係這些因素，才能做到一個徹底的稅務居民的一個轉變。那麼中間這個階段，我相信現在的空間可能比較小了，越來越小了，對吧？那麼特定的場景，對吧？就像能不能實現所謂的稅務遞延，這個大家一直在探討。但是這個地方，我們還是要提示各位朋友，在現在這個監管環境，尤其是涉稅資訊越來越透明、監管也是比較嚴格的情況下，可能當下的合規需要考慮的更加重要，好吧？

02:05:41 Speaker 4
那麼大概的分享就是這些。

02:05:43 Speaker 1
好，謝謝兩位的精彩講授。我們現在已經五點鐘，還可以有時間 Q&A 嗎？可以。好的，那我們就挑幾個重點的問題問下兩位。那麼第一個問題呢，就是有同事會問說比較直接，這個稅務局會不會問客戶你的境外資產是哪裡來的，或者說你的保費來源是哪裡來的？像這樣的問題會問嗎？

02:06:06 Speaker 4
應該是說稅務局本身的工作職責，它不涉及到資金安全資金歸管，對吧？這個事情是外匯管理局去管，對吧？那麼稅務局也沒有這個許可權去處理這個事情，對吧？但是針對本金這件事情，稅務局能幹什麼事情呢？它可以挑戰你本金是否涉稅，對吧？對你，我不管你錢怎麼出去的，我也不管你錢要不要回來，這個不歸我的事情，對吧？但是在實操當中見到有一些案例，就是說，當納稅人，尤其是在納稅人其實配合工作配合這個態度是比較差的，對吧？配合意願比較弱的情況下，我可以進一步挑戰你的這個本金是否涉稅這件事情。

02:06:45 Speaker 1
明白。好，我們剛才兩位也講到了，就是比如說人壽保險，這個賠償金是可以免稅的，這個是確定的，對不對？那我們現在不是有儲蓄分紅類的保險嗎？假如說這個客戶他買的是儲蓄類的保險，但是他一直也沒有提取，沒有做任何的動作，那最後就是以身故保險金賠給受益人，但它的性質可能偏儲蓄分紅類。那這種的話，會不會涉及到稅務方面的一些考量呢？

02:07:15 Speaker 4
明白，這個就比較微妙了。這個就是典型的，香港的這些產品裡面又有跟生命健康掛鉤的，又有一定的這種投資屬性的，對吧？那麼我可能最後實現收益的這種情形，其實怎麼去判定？我覺得兩種都有可能吧，對吧？就是你到底判定

我其實是在，比如說這張單有十年、二十年，跟這些收益的產生，可能更多的在十年、二十年是以這種投資有關的這種形式去實現的。還是說我就看最後那一項，對吧？我最後那一下的確是身故賠出來的，那你就別關注我多。

02:07:52 Speaker 4
對吧？這個其實目前本身法規也沒有給到一個很明確的一個規定。我相信這個東西也是要到時候針對具體的情況，根據客人的整個這張單的情況以及涉稅的場景，那麼可能跟主管稅務機關去做一些溝通和釐定的這些工作了。

02:08:08 Speaker 1
有同事問比較早期的問題，比如說他被金融機構要求更新資料，估計是要判定他的稅務身份。那如果他沒有配合，後面會面臨賬戶被凍結或者強制結清的可能性嗎？

02:08:22 Speaker 2
從香港法規底下的就沒有一個要求會被管控，或者是凍結，沒有這個的。通常金融機構不管是保險公司或者是其他公司，也不會有這個動作。在香港來講，可能CRS二點零之後，在某一些國家可能有一些規矩也不同，但是單純從香港來講，沒有凍結，沒有關注這個要求。但是如果譬如說，發現一些資料變成我們叫繼續下面的情況變動了。

02:09:01 Speaker 2
在 CRS 申報當中，如果客戶沒有迴應，或者是沒有給到一個合理的解釋的時候，有智慧金融機構可能按照我們交一些標的的情況去做一個申報，哪時候可能申報到哪一些的事物，身份有有智慧可能有不同，可能有增加的這個情況

02:09:24 Speaker 1
明白。然後關於稅務身份呢，其實我們同事問了很多的問題，但是其實兩位剛才在講的過程中已經舉了很多的例子了。但我覺得有兩類還是想聽兩位再說一說。一類比較特別的就是，這個人他其實已經是香港永居了，他也放棄了內地的身份了，但是家人生活在內地，他也是長期居住在香港的。那假如說他在香港有一個比較大額的一個投資，也產生了收益的話，會不會因此而需要去向內地去交稅呢？僅僅是因為他可能跟內地還有家人方面的這方面的一些聯系？

02:09:59 Speaker 4
應該是說你跟內地有家庭這種關聯的話，從內地稅的角度來說，是一個可能判定你是內地稅務機關稅務居民的因素，對吧？那麼當然，這個再往後還是要看你自己本身的一個習慣性住所、永久性住所，還有經濟力關聯，這個其實也很關鍵。那麼這個東西其實還是要做一個綜合的判定，舉個例子，比方說我這個老闆，可能我本身的這些財富積累，這些經濟力關聯，可能都跟內地有關聯。那麼就算你長期住在香港，這些東西可能在整個判斷裡面其實也是。

02:10:41 Speaker 4
其實對中國稅務居民來說，這一點風險可能更高對吧？我們在應用加比原則的時候，真的扯不清的時候，我還是會看我的這個永久性住所，經濟利益關聯，

習慣性住所、國籍，再不行的話再去到兩邊稅務局協商。所以大家會發現，國籍這個東西是往後排的。我優先其實是看著我上面這些永久性住所、經濟利益關聯這些東西的。所以只是看這個東西，其實是比較難說啊，它一定有。

02:11:11 Speaker 4
風險或者一定沒風險啊

02:11:13 Speaker 1
明白。所以剛才這個例子，比如說家人，如果還有同事去問，比如說他在內地還有投資性的物業，或者還有公司的股權，是不是從加比原則來講，就會更有可能產生一些稅務的可能？對吧？好，那這是一類客戶，就是其實已經是香港永居了。另外有一類客戶比較有代表性，就是他還擁有大陸的身份證，在大陸可能還有一套房產，但是他在香港工作，只有香港收入。在這種情況下，他會不會還需要去交大陸的稅？他是不是屬於大陸的稅收居民身份？

02:11:46 Speaker 4
這個最近香港稅務局這這個也有一些澄清嘛，就是你這個，比如說你雖然你的經濟力關系、各種工作或者時間可能跟香港有關聯，對吧？但是你的所謂的永久性住所這些東西的，嗯啊，包括家庭這些東西。就是跟內地關聯度更高，對吧？舉個例子，你週一到週五你在這裡，然後你其實你，比如說每天你都返回內地去去居住，或者說你定期你跟家人團聚，這東西可能從永久性住所的角度，可能更像是一個跟內地關聯度更高。那麼這也有可能會變成一個這個這個中國的稅務居民，所以稅務居民身份的判定其實是一個蠻複雜的情況的，就是這個要其實要綜合看。

02:12:27 Speaker 4
每個客人的各種因素，還是剛才說的這些因素，就是時間、身份、家庭關係、經濟利益關係，還有住所這一系列用來判定的東西。

02:12:39 Speaker 1
所以最終的判定是以他所在的戶籍的當地的稅務局去做判定。

02:12:44 Speaker 4
主管稅務機關是這樣子的，優先看的是你。如果你內地有這種工資發放，是以工資所在地為單位。如果再不行的話，就是以習慣性居住地來算。再不行的話，可能是戶籍所在地。所以這個東西稅務機關的判定標準，主管稅務機關的這個判定也會有一些不一樣。

02:13:09 Speaker 1
好，理解，謝謝諾亞。有同事問說，比如說我作為客戶，從裡面提取了一部分錢出來，但是提取的這部分，早期我們可能都是從紅利的部分去提取的。到一定程度之後，這筆錢既有保證的本金部分，也有一部分是紅利產生的收益部分。請問這筆錢的稅要怎麼計算？

02:13:31 Speaker 4
這個其實就是看你提取就，比如說我就是提一百萬，那監管的角度就是說，你

能不能證明這一百萬的這個性質到底是哪些，對吧？你能不能區分的清楚？這樣需要客戶自己去證明，對，是嗎？對，如果你區分不清楚的話，那就是我就當你就是全額的這個收益了。但是如果你能區分的清楚，也能講得清楚的話，那麼其中有一部分本金的部分，那麼這個的確，我認為其實是可以有機會去爭取這一塊是不涉稅的啊。

02:14:00 Speaker 1
OK，那再想請問一下，談了這麼多C R S，一直在說交換交換。那作為保險公司或者說保險公司的客戶，他具體有哪些資訊被交換過去了。

02:14:16 Speaker 2
哪些資訊？

02:14:17 Speaker 1
比如說保單裡面的哪些資訊被交換過去了？

02:14:20 Speaker 2
OK，其實剛剛花了我一小時，第一部分也是講到資訊交換的內容吧。我想基本的資料就是個人的名稱、地址這些東西也會交換到，身份證明檔案也交換到。然後財務產品的層面，就是保單的層面，它每年的餘額，每年我們說的現金價值，還有退保會受到的影響，比如說。

02:14:54 Speaker 2
一個是紅利的餘額，利息的餘額，其實從餘額當中也會申報到。當年的收入啊，基本上簡單來說就是當年已經賺到了，已經是guaranteed了，已經可以定下來的金額，比如說，這年的紅利啊，通常也會被申報到。但是如果說股，符合的能力可能有其他的條件滿足到才可以算是guarantee。哪一些東西有智慧不會被申報到？

02:15:31 Speaker 1
明白。那聽起來就是跟錢相關的比較多。那和人相關的，像您剛才講的時候也提到了，好像比如說像保單的受益人。或者是暫管人，那這些資訊會不會被交換回去呢？

02:15:44 Speaker 2
暫管人通常也有一個保單當中，有一個很實際的權利，就是它可以 entitled to cash value 的情況，或者是也會有一個權利可以轉變那個受益人。所以有暫託人這個安排的時候，剛剛我們培訓的時候也講到，這個也算是一個賬戶持有人，我不確定。

02:16:13 Speaker 1
剛才我有聽到，所以我也想問他這個問題，因為暫管人其實分兩個階段，一開始是被指定這個人當暫管人，第二個是持有人身故了之後，他才成為真正的暫管人，可以去管理這張保單，是不是理解是他真正有管理權的時候才涉及到，還是說指定的時候就已經涉及到？

02:16:32 Speaker 2
指定的時候，通常，比如說，暫管人，譬如說，指定他，保單早期的時候，他是個暫管人，可能。十年之後啊，孩子孩子成年了，他孩子就變成啊保單的持有人。所以早早期的時候，然後暫管暫管人也是也是一個啊啊，我們說是一個持有人，持有人在早期會被申報到。好，如果他是外國人，我就被申報到。但是我知道這幾年啊，也也是很流流行一個安排，就是保單如果啊啊，就是在。

02:17:07 Speaker 2
受保人去世了，但是可能賠償那個部分不會執行，會有一個承讓人，就是變成下一個持有人的安排。對，所以這個情況也是保險法規很清晰。下一個持有人就會變成保單的賬戶持有人，所以下一個保單的owner就是編。

02:17:38 Speaker 2
成我們 C R S 的申報賬戶持有人就會被申報到了。

02:17:42 Speaker 1
明白。您剛才在舉例子的時候也提到，老公行使一個許可權，然後給老婆一筆錢。這個時候需要申報的是老公去申報還是老婆去申報呢？

02:17:52 Speaker 2
應該這個情況就是一個部分的退保。

02:17:56 Speaker 1
對對對，是我們的靈活提取，拿一份保單價值出來了。

02:18:00 Speaker 2
對，對我們的法規來講，是一個基本上部分的退保，然後他這筆錢其實也是原本保單本人的老公，其實他有一個安排給到別人，所以申報這個部分的儲款也是申報到原本的持有人

02:18:23 Speaker 1
老公自己來申報，是不是？雖然是老婆拿錢，明白，謝謝，很清楚。然後最後兩個問題，我們來問一下，有些客戶已經收到通知。比如說這邊有兩個同事反饋，一個是要求提交二零二一年到二零二五年境外收入的稅務申報，如果不做會產生高額滯納金，是不是這樣？有什麼操作可以不算滯納金嗎？不可以，就正常不用申報就可以了。

02:19:00 Speaker 4
對，呃，因為這個事情這樣子啊，就是，呃。那還是回到我剛才說的，就是這個東西在監管的眼中，就當年其實你作為中國納稅居民，你自己是有義務主動去做申報的，對吧？嗯。那麼我也給了你一定的視窗期，就是每一年的申報其實是在次年的三月一號到六月三十號。嗯。對吧？那麼那。舉個實際的例子，十幾年前我這個剛剛開始工作的時候，有一個內地的這個稅務居民，其實是他合規意識很高，然後主動找到我們，其實是說去報這個稅。那麼當時稅務機關的這個系統這一塊其實是不支援境外收入報稅的。嗯。那麼就算想報，可能在

系統裡面也是不OK的，對吧？但是這件事情呢，其實是在二零一九年、一八年啊二零年前後，不論是從政策修訂，再到系統的開發，全部都解決掉了。

02:19:55 Speaker 4
對吧？所以基本上就是說，從二零年之後，你想要再去報境外收入，這個東西通道都在，嗯，對吧？那麼這個東西是你自己沒報，嗯，啊，那麼所以那不好意思，那這個東西就是從每年就是這個，比如說一二一年，那麼申報視窗期就是二二年的七月一號，啊，六月三十號就沒報，那從七月一號開始每天算滯納金，對吧？呃，有上限嗎？沒有上限。然後就是這個這個，那有一些說法是說滯納金的金額不會超過本金，這個東西其實，呃，這個是一個法律方面的一個理解哈，就是說那個在內地的某一個這個法規上面，法律方面的一個規定，其實是是說這個不應該罰款不能超過罰息不能超過本金，但是稅務的角度，其實國家稅務總局應該是在去年的時候也出來澄清了這個東西不適用，啊，這個東西本身就是就是每天去滾的，那麼。

02:20:51 Speaker 4
系統也不支援基層的稅務局真的去做一些這種、這種、這種安排，對吧？現在，啊，誰敢擔這個責任，對吧？為什麼這個人是免了滯納金，對吧？內部核查起來都是沒有人敢擔責，所以這個地方。這就是為什麼我剛才說，如果說真的有一些資料，你就確定是要傳回去的，那麼我們會建議要主動做到一個合規啊。這個對於你未來潛在的這個成本其實是更低的。

02:21:20 Speaker 1
明白，謝謝諾亞。最後一個問題，問一下 Francis，這邊有同事問到，像臺灣的身份還有美國的身份跟 CRS 之間是不是有些是沒有還是怎樣？

02:21:33 Speaker 2
OK，香港就目前跟臺灣沒有交換 CRS 的一個呃 protocol，沒有這個協議啊。但是臺灣自己做 CRS 也有跟嗯幾個國家有交換到，但是也是十個國家之下，嗯啊，所以嗯從香港的角度來講， CRS。不會交換臺灣的稅務居民到臺灣那邊，嗯，好，然後美國呢，就不是在C R S底下去交換，就是在我們叫FATCA，嗯，啊，如果就是基本上香港的金融機構也會有參與呃FATCA的，然後如果FATCA呃當中的資訊調查判定嗯客戶是一個美國人哈。

02:22:18 Speaker 2
哪些資料呢？就是香港的金融機構會直接把資料交給美國稅局。

02:22:24 Speaker 1
啊。好，謝謝 Francis。我們問題沒有了，但是最後呢，想代表我們的同事再請教兩位一下哈，就是在越來越嚴格的這個 C R S 還有中國稅的這個情況下，呃，我們也有很多的同事可能比較新，沒有那麼豐富的經驗哈。怎麼在面對客戶的時候，呃，可以講到香港就是保單的一些在 C R S 和稅的情況下，依然還保有的一些優勢，可不可以？請兩位跟我們再分享一下。

02:22:51 Speaker 2
我覺得，先從 C R S 的角度來講，其實每一個國家也有 C R S，所以在從呃哪一個國家。發出來的保單去買，或者是嗯，這個情況呢沒有沒有區別的，好，所以這個C R S金融機構去合規的角度來講，所以呢並不是有一個優勢或者是沒有優勢的情況，或者是呃反過來講，我們香港譬如說呃有的金融機構也是挺多，然後嗯本來香港有的嗯。

02:23:33 Speaker 2
客戶也是比較國際化，所以在香港金融機構執行CRS時候的經驗也比較統一。我覺得如果是說優勢的話，我覺得這一個比較清晰的執行比較清晰的在上。

02:23:49 Speaker 1
明白，謝謝 Francis。好，諾亞這邊呢？因為我聽說，是不是稅務遞延或者是什麼，在保單這個金融資產的這個形式上面，有沒有什麼有優勢的地方，讓我們的客戶可以覺得？

02:24:01 Speaker 4
我覺得是這樣的，我明白哈。嗯。就是首先，可能講這些這些東西之前，還是要給大家。可能澄清一個點啊，就是那我當然知道，在過去這麼多年，可能大家可能在做金融從業的時候，稅務可能很多時候都是一個所謂的一個亮點，對吧？或者一個賣點。但是在這一次信託的法規裡面，如果大家仔細去看後面的記者答問，是有提到一個事情，叫做部分不法中介。那麼其實是這個以稅務的這個。

02:24:34 Speaker 4
呃，部分境外不法中介，那麼以這個稅務的這個說法，就是說信託其實是有稅務遞延的這個話題。嗯，那麼所以還是這裡要回到一個原則性的規定，就是，呃，稅務這個東西它講究一個什麼東西呢？就是說，首先你做這個投資或者說這個商業的這個事情，你有沒有合理商業目的？對吧？我比方說我是真的是保證我的這個生命健康，或者說是這些醫療的這些東西，我本身就有這個需求，對吧？那對應的稅務處理是怎怎麼樣的，對吧？假設我是做投資，那我對應的稅務處理是怎麼樣的？而不是說反過來說，我這個稅務有什麼好處，所以我去反過來去做這些投資。這這個事情，我覺得大家這個可能，因為大家因為我們作為最前線的這種就是接觸這些稅務的這些事情嘛，就可能大家。

02:25:22 Speaker 4
感受不深，但是我還是希望提示大家，就是這根弦要在，對吧？因為現在這個事情其實是是是比較嚴格的。那當然，你如果是基於這個大的前提下，你就像我剛才說的，那麼，呃，保險本身的這個涉稅的這個處理，對吧？那現金價值這些增長，很多時候還是一個未實現的一個收益，以及最後，對吧？保險賠付也是一個免稅的，對吧？那麼這些東西還是本身的一些。處理的這些這些涉稅的這些處理的這些東西都還是在的，嗯，這個東西可能大家也不用說是過於的，就是擔心這個這個東西到底怎麼樣的，對吧？那麼所以可能更多的時候就

是說，大家可能去呈現的這個這個這個說法或者這個角度，可能要稍微可能要要要要注意或者調整一點吧，

02:26:08 Speaker 1
對吧？好，謝謝諾亞。好，我們今天的課程就到這裡了。大家應該已經看到我們螢幕上是有一個二維碼的，好吧？那就請大家來掃描我們這個二維碼，來做一個課後的評估。可以告訴我們你們今天最大的收穫，以及日後還想要了解哪方面的內容，都可以通過這個課後評估告訴我們。給大家一點點時間。可以的，是吧？可以嗎？可以，那部分。晚一點吧，晚一點是吧？好，那我們再溝通一下，看盡可能的把我們的這個課件看看怎麼分享給大家。我們現在溝通一下，行。那今天的課程就到這裡結束了，完成評估的同事就可以先離開，好吧？我們下次再見。